NLSC-108-25

108年及109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Digital Collection of Old Cadastral Maps in 2019 and 2020

108年度工作總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年及109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108年度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摘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典藏大量歷史性地籍圖冊，為提升國土測繪中心圖冊管理服務效能，自 98 年度起開發「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並研訂各種典藏地籍圖冊詮釋資料樣版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於地籍圖庫盤點管理等工作，為利將掃描建檔成果納入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以提供檢索查詢及申請服務，108 年及 109 年賡續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以期達到地籍圖庫管理之效益。

另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管有約 7,000 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並採開架式保存管理，為解決地籍資料庫存放空間日益不足及謀求改進相關借調作業需要，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達成將掃描建檔成果匯入國土測繪中心相關系統資料庫中並經功能擴充後供線上瀏覽，以減少調閱實體資料之需求。

本年度為本專案執行第 9 年，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範圍包括嘉義縣及臺南縣（原臺南市），共計 28,193 幅地籍原圖；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範圍為 86 至 87 年度，共計 600 件。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範圍為桃園縣（原桃園市）及嘉義縣，完成數量為 12,549 幅，共計投入國土測繪中心 9 名作業人員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Abstract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NLSC）,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manages a large quantity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documents to promote the efficiency of documents management. Since 2009, NLSC has successfully developed and implemented two sub-systems, inclu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Document Metadata” and“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Documents”, designed several sets of metadata for cadastre of every variety, tested and applie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to cadastre manag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can archived results into the Taiwan Map Store, to provide search inquiries and application services, 2018 and 2019 years continue to handle the old cadastral maps of the original number of digital operation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benefits of cadastral library management.

In addition, NLSC collection about 7,000 survey cases of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and took the open-shelf storage management. In order to solve the shortage of cadastral storage space and seek to improve the related secondment operation. For the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of information scanning archiving operations. The results will be scanned and archived into the NLSC related system database and expanded by the function for online browsing, in order to reduce the need for entity data.

The year 2019 is the ninth year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the old cadastral maps digital collection operations include the Chiayi County, Tainan County, a total of 28,193 old cadastral maps. The Boundary Survey Designated by Judicial & Prosecution Organs cases Data scanning and archiving operations for the 1997 to 1998 years, a total of 600 pieces.

NLSC implemented 12,549 cadastral maps in Taoyuan County and Chiayi County, were fully documented by 9 workers to handle the old cadastral maps of the original number of digital operations.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壹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專案名稱 1

第二節 專案緣起與目標 1

第三節 專案背景 3

第貳章 工作項目及內容 4

第一節 工作項目 4

第二節 工作範圍 4

第三節 工作成果交付 10

第參章 工作執行方法 11

第一節 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12

第二節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32

第三節 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作業管理事項 66

第四節 辦理教育訓練 68

第五節 技術諮詢服務 71

第肆章 實作成果說明 74

第一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75

第二節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80

第三節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90

第四節 技術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91

第五節 專案甘特圖 95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專案執行效益 97

第二節 未來建議 105

第陸章 附錄 108

附錄一 工作總報告審查意見 108

附錄二 作業計畫審查意見 116

附錄三 服務建議書審查意見 119
附錄四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第 1 次工作會議） 124
附錄五 工作會議相關紀錄.....130
附錄六 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表 138
附錄七 硬體設備管理.....140
附錄八 專案顧問工作同意書 144
附錄九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名冊與簡歷 145
附錄十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進駐設備清單 152

圖目錄

圖 1-1 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圖 2
圖 1-2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路架構圖 3
圖 2-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 5
圖 2-2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及 RFID 貼附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8
圖 2-3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8
圖 2-4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9
圖 3-1 作業流程圖 11
圖 3-2 地籍原圖 13
圖 3-3 段接續一覽圖 14
圖 3-4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流程 15
圖 3-5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 16
圖 3-6 AutoCad Map 3D 軟體之 Raster Design 功能 17
圖 3-7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情形 17
圖 3-8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 18
圖 3-9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畫面 19
圖 3-10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流程圖 21
圖 3-11 地籍原圖相關校正資訊建檔成果 23
圖 3-1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 24
圖 3-1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情形 25
圖 3-14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27
圖 3-15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自我檢核表 28
圖 3-16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冊 29
圖 3-17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 30
圖 3-18 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 31
圖 3-19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 34
圖 3-20 精度評估處理流程 37
圖 3-21 標準網格 37
圖 3-22 校正方形網格膠片 38
圖 3-23 逐點數化成果 38
圖 3-24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比較 39
圖 3-25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前 40
圖 3-26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後 40
圖 3-27 掃描影像色彩校正流程 42
圖 3-28 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 45
圖 3-2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46

圖 3-30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清點前後對照.....47
圖 3-3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清點及頁碼編寫.....47
圖 3-32 鑑測資料袋破損更換新資料袋情形.....48
圖 3-33 鑑測資料因橡皮筋相黏及分離情形.....49
圖 3-34 鑑測資料破損修復對照.....50
圖 3-35 鑑測案件資料分類並建立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51
圖 3-36 鑑測案件資料標籤貼紙及訂書針取下作業情形.....53
圖 3-37 鑑測案件資料之膠片影像掃描作業情形.....54
圖 3-38 鑑測案件資料之其他文件影像掃描作業情形.....54
圖 3-39 鑑測資料因存放而導致皺褶紙膠帶固定情形.....55
圖 3-40 謄繪圖膠片破損情形.....56
圖 3-41 鑑測資料相黏掃描情形.....57
圖 3-42 鑑測膠片資料與圖紙相黏情形.....58
圖 3-43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59
圖 3-44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之資料復原作業情形.....60
圖 3-45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61
圖 3-46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65
圖 3-47 自辦作業整體流程規劃與技術諮詢服務.....71
圖 3-48 技術諮詢會議.....72
圖 3-49 自辦作業流程圖.....73
圖 4-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77
圖 4-2 鑑測原圖影像成果.....81
圖 4-3 其他文件影像成果.....81
圖 4-4 鑑測原圖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成果.....82
圖 4-5 鑑測原圖完整圖面影像成果.....83
圖 4-6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Excel 檔案格式）.....84
圖 4-7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檔案格式）.....85
圖 4-8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檔案格式）.....86
圖 4-9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87
圖 4-10 教育訓練下午授課情形.....90
圖 4-11 專案時程甘特圖.....95
圖 5-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整體成效統計圖.....98
圖 5-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整體成效統計圖.....101
圖 5-3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新增.....102
圖 5-4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借調項目明細.....102

表目錄

表 1-1 地籍原圖背景資訊說明表 3
表 2-1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數量統計表（單位:幅） 4
表 2-2 各年度專案執行工作項目、作業範圍及數量 6
表 2-3 成果繳交項目及日期一覽表 10
表 3-1 本專案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資料說明表 12
表 3-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各項功能說明 19
表 3-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欄位說明 22
表 3-4「段接續一覽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25
表 3-5「地籍原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26
表 3-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任務編組 34
表 3-7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產品規格一覽表 35
表 3-8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 39
表 3-9 掃描器校正 Log 檔一覽表 43
表 3-10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欄位說明 51
表 3-11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檔名表示方式說明 56
表 3-12 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欄位說明 62
表 3-13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64
表 3-14 教育訓練課程表 68
表 3-15 教育訓練講師簡歷資料 69
表 3-16 教育訓練課程表 70
表 4-1 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 74
表 4-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置成果 75
表 4-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76
表 4-4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76
表 4-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 78
表 4-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 80
表 4-7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置成果 80
表 4-8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 88
表 4-9 技術諮詢服務內容與解決方案 91
表 4-10 自辦作業人員工作執行進度表 93
表 5-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96
表 5-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96
表 5-3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97
表 5-4 地籍原圖提供方式作業比較 99
表 5-5 地籍原圖供應方式統計明細 99

表 5-6 地籍原圖各年度節能減紙統計 100
表 5-7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101
表 5-8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紀錄數量統計表.103

第壹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專案名稱

「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第二節　專案緣起與目標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典藏大量歷史性地籍圖冊，為提升圖冊管理服務效能，自 98 年度起委外開發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及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並研訂各種典藏地籍圖冊詮釋資料樣版及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於地籍圖庫盤點管理等工作；100 年至 104 年共計完成地籍原圖掃描作業共 246,580 幅成果（含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已將國土測繪中心存管地籍原圖全數辦竣掃描建檔作業及 RFID 標籤貼附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已分別於 100 年度辦理臺中市 7,333 幅及嘉義市 2,685 幅、101 年度辦理新北市 12,865 幅及臺南市 7,742 幅、102 年度辦理臺南市（原臺南縣）4,197 幅及臺中市（原臺中縣）13,516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新竹市 5,747 幅、105 年度辦理新竹縣 8,602 幅及宜蘭縣 11,694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部分區域 8,023 幅、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原高雄縣）15,364 幅、花蓮縣 18,338 幅及澎湖縣 1,283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部分區域 6,498 幅、107 年度辦理澎湖縣 298 幅、南投縣 17,262 幅及、臺東縣 17,422 幅、苗栗縣部分區域 3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屏東縣部分區域 6,466 幅，共計完成 165,338 幅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置作業；為利將掃描建檔成果納入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提供檢索查詢及申請服務，本（108）年度及 109 年度賡續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置作業，預計完成嘉義縣 14,031 幅、臺南市（原臺南縣）14,162 幅、彰化縣 14,498 幅、苗栗縣 8,851 幅、新北市（原臺北縣）32 幅、雲林縣 14,425 幅及基隆市 900 幅與國土測繪中心自辦桃園市

（原桃園縣）12,507 幅及基隆市 1,837 幅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共計 81,242 幅，達成提升圖冊資料保存價值及運用效益之目標，充實地籍圖資加值成果（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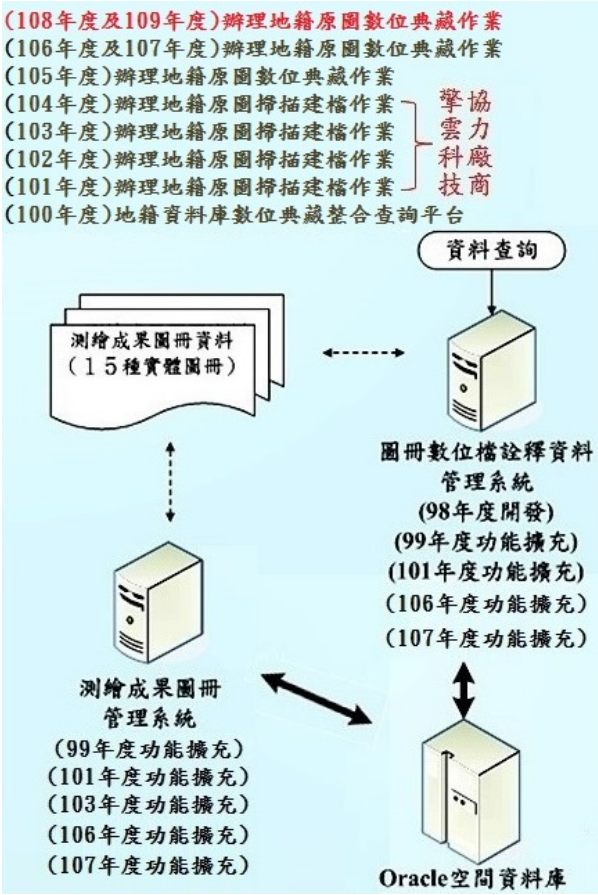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專案與歷年執行專案關係圖

另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存管有約 7,000 袋（統計至 108 年 10 月）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並採開架式保存管理，為解決地籍資料庫存放空間日益不足及謀求改進相關借調作業需要，於 103 年辦理法院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及保存方式規劃工作，於 104 年試辦 30 件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並於 105 年辦理 93 至 94 年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共計 361 件；106 年至 107 年辦理 87 至 92 年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共計 1,160 件。本年度及 109 年度賡續辦理 87 年度以前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以利將掃描建檔成果匯入國土測繪中心相關系統資料庫。

第三節 專案背景

一、系統現況說明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路架構圖如圖 1-2；儲存設備為 SAN（Storage Area Network）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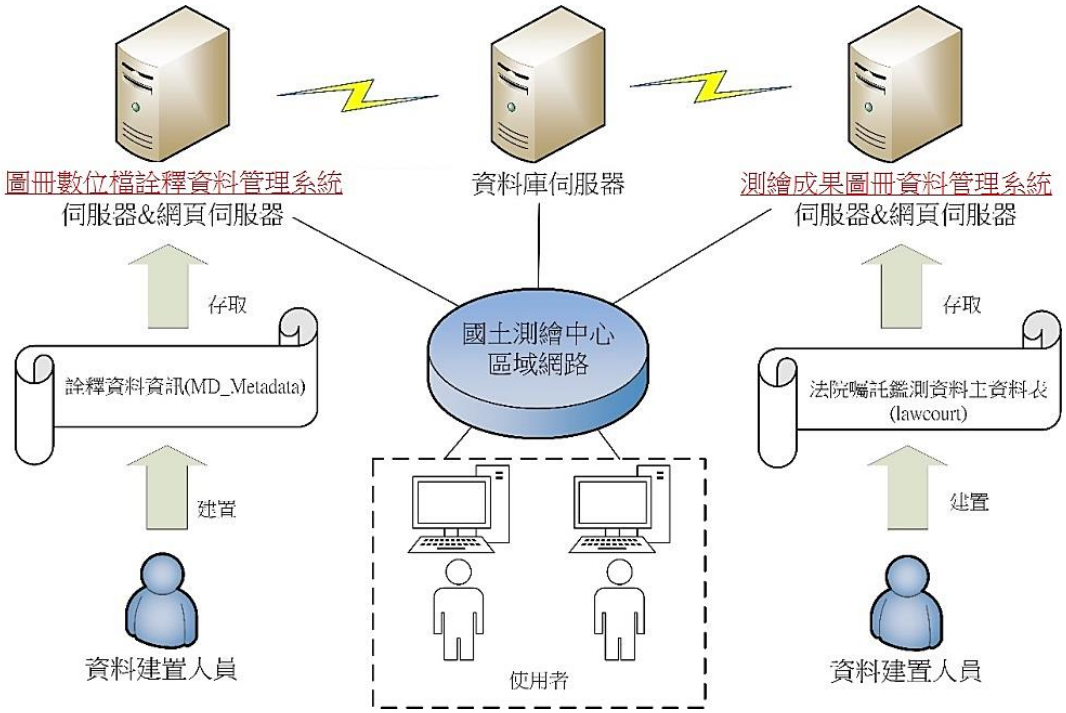

圖 1-2 本專案相關系統網路架構圖

二、圖資現況說明

國土測繪中心現管地籍原圖（含段接續一覽圖）說明如表 1-1，圖冊實體資料採開架式管理。

表 1-1 地籍原圖背景資訊說明表

資料種類	資料格式/規格	範圍	數量	管理方式	原始坐標系統
地籍原圖（含段接續一覽圖）	紙本 尺寸：橫長約 50 公分、縱長約 40 公分 材質：包含 250 磅方格紙、原圖紙（300 磅、500 磅）、500 磅鑲鋁片原圖紙、膠片紙(250 磅、300 磅、500 磅）	臺灣省（含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	246,580 幅	開架式管理	TWD_67、TWD_97、地籍坐標系統

第貳章 工作項目及內容

第一節 工作項目

一、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二、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三、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

四、作業計畫、工作總報告及相關電子檔案光碟製作

第二節 工作範圍

本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其作業內容為辦理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之典藏版影像（原始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包含嘉義縣 14,031 幅及臺南市（原臺南縣）14,162 幅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之典藏版影像，共計 28,193 幅（辦理圖幅區域及數量詳如表 2-1）；另本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範圍為 87 年度以前之鑑測案件，共計 600 件。

表 2-1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數量統計表（單位:幅）

辦理年度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108	嘉義縣	13,587	444	14,031
	臺南市（原臺南縣）	13,670	492	14,162
總計		**27,257**	**936**	**28,193**

圖 2-1 為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其中咖啡色區域為本年度之作業範圍嘉義縣 14,07 幅及臺南市（原臺南縣)14,162 幅、深紫色區域為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範圍桃園市(原桃園縣）12,507 幅及嘉義縣 42 幅，其中新增嘉義縣自辦作業係依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請參考第肆章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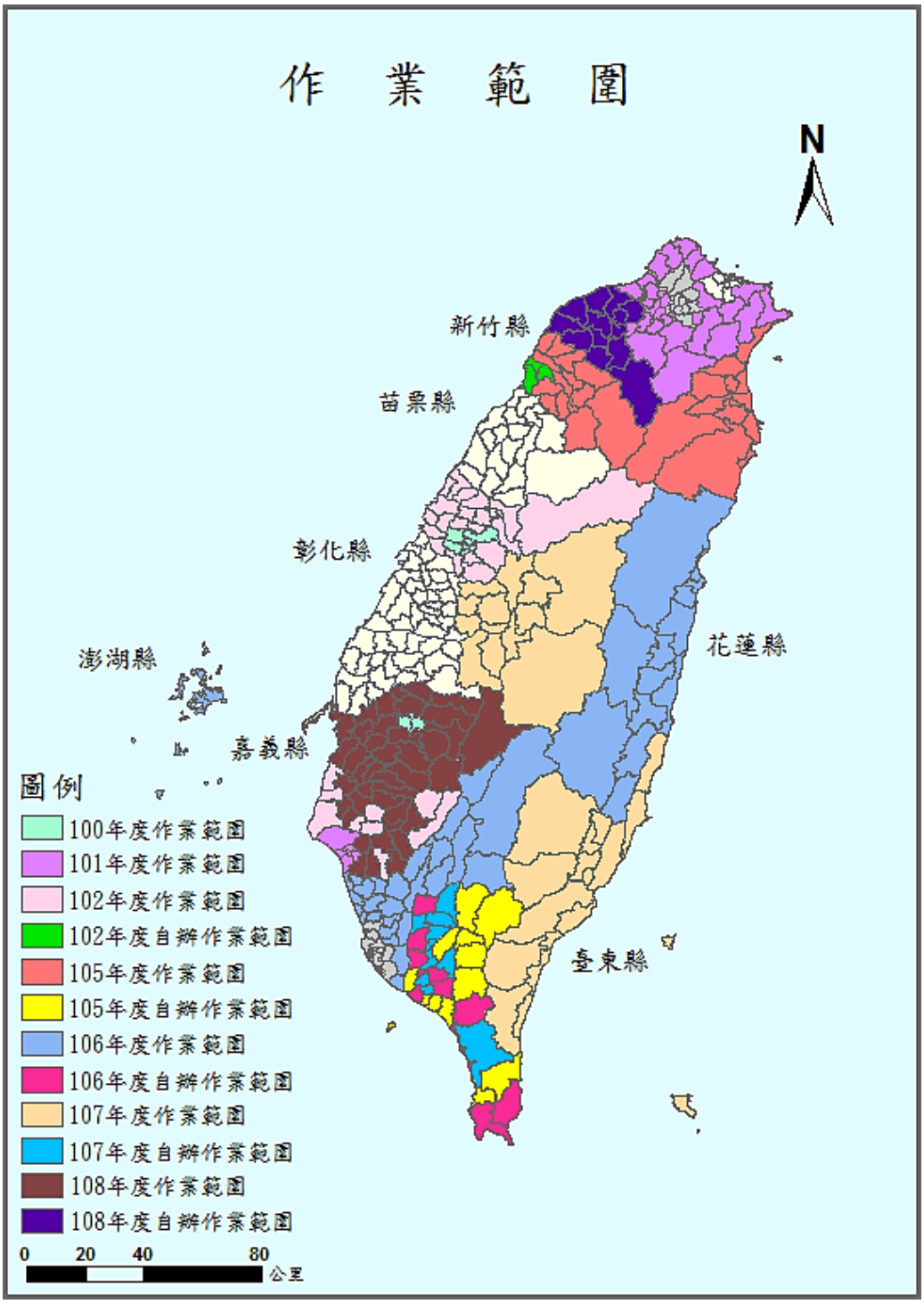

圖 2-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範圍

本專案自 100 年度起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工作至今，已連續辦理 9 年，各年度詳細工作項目、作業範圍及數量如表 2-2 所示，另各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工作項目及數量統計如圖 2-2~2-4 所示。

表 2-2 各年度專案執行工作項目、作業範圍及數量

<table>
<tr><th>年度</th><th>工作項目</th><th>作業範圍及數量</th></tr>
<tr><td rowspan="4">100</td><td>地籍原圖影像掃描</td><td rowspan="4">臺中市 7,333 幅；
嘉義市 2,685 幅。</td></tr>
<tr><td>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td></tr>
<tr><td>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td></tr>
<tr><td>地籍原圖 RFID 貼附</td></tr>
<tr><td rowspan="4">101</td><td>地籍原圖影像掃描</td><td rowspan="4">新北市 12,865 幅；
臺南市 7,742 幅。</td></tr>
<tr><td>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td></tr>
<tr><td>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td></tr>
<tr><td>地籍原圖 RFID 貼附</td></tr>
<tr><td rowspan="4">102</td><td>地籍原圖影像掃描</td><td rowspan="4">臺中市 13,516 幅（原臺中縣範圍）；
臺南市 4,197 幅（原臺南縣範圍）。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新竹市 5,747 幅。</td></tr>
<tr><td>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td></tr>
<tr><td>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td></tr>
<tr><td>地籍原圖 RFID 貼附</td></tr>
<tr><td rowspan="2">103</td><td>地籍原圖影像掃描</td><td rowspan="2">宜蘭縣 11,694 幅；基隆市 2,737 幅；
臺南市 14,162 幅（原臺南縣範圍）；
高雄市 15,364 幅（原高雄縣範圍）；
雲林縣 14,425 幅；澎湖縣 1,581 幅；
南投縣 505 幅；新北市 32 幅。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南投縣 16,757 幅；桃園縣 12,507 幅</td></tr>
<tr><td>地籍原圖 RFID 貼附</td></tr>
</table>

年度	工作項目	作業範圍及數量
104	地籍原圖影像掃描	苗栗縣 8,854 幅；新竹縣 8,602 幅； 臺東縣 17,422 幅；嘉義縣 14,031 幅； 彰化縣 14,498 幅；花蓮縣 18,338 幅。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20,987 幅。
	地籍原圖 RFID 貼附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試辦 30 件。
105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新竹縣 8,602 幅；宜蘭縣 11,694 幅。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8,023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93 及 94 年度共 361 件。
106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澎湖縣 1,283 幅；花蓮縣 18,338 幅； 高雄市 15,364 幅（原高雄縣範圍）。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6,498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89 年度至 92 年度共 580 件。
107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澎湖縣 298 幅；南投縣 17,262 幅； 臺東縣 17,422 幅。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屏東縣 6,466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87 年度至 89 年度共 580 件。
108	地籍原圖影像幾何校正	嘉義縣 14,031 幅； 臺南市 14,162 幅（原臺南縣範圍）。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 桃園市 12,507 幅（原桃園縣範圍）； 嘉義縣 42 幅。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	入庫日期： 86 年度至 87 年度共 6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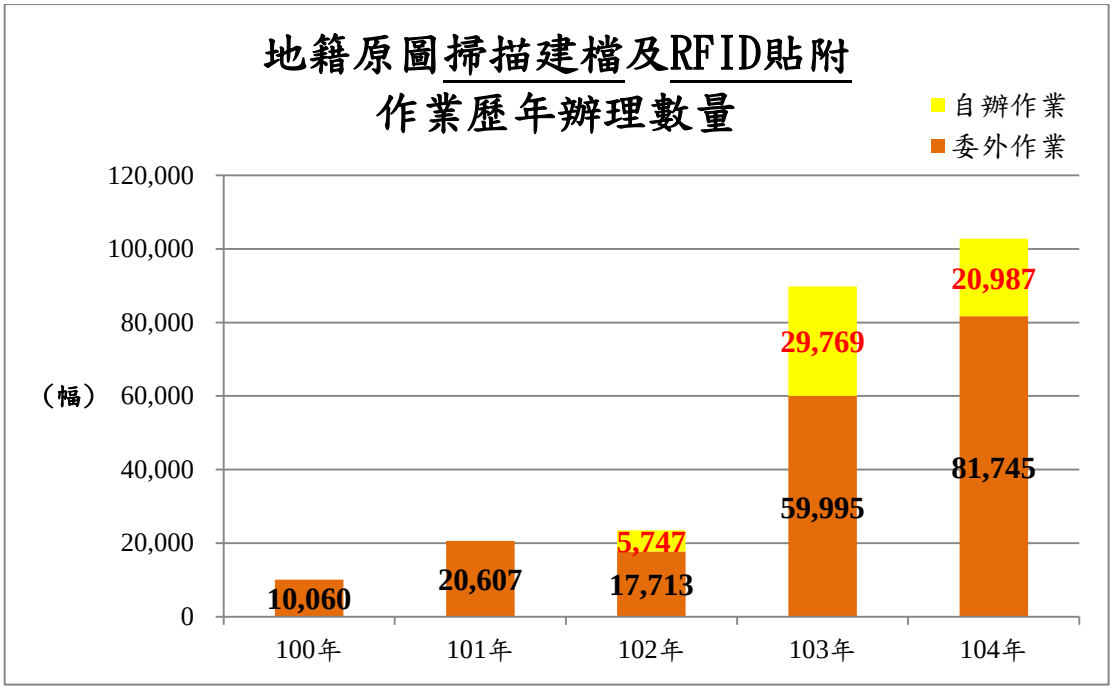

圖 2-2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及 RFID 貼附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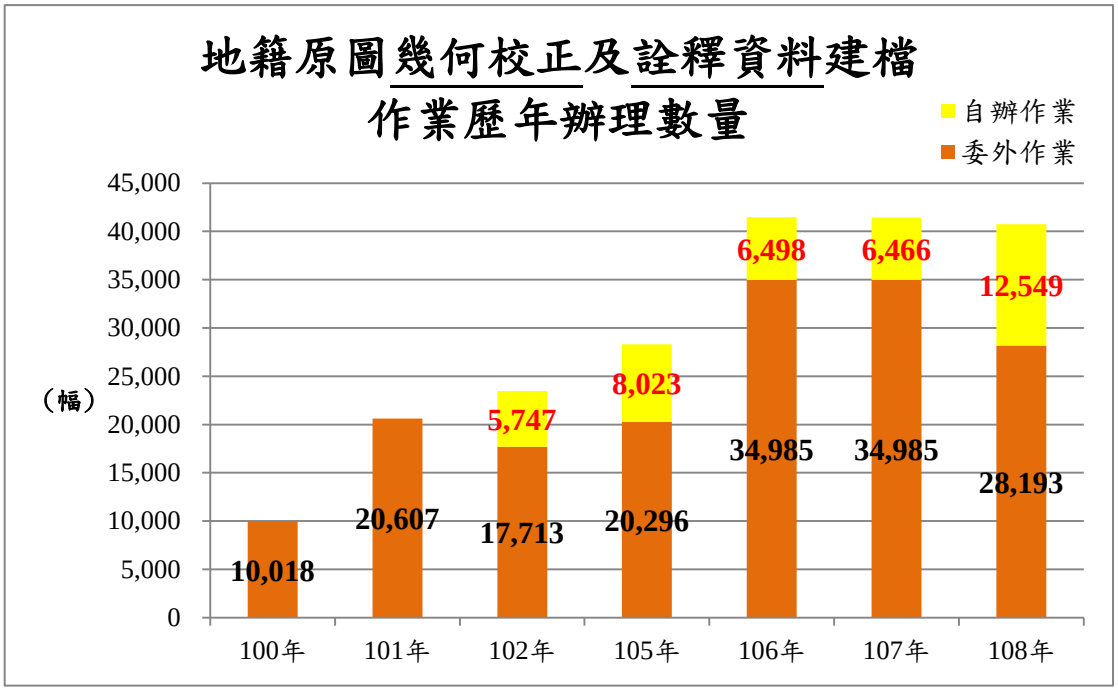

圖 2-3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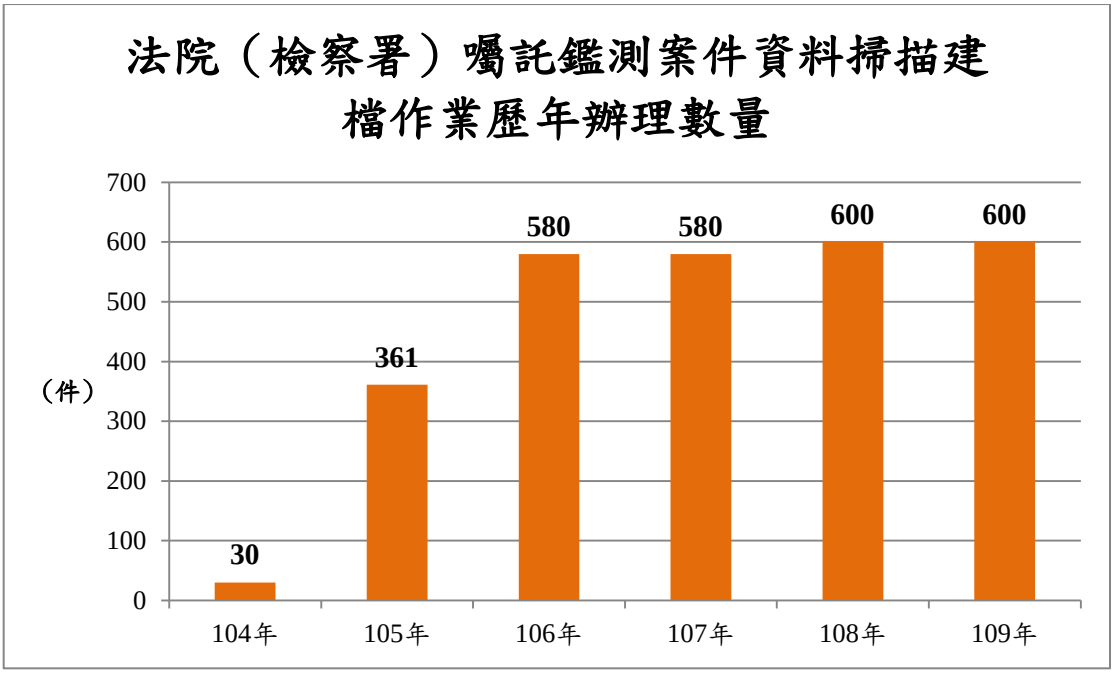

圖 2-4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第三節 工作成果交付

各階段相關成果應交付之詳細項目，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成果繳交項目及日期一覽表

階段	成果繳交項目	單位	書面或電子檔	數量	成果繳交日期
第 1 階段	108 年度作業計畫(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8	108/4/14（日）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電子檔	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8/6/3（一）於決標次日起 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第 2 階段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8/8/12（一）於決標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8/9/11（三）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3 階段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初稿（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8/10/11（五）於決標次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修正後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份	書面	6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通知期限內繳交。
			電子檔	1	
			電子檔	1	

第參章 工作執行方法

本年度計畫為執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並協助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作業疑義之處理。整體作業流程，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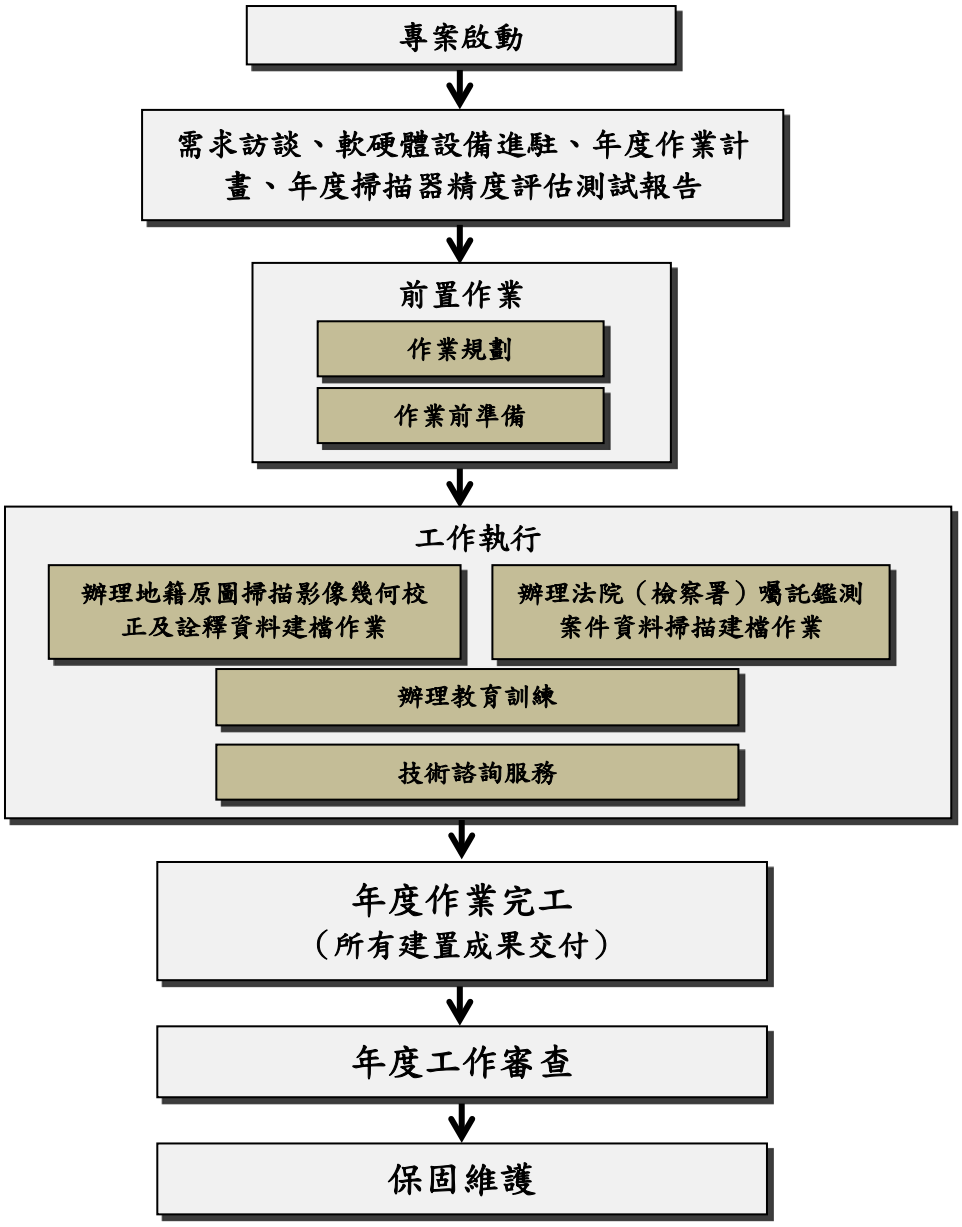

圖 3-1 作業流程圖

第一節 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本年度賡續辦理典藏價值極高之「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地籍原圖為實施地籍測量後，經法定程序公告確定之測量原圖，其內容為完成地籍整理當時之測量成果。地籍原圖之管理以單幅地籍原圖為管理單元，並將相同地段之地籍原圖集中管理。

一、工作準備

包含人員派駐及所需使用硬體設備進駐事宜，詳如以下說明：

（一）人員進駐：依據本專案實際作業所需人力進行派駐，工作人員皆具相當程度豐富經驗，並統一依照標準作業方法進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作業期間亦派遣管理人員進行各項作業查核工作，以確保作業品質不會因人而異。

（二）設備進駐：所需進駐的硬體設備包含個人電腦、A2 平臺式掃描器、影像校正軟體設備使用 AutoCad Map 3D，直至所有工作項目皆全數完成驗收後才攜出，以維持作業環境與品質之一致性。

二、資料分析

表 3-1 為本專案作業資料，其內容包含了資料種類、資料格式規格、作業範圍與數量以及用途。

表 3-1 本專案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資料說明表

項次	資料種類	資料格式/規格	作業範圍與數量	用途
1	地籍原圖	紙本 尺寸：橫長約 50 公分、縱長約 40 公分 材質：包含 250 磅方格紙、原圖紙（300 磅、500 磅）、500 磅鑲鋁片原圖紙、膠片紙(250 磅、300 磅、500 磅）	嘉義縣 13,587 幅 臺南市（原臺南縣）13,670 幅	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2	段接續一覽圖		嘉義縣 444 幅 臺南市（原臺南縣）492 幅	

（一）地籍原圖

地籍原圖（如圖 3-2 所示）為土地依法令規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實施地籍測量後，經法定程序公告確定之測量原圖，其內容為完成地籍整理當時之測量成果，每幅圖皆以圖名（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及圖號等）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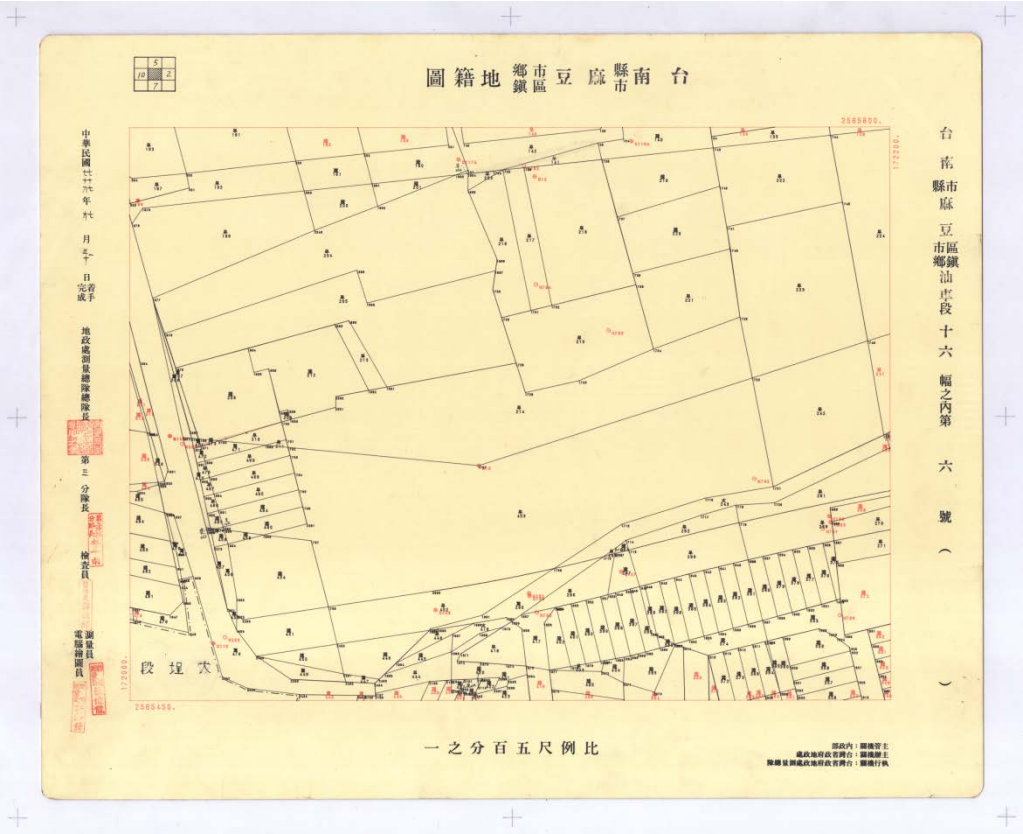

圖 3-2 地籍原圖

（二）段接續一覽圖

段接續一覽圖（如圖 3-3 所示）以索引圖之概念顯示單一地段相關之地籍原圖圖號及圖幅範圍，其內容包含地籍原圖之標準圖廓、坐標、圖號、重要之道路、河流、建物及其名稱等重要資訊。非數值重測地區之段接續一覽圖係依照地籍原圖，以人工方式縮製而成；數值重測地區之段接續一覽圖則依據數值地籍測量產生的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按所需之比例尺以繪圖機繪製。透過檢視段接續一覽圖，使用者可了解單一地段內各相關地籍原圖之接續關係，並依應用目的選擇合適之地籍原圖。段接續一覽圖係以單幅圖管理，並以地段名稱為主要之識別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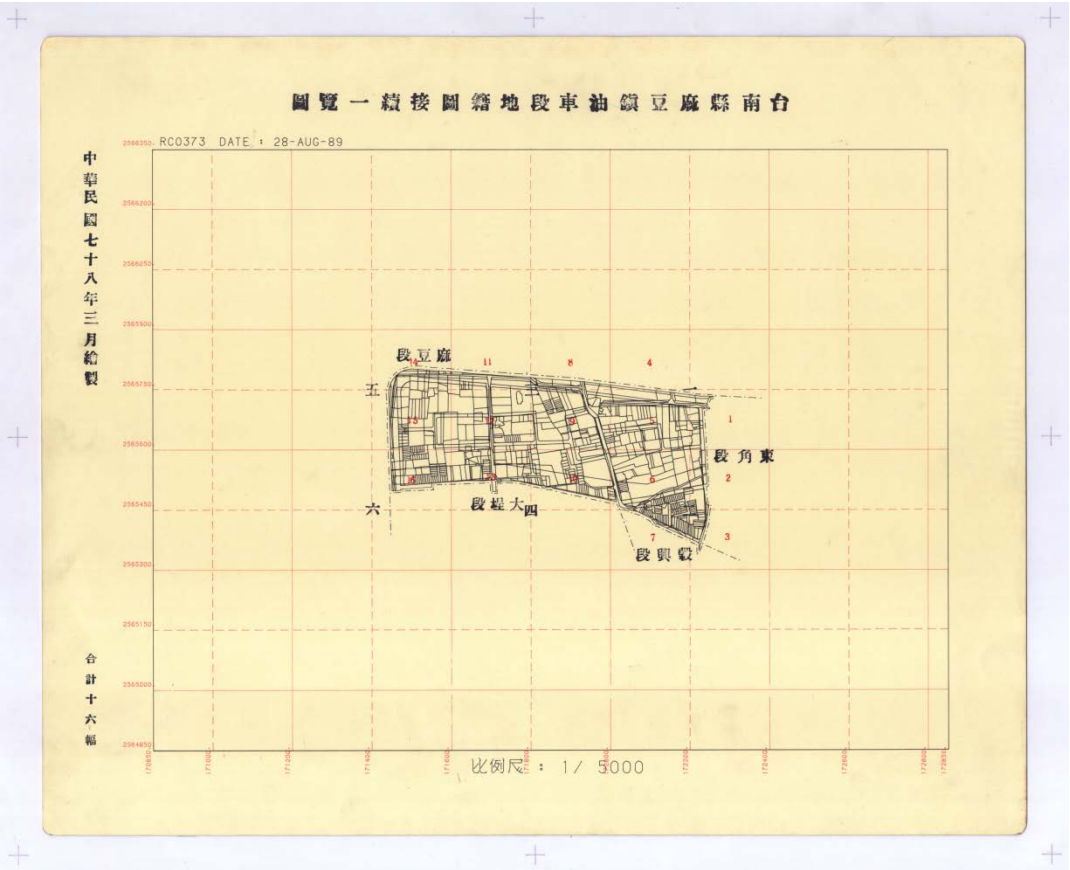

圖 3-3 段接續一覽圖

（三）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內容

本專案將進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資料建置內容包含資料名稱、資料日期、坐標系統、比例尺、影像左下角橫、縱坐標、影像右上角橫、縱坐標、圖廓左下角橫、縱坐標、圖廓右上角橫、縱坐標、縣市鄉鎮、地段名、測繪人員資料、圖紙種類、掃描日期、掃描器型號、掃描解析度、校正圖廓橫長、縱長尺寸、幾何校正方式、測量影像校正圖廓對角線長、計算較差及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等資訊。

三、資料建置流程

國土測繪中心已於 104 年度委外完成本專案作業範圍之地籍原圖掃描工作，本專案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針對已完成掃描建檔之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影像資料進行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置，並將

所產製網路瀏覽版影像與相關詮釋資料建置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以提升整體地籍原圖掃描成果影像精度及後續使用單位參考之價值。

本專案各項工作場地將於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內進行，為能有效掌握各項工作進度與確保建置成果品質一致性，必須事先規劃整體專案作業流程（如圖 3-4 所示），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以確保本專案所有相關建置成果資料之正確性，各階段詳細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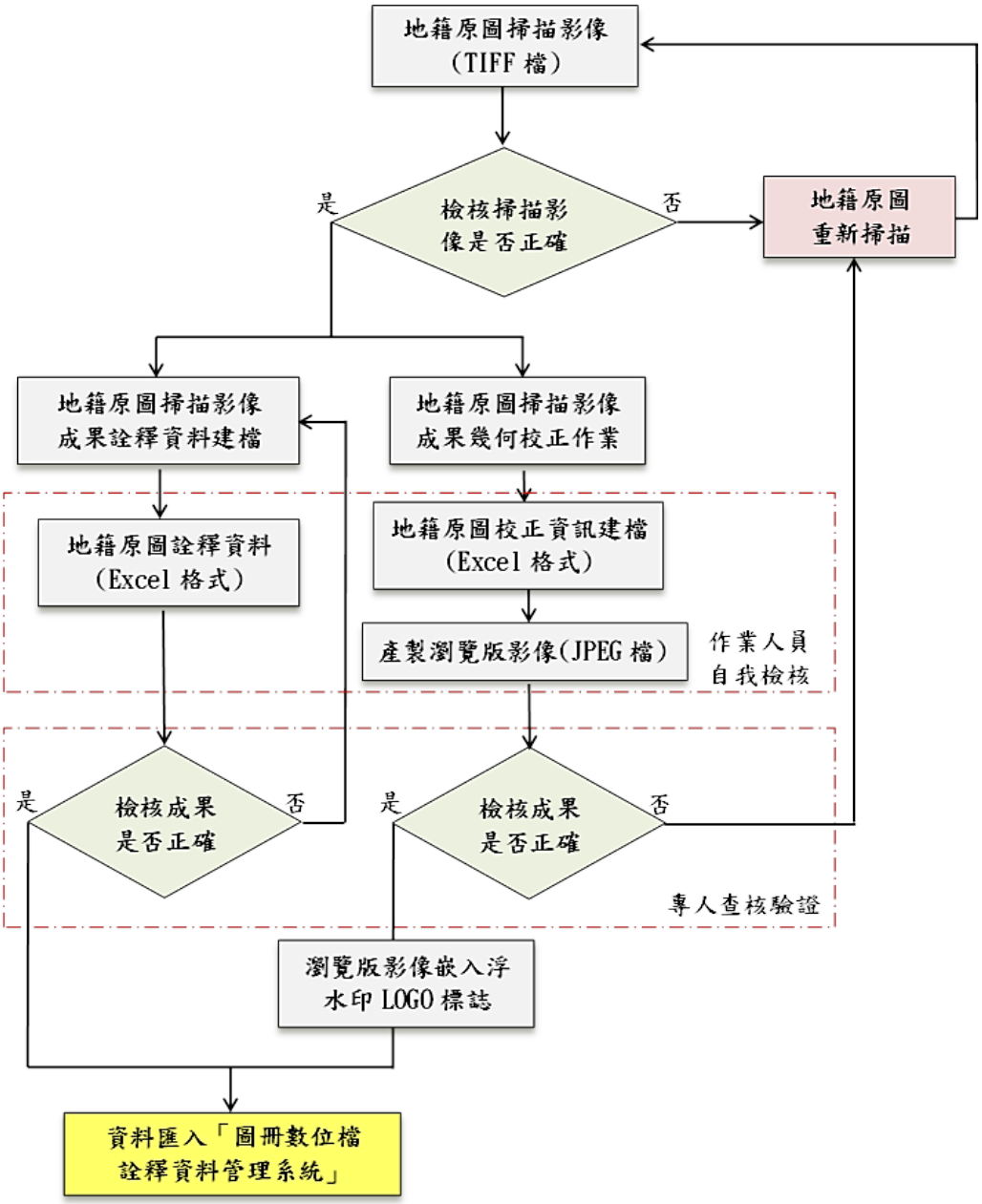

圖 3-4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流程

（一）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檢核作業

於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前，作業人員必須針對每一幅影像內容目視檢查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資料是否清晰、4 圖角控制點是否存在影像之內及影像是否有歪斜之情形，若有不符情形發生，該地籍原圖應立即重新掃描，並再次確認重掃圖幅無誤後，方能進行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

（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

地籍原圖原始掃描影像（**典藏版影像**，其格式為 RGB 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解析度 300dpi，檔案格式為 TIFF，不失真壓縮)以其影像上校正圖廓 4 圖角點（如圖 3-5 紅色圈選處所示）為校正控制點，以其影像坐標及圖面假設坐標，配合 AutoCad Map 3D 軟體之 Raster Design 功能（如圖 3-6 所示），將該影像檔案進行 "Rubber Sheeting"幾何校正方式，完成影像檔之幾何校正（作業情形如圖 3-7 所示），得**網路瀏覽版影像**（其格式為 RGB 彩色模式，24bits/pixel，解析度 200dpi，檔案格式為 JPEG)，其檔案名稱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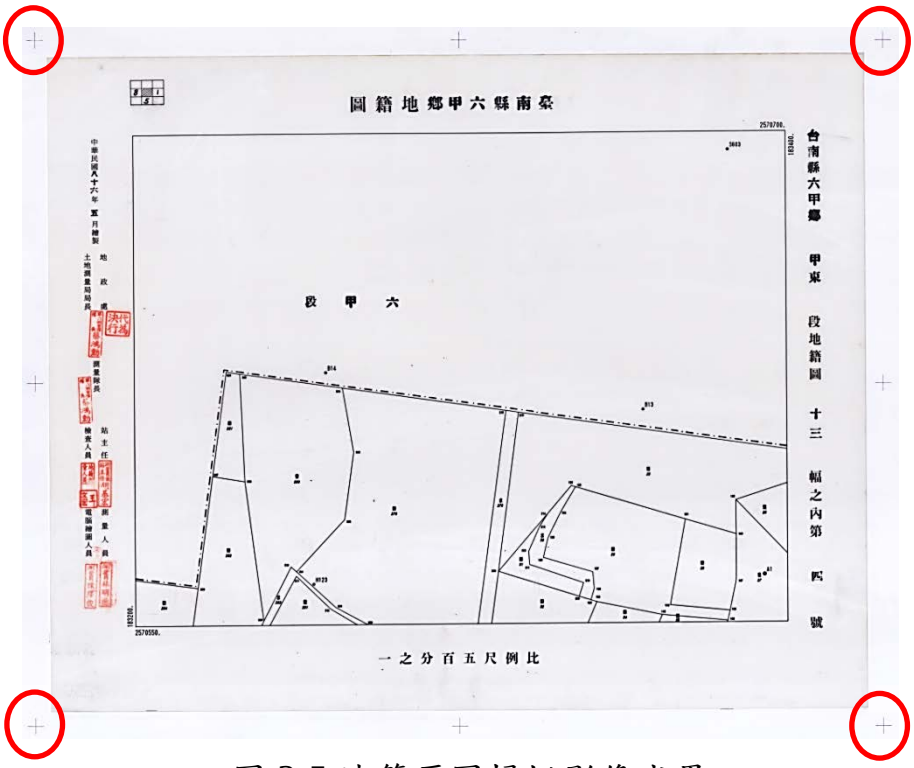

圖 3-5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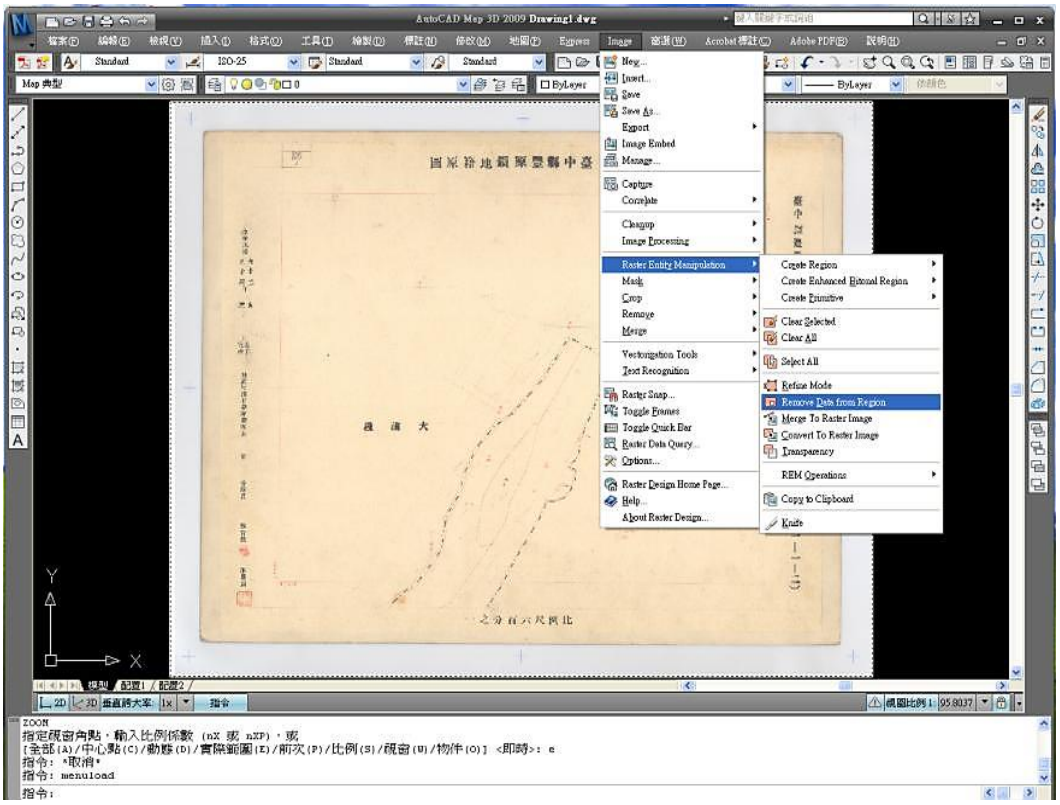

圖 3-6 AutoCad Map 3D 軟體之 Raster Design 功能

圖 3-7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情形

1、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方法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執行地籍原圖掃描建檔專案時，於 AutoCAD Map 2012 軟體上開發相關校正作業程式工具（如圖 3-8、3-9、表 3-2 所示）並交付國土測繪中心，目的為協助作業人員於進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工作時，能便於操作，以提升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之工作效率。本專案於執行本項校正作業時，亦採用相同方法進行，流程如圖 3-10 所示，並紀錄相關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資訊（如表 3-3 所示），包含測量影像檔校正圖廓橫長、縱長尺寸、幾何校正方式、測量影像校正圖廓對角線長、計算較差及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等相關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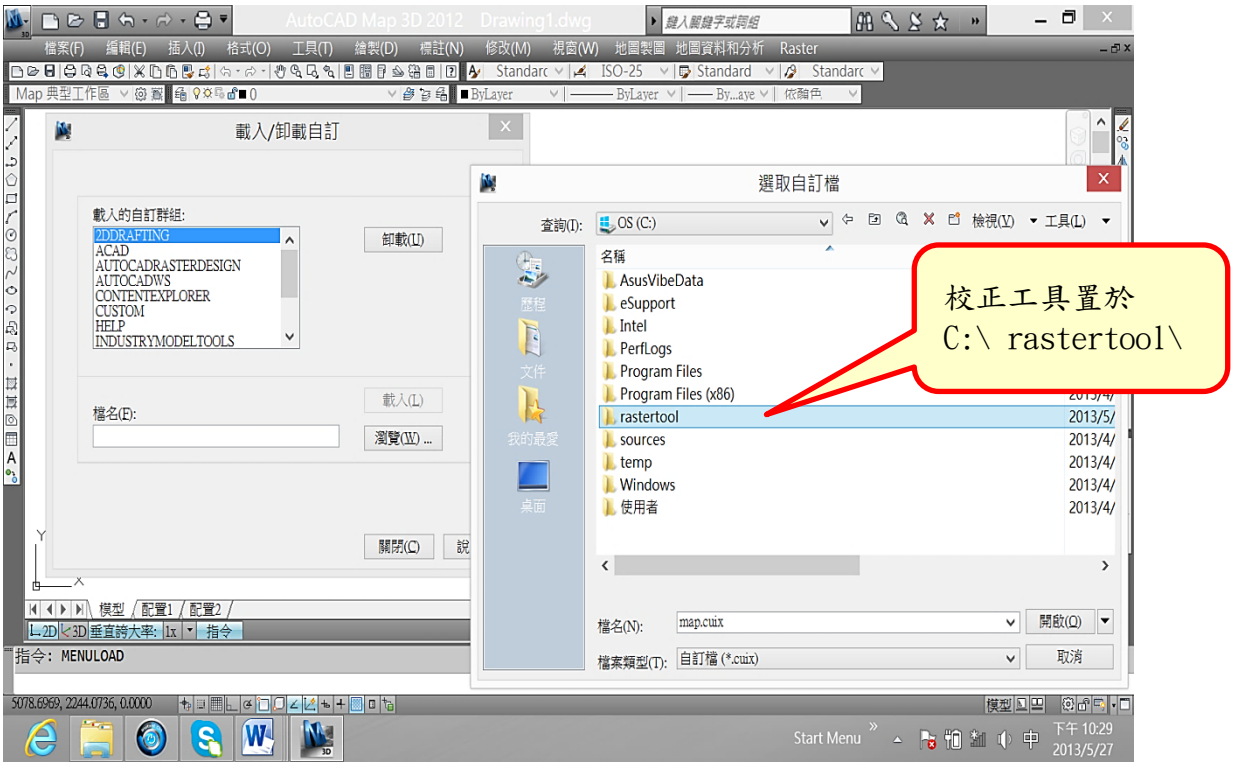

圖 3-8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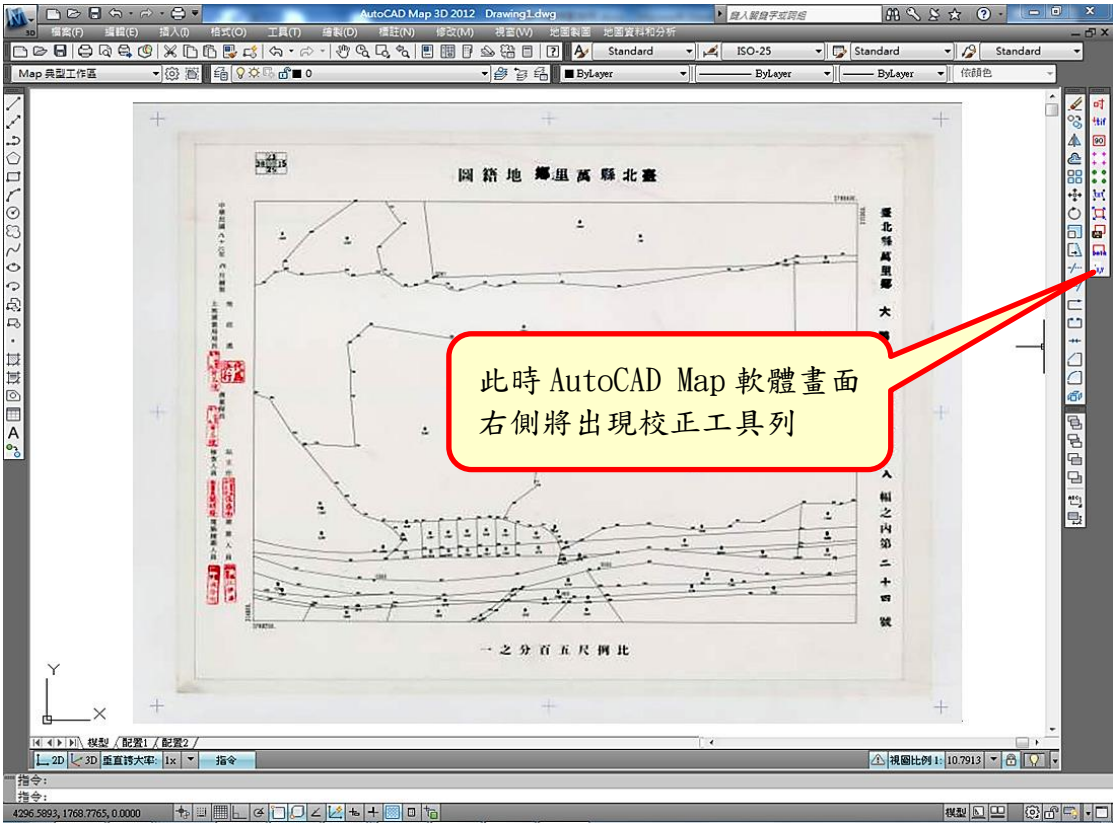

圖 3-9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畫面

表 3-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各項功能說明

步驟	工具圖示	功能說明	步驟	工具圖示	功能說明
(1)		設定圖面單位	(6)		影像校正
(2)		插入影像檔案	(7)		插入校正後框標
(3)		插入標準框	(8)		影像檔校正資訊
(4)		插入校正前框標	(9)		影像檔另存
(5)		匯出影像校正參數	(10)		影像坐標值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工具步驟說明：

（1）設定圖面單位：將 AutoCAD 圖檔單位設定成英吋。

（2）插入影像檔案：將欲進行影像校正之地籍原圖掃描成果載入。

（3）插入標準框：於 AutoCAD 圖檔內插入一標準圖框（尺寸為 52cm*42cm）。

（4）插入校正前框標：將校正前地籍原圖影像上之 4 圖角控制點於圖面上標示記號。

（5）匯出影像校正參數：匯出地籍原圖影像校正後之參數，以提供後續查核使用。

（6）影像校正：進行地籍原圖掃描成果影像校正作業。

（7）插入校正後框標：將校正後地籍原圖影像上之 4 圖角控制點於圖面上標示記號。

（8）影像檔校正資訊：匯出相關影像校正資資訊。

（9）影像檔另存：將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成果轉存為網路瀏覽版影像。

（10）影像坐標值：匯出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後之左下右上坐標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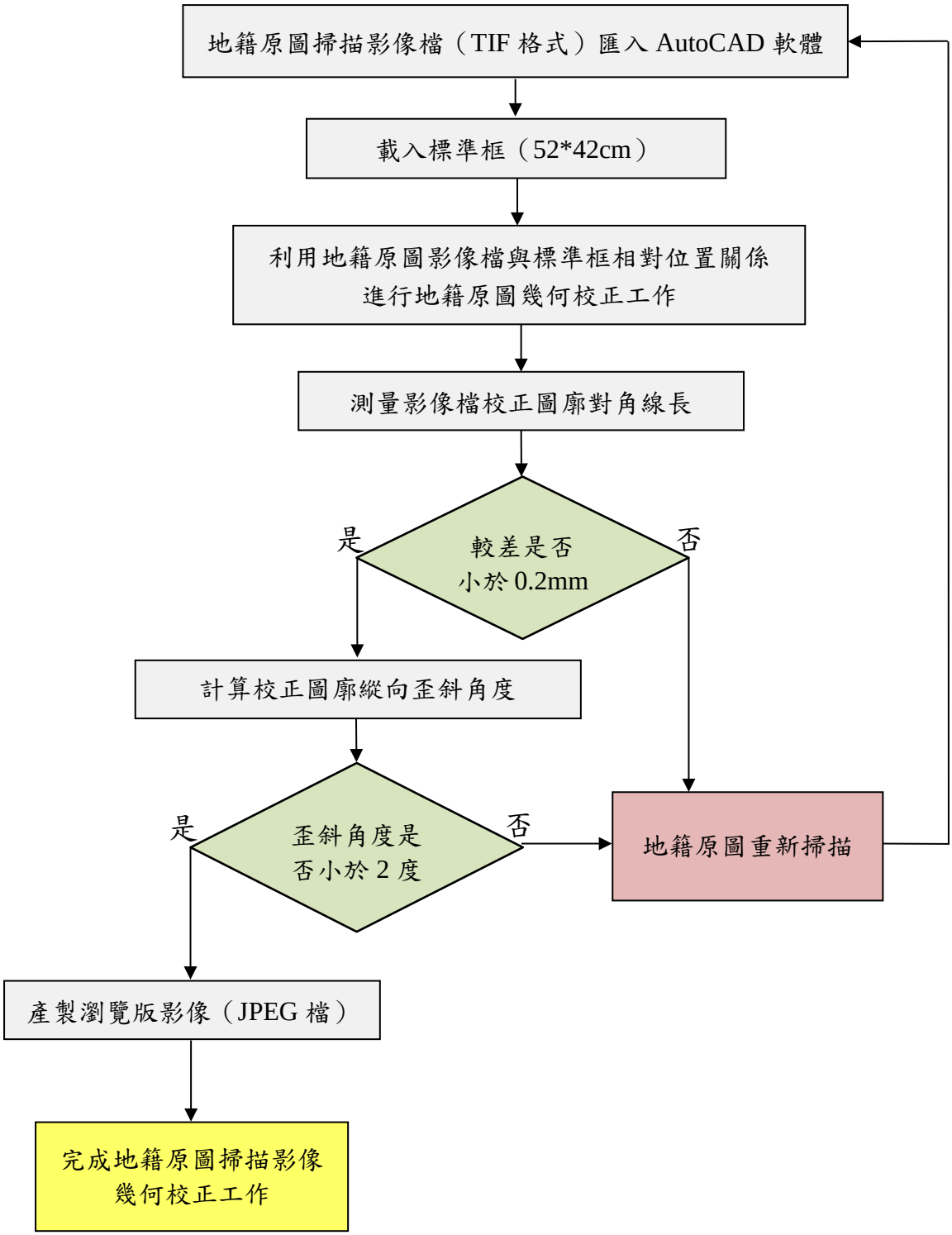

圖 3-10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流程圖

2、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建檔

作業人員需於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完成後，將校正後之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建檔，其內容包含掃描日期、掃描器型號、掃描解析度、校正圖廓橫長、縱長尺寸、幾何校正方式、測量影像校正圖廓對角線長、計算較差、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影像左下角橫、縱坐標、影像右上角橫、縱坐標圖廓左下角橫、縱坐標、圖廓右上角橫、縱坐標等資訊（說明如表 3-3 所示），作業過程係以 Excel 表格紀錄相關校正資料資訊（如圖 3-11 所示），待該縣市全數完成資料建置後，再一併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

表 3-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欄位說明

詮釋資料項目	說明
影像檔名（ID）	依 100 年度資料編碼規則產生的影像檔名。
掃描日期	本圖幅進行掃描之日期，西元紀錄表示：如 2011/05/10。
掃描器型號	掃描器型號。
掃描解析度	掃描解析度：300dpi。
校正圖廓橫長	校正圖廓橫長。
校正圖廓縱長	校正圖廓縱長。
幾何校正方式	幾何校正方式： Rubber Sheeting。
測量影像檔校正圖廓對角線長	利用程式計算。
計算較差	利用程式計算，需小於 0.2mm。
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	利用程式計算，需小於 2 度。
左下角橫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左下角縱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右上角橫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右上角縱坐標（影像）	利用程式點選後所得之 Pixel 值。
左下角橫坐標（圖廓）	觀看圖面上左下角坐標之 X。
左下角縱坐標（圖廓）	觀看圖面上左下角坐標之 Y。
右上角橫坐標（圖廓）	觀看圖面上右上角坐標之 X。
右上角縱坐標（圖廓）	觀看圖面上右上角坐標之 Y。

ID	掃描日期	掃描器型號	掃描解析度	校正圖廓橫長	校正圖廓縱長	幾何校正方式	測量影像檔校正圖廓對角線長	計算較差	計算校正圖廓縱向歪斜角度	左下角橫坐標(影像)	左下角縱坐標(影像)	右上角橫坐標(影像)	右上角縱坐標(影像)	左下角橫坐標(圖廓)	左下角縱坐標(圖廓)	右上角橫坐標(圖廓)	右上角縱坐標(圖廓)
01QB020355000161200001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7	0.04	-0.04	864	4405	5586	854	172600	2595900	172800	2596050
01QB020355000161200002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9	0.05	-0.06	869	4421	5596	878	172600	2595750	172800	2595900
01QB020355000161200003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9	0.16	-0.04	864	4397	5601	868	172600	2595600	172800	2595750
01QB020355000161200004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4	0.01	-0.07	866	4425	5592	879	172600	2595300	172800	2595450
01QB020355000161200005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8	0.05	-0.06	887	4421	5605	864	172400	2596050	172600	2596200
01QB020355000161200006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9	0.06	-0.07	877	4425	5597	871	172400	2595900	172600	2596050
01QB020355000161200007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4	0.11	-0.06	813	4426	5519	854	172400	2595750	172600	2595900
01QB020355000161200008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7	0.04	-0.07	859	4396	5603	873	172400	2595600	172600	2595750
01QB020355000161200009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6	0.03	-0.08	871	4422	5581	857	172400	2595450	172600	2595600
01QB020355000161200010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1	0.07	-0.04	867	4402	5615	883	172400	2595300	172600	2595450
01QB020355000161200011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3	0.09	-0.05	869	4402	5606	872	172400	2595150	172600	2595300
01QB020355000161200012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3	0.1	-0.05	866	4393	5595	851	172200	2596050	172400	2596200
01QB020355000161200013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8	0.05	-0.07	862	4383	5610	868	172200	2595900	172400	2596050
01QB020355000161200014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7	0.04	-0.09	848	4417	5572	865	172200	2595750	172400	2595900
01QB020355000161200015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9	0.06	-0.08	860	4383	5617	880	172200	2595600	172400	2595750
01QB020355000161200016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7	0.04	-0.05	855	4404	5583	864	172200	2595450	172400	2595600
01QB020355000161200017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1	0.08	-0.09	850	4381	5596	862	172200	2595300	172400	2595450
01QB020355000161200018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3	0	-0.08	864	4398	5595	860	172200	2595150	172400	2595300
01QB020355000161200019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1	0.02	-0.07	858	4388	5624	893	172200	2595000	172400	2595150
01QB020355000161200020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5	0.01	-0.07	858	4390	5612	885	172200	2594850	172400	2595000
01QB020355000161200021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	0.03	-0.08	869	4409	5599	869	172000	2595900	172200	2596050
01QB020355000161200022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37	0.06	-0.08	858	4391	5609	879	172000	2595750	172200	2595900
01QB020355000161200023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54	0.1	-0.09	849	4377	5603	867	172000	2595600	172200	2595750
01QB020355000161200024	2015/06/23	LS-4600H	300	520	420	Rubber sheeting	668.47	0.04	-0.06	853	4375	5608	864	172000	2595450	172200	2595600

圖 3-11 地籍原圖相關校正資訊建檔成果

3、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成果自我檢核

作業人員需於每日針對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成果辦理自我檢核工作，並製作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自我檢核表（如圖 3-12 所示），檢核項目為 DWG 初始化、DWG 校正前存檔、校正完成、校正後框標數化及 DWG 存檔、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資訊建檔及匯出瀏覽版影像等作業是否均已完成，並於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自我檢核表上逐筆紀錄各工作項目完成狀況，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之工作項目皆完成後，再指派查核人員驗證作業人員是否確實執行各工作項目，以確保成果資料之正確性。

編號	圖冊號	圖冊流水號	縣市	區域別	段名	圖號	檔名(ID)	DWG初始化	DWG校正前存檔	校正完成	匯出測覽版影像	校正後框線數化及DWG存檔	詮釋資料建檔	蓋章	詮釋資料匯入	蓋章	備註
1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	01VD0603044003698000 1	□	□	□	□	□	□		□		
2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2	01VD0603044003698000 2	□	□	□	□	□	□		□		
3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3	01VD0603044003698000 3	□	□	□	□	□	□		□		
4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4	01VD0603044003698000 4	□	□	□	□	□	□		□		
5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	01VD0603044003698000 5	□	□	□	□	□	□		□		
6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6	01VD0603044003698000 6	□	□	□	□	□	□		□		
7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7	01VD0603044003698000 7	□	□	□	□	□	□		□		
8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8	01VD0603044003698000 8	□	□	□	□	□	□		□		
9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9	01VD0603044003698000 9	□	□	□	□	□	□		□		
10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0	01VD0603044003698001 0	□	□	□	□	□	□		□		
11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1	01VD0603044003698001 1	□	□	□	□	□	□		□		
12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2	01VD0603044003698001 2	□	□	□	□	□	□		□		
13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3	01VD0603044003698001 3	□	□	□	□	□	□		□		
14	1	00369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4	01VD0603044003698001 4	□	□	□	□	□	□		□		
15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	01VD0603114004658000 1	□	□	□	□	□	□		□		
16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	01VD0603114004658000 2	□	□	□	□	□	□		□		
17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	01VD0603114004658000 3	□	□	□	□	□	□		□		
18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4	01VD0603114004658000 4	□	□	□	□	□	□		□		
19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5	01VD0603114004658000 5	□	□	□	□	□	□		□		
20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6	01VD0603114004658000 6	□	□	□	□	□	□		□		
21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7	01VD0603114004658000 7	□	□	□	□	□	□		□		
22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8	01VD0603114004658000 8	□	□	□	□	□	□		□		
23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9	01VD0603114004658000 9	□	□	□	□	□	□		□		
24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0	01VD0603114004658001 0	□	□	□	□	□	□		□		
25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1	01VD0603114004658001 1	□	□	□	□	□	□		□		
26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2	01VD0603114004658001 2	□	□	□	□	□	□		□		
27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3	01VD0603114004658001 3	□	□	□	□	□	□		□		
28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4	01VD0603114004658001 4	□	□	□	□	□	□		□		
29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5	01VD0603114004658001 5	□	□	□	□	□	□		□		
30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6	01VD0603114004658001 6	□	□	□	□	□	□		□		
31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7	01VD0603114004658001 7	□	□	□	□	□	□		□		
32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8	01VD0603114004658001 8	□	□	□	□	□	□		□		
33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9	01VD0603114004658001 9	□	□	□	□	□	□		□		
34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0	01VD0603114004658002 0	□	□	□	□	□	□		□		
35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1	01VD0603114004658002 1	□	□	□	□	□	□		□		
36	2	004658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2	01VD0603114004658002 2	□	□	□	□	□	□		□		
37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3	01VD0603114004659002 3	□	□	□	□	□	□		□		
38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4	01VD0603114004659002 4	□	□	□	□	□	□		□		
39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5	01VD0603114004659002 5	□	□	□	□	□	□		□		
40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6	01VD0603114004659002 6	□	□	□	□	□	□		□		
41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7	01VD0603114004659002 7	□	□	□	□	□	□		□		
42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8	01VD0603114004659002 8	□	□	□	□	□	□		□		
43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9	01VD0603114004659002 9	□	□	□	□	□	□		□		
44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0	01VD0603114004659003 0	□	□	□	□	□	□		□		
45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1	01VD0603114004659003 1	□	□	□	□	□	□		□		
46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2	01VD0603114004659003 2	□	□	□	□	□	□		□		
47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3	01VD0603114004659003 3	□	□	□	□	□	□		□		
48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4	01VD0603114004659003 4	□	□	□	□	□	□		□		
49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5	01VD0603114004659003 5	□	□	□	□	□	□		□		
50	3	00465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6	01VD0603114004659003 6	□	□	□	□	□	□		□		

圖 3-1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

（三）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1、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於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作業人員須先開啟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JPEG 檔案格式），再依地籍原圖圖面資訊辦理段接續一覽圖及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作業情形如圖 3-13 所示）；其段接續一覽圖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內容包含影像檔名（ID）、資料名稱、資料日期、比例尺、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名、資料種類、坐標系統等資訊（說明如表 3-4 所示）；另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內容包含影像檔名（ID）、資料名稱、資料著手日期、資料完成日期、比例尺、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名、圖紙種類、圖籍編號、地段母號極大值、地段母號極小值、分隊長、檢查員、測量員、電腦繪圖員、坐標系統等資訊（說明如表 3-5 所示），作業過程係以 Excel 表格紀錄相關詮釋資料資訊（如圖 3-14 所示），待該縣市全數完成資料建置後，再一併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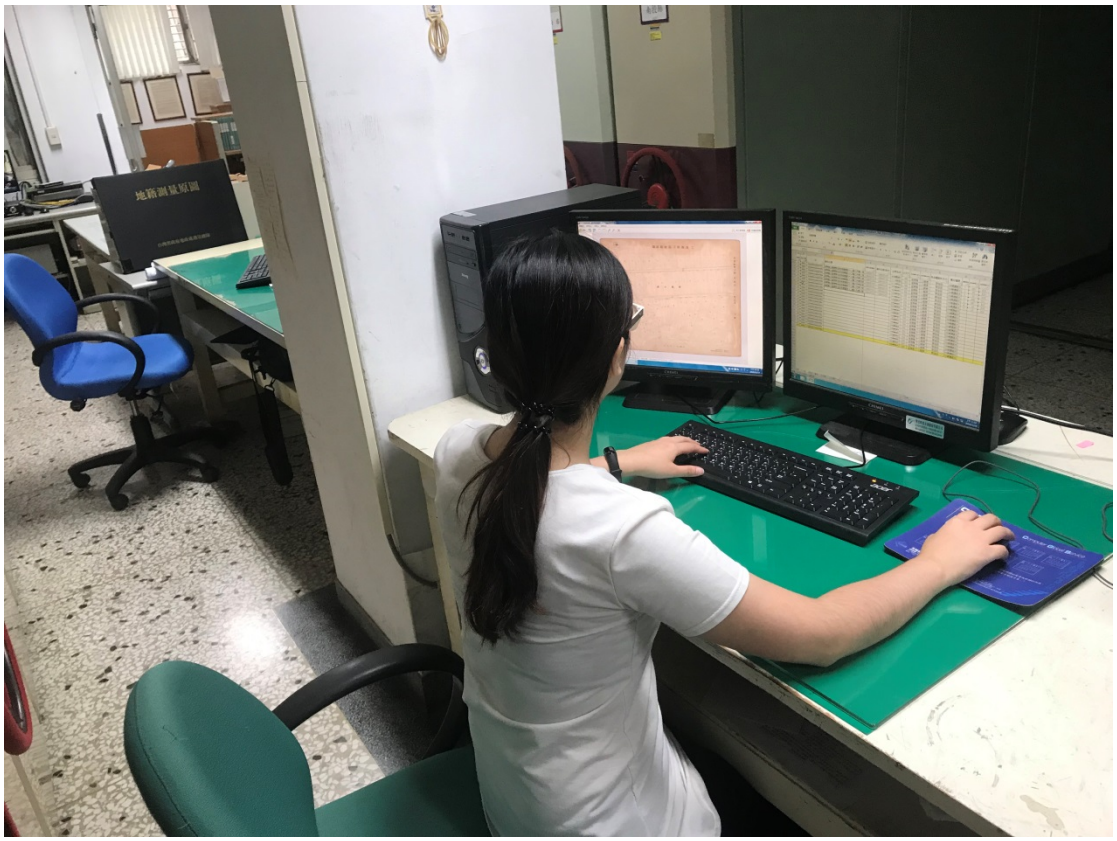

圖 3-1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情形

表 3-4「段接續一覽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詮釋資料項目	說明
影像檔名（ID）	依 100 年度資料編碼規則產生的影像檔名。
資料名稱	填寫每張段接續一覽圖之名稱： _____ 段接續一覽圖（例如「嘉義縣布袋鎮布袋段複丈圖接續一覽圖」）。
資料日期	填寫圖上日期，須轉換為西元年月例如圖上日期為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轉為西元紀錄表示：1957/05/10。
比例尺	5000、6000、10000、12000 及其他。
地名關鍵字【縣市】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鄉鎮市區】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段】	填寫地名關鍵字。
資料種類	依地籍原圖種類而填寫，例如原圖、官有林野圖等。
坐標系統	判讀一覽圖坐標系統。

表 3-5「地籍原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詮釋資料項目	說明
影像檔名（ID）	依 100 年度資料編碼規則產生的影像檔名。
資料名稱	填寫地籍原圖之圖名：_____地籍原圖_____ （例如「嘉義縣布袋鎮北興段三十三幅之內第一號」）。
資料日期【著手】	填寫圖上【著手】日期，須轉換為西元年月日，例如圖上日期為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轉為西元紀錄表示：1957/05/10。
資料日期【完成】	填寫圖上【完成】日期，須轉換為西元年月日，例如圖上日期為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轉為西元紀錄表示：1957/05/10。
比例尺	500、600、1000、1200、3000、4800（以上 6 項擇一）。
地名關鍵字【縣市】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鄉鎮市區】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地名關鍵字【段】	填寫地名關鍵字。
圖紙種類	方格紙、原圖紙、鑲鋁片、膠片紙（以上 4 項擇一）。
圖籍編號	依地籍原圖之圖名中所紀錄編號填寫。 （例如「嘉義縣布袋鎮北興段三十三幅之內第一號」之「第一號」即為編號，本例中以 1 紀錄。）
地段母號極小值	判讀地籍原圖上標示之地號極小值後輸入。
地段母號極大值	判讀地籍原圖上標示之地號極大值後輸入。
分隊長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檢查員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測量員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電腦繪圖員	填入人員姓名，無法辨識時則填入「無法辨識」。
坐標系統	判讀原圖坐標系統。

ID	資料名稱	資料日期(著手)	資料日期(完成)	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1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一號	1982/09/24	1982/09/25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2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二號	1982/09/26	1982/09/27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3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三號	1982/09/28	1982/09/29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4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四號	1982/09/29	1982/09/30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5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五號	1982/10/01	1982/10/02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6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六號	1982/10/02	1982/10/09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7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七號	1982/10/10	1982/10/15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01QB02035500016120008	嘉義縣朴子鎮(朴子市)鎮安段四一幅之內第八號	1982/10/16	1982/10/18	TWD67二度TM坐標系統

比例尺	地名關鍵字(鄉鎮)	地名關鍵字(段名)	圖紙種類	圖籍編號	地段母號極小值	地段母號極大值	分隊長	檢查員	測量員	電腦繪圖員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1	36	38	鄭○○	吳○○	楊○○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2	38	336	鄭○○	吳○○	楊○○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3	336	337	鄭○○	吳○○	楊○○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4	350	369	鄭○○	吳○○	顏○○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5	1	198	鄭○○	吳○○	楊○○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6	3	198	鄭○○	吳○○	楊○○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7	38	479	鄭○○	吳○○	顏○○、楊○○	無法辨識
500	朴子鎮(朴子市)	鎮安段	鑲鋁片	8	307	1249	鄭○○	吳○○	顏○○、楊○○	無法辨識

圖 3-14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

2、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成果自我檢核

為確保作業人員於各欄位資料建置是否無缺漏，作業人員需針對每日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成果之詮釋資料建檔作業辦理自我檢核工作，並製作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自我檢核表（如圖 3-15 所示），檢核項目為圖面資訊完整、圖面資訊無疑義、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立完成，並於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自我檢核表上逐筆紀錄各工作項目完成狀況，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自我檢核表之工作項目皆需完成，並指派查核人員驗證作業人員是否確實執行各工作項目，以確保成果資料之正確性。

另於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如遇地籍原圖段名錯誤或地籍原圖圖幅號錯誤等資料建置錯誤情形，需於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自我檢核表、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自我檢核表及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中紀錄，並修改地籍

原圖掃描影像檔案名稱、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料及詮釋資料之影像檔名（ID），另將歷年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冊（清冊欄位如圖 3-16 所示）資料一併修正。

欄號	圖冊號	圖冊流水號	圖冊位置	縣市	區域別	段名	圖號	檔名(ID)	圖面資訊完整	圖面資訊無變動	詮釋資料建立完成	簽章	詮釋資料匯入	簽章	備註
1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	01VD0603044003698 0001	□	□	□		□		
2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2	01VD0603044003698 0002	□	□	□		□		
3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3	01VD0603044003698 0003	□	□	□		□		
4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4	01VD0603044003698 0004	□	□	□		□		
5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	01VD0603044003698 0005	□	□	□		□		
6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6	01VD0603044003698 0006	□	□	□		□		
7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7	01VD0603044003698 0007	□	□	□		□		
8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8	01VD0603044003698 0008	□	□	□		□		
9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9	01VD0603044003698 0009	□	□	□		□		
10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0	01VD0603044003698 0010	□	□	□		□		
11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1	01VD0603044003698 0011	□	□	□		□		
12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2	01VD0603044003698 0012	□	□	□		□		
13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3	01VD0603044003698 0013	□	□	□		□		
14	1	00369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4	01VD0603044003698 0014	□	□	□		□		
15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	01VD0603114004658 0001	□	□	□		□		
16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	01VD0603114004658 0002	□	□	□		□		
17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	01VD0603114004658 0003	□	□	□		□		
18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4	01VD0603114004658 0004	□	□	□		□		
19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5	01VD0603114004658 0005	□	□	□		□		
20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6	01VD0603114004658 0006	□	□	□		□		
21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7	01VD0603114004658 0007	□	□	□		□		
22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8	01VD0603114004658 0008	□	□	□		□		
23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9	01VD0603114004658 0009	□	□	□		□		
24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0	01VD0603114004658 0010	□	□	□		□		
25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1	01VD0603114004658 0011	□	□	□		□		
26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2	01VD0603114004658 0012	□	□	□		□		
27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3	01VD0603114004658 0013	□	□	□		□		
28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4	01VD0603114004658 0014	□	□	□		□		
29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5	01VD0603114004658 0015	□	□	□		□		
30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6	01VD0603114004658 0016	□	□	□		□		
31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7	01VD0603114004658 0017	□	□	□		□		
32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8	01VD0603114004658 0018	□	□	□		□		
33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9	01VD0603114004658 0019	□	□	□		□		
34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0	01VD0603114004658 0020	□	□	□		□		
35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1	01VD0603114004658 0021	□	□	□		□		
36	2	004658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2	01VD0603114004658 0022	□	□	□		□		
37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3	01VD0603114004659 0023	□	□	□		□		
38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4	01VD0603114004659 0024	□	□	□		□		
39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5	01VD0603114004659 0025	□	□	□		□		
40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6	01VD0603114004659 0026	□	□	□		□		
41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7	01VD0603114004659 0027	□	□	□		□		
42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8	01VD0603114004659 0028	□	□	□		□		
43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9	01VD0603114004659 0029	□	□	□		□		
44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0	01VD0603114004659 0030	□	□	□		□		
45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1	01VD0603114004659 0031	□	□	□		□		
46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2	01VD0603114004659 0032	□	□	□		□		
47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3	01VD0603114004659 0033	□	□	□		□		
48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4	01VD0603114004659 0034	□	□	□		□		
49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5	01VD0603114004659 0035	□	□	□		□		
50	3	004659	1欄2排01櫃內側面0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6	01VD0603114004659 0036	□	□	□		□		

圖 3-15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自我檢核表

序號	新圖冊號	圖冊流水號	存放位置	原圖幅數	舊圖冊號	圖幅資訊	比例尺	縣市	鄉鎮	段名
1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1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2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24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3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4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5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6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7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8	1	001612	1樓2排04櫃內側01層1格		0001	71/9地籍圖重測	500	嘉義縣	朴子市	鎮安段

種別	地所碼	鄉鎮碼	段代碼	段延伸碼	圖冊流水號	圖幅號	圖號	ID碼	方格紙	原圖紙	鑲鋁片	膠片紙	清點材質
02	QB	02	0355	0	001612	0001	1	02QB02035500016120001		v			原圖紙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1	1	01QB02035500016120001			v		鑲鋁片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2	2	01QB02035500016120002			v		鑲鋁片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3	3	01QB02035500016120003			v		鑲鋁片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4	4	01QB02035500016120004			v		鑲鋁片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5	5	01QB02035500016120005			v		鑲鋁片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6	6	01QB02035500016120006			v		鑲鋁片
01	QB	02	0355	0	001612	0007	7	01QB02035500016120007			v		鑲鋁片

圖 3-16 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清冊

（四）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檢核

查核人員需針對已完成之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進行成果檢核，製作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如圖 3-17 所示)，並於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中紀錄，另指派覆核人員專人簽證，以確保成果資料之正確性，每幅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檢核項目及基準如下：

（1）詮釋資料建檔是否完整無缺漏。

（2）詮釋資料各欄位資料建置否正確。

（3）瀏覽版影像檔案內容是否完整，並均有校正圖廓之4圖角標記，其命名、規格及數量是否符合規定。

（4）網路瀏覽版影像檔校正圖廓2對角線長與校正膠片校正圖廓2對角線長之較差均應不大於0.2mm；校正圖廓縱向歪斜不超過2度。

編號	圖冊號	圖冊流水號	圖冊位置	縣市	區域別	段名	圖號	檔名(ID)	校正圖廓之4圖角標記是否存在	檔案命名是否正確	檢視資料是否完整	瀏覽版影像上傳是否可正常瀏覽	校正圖廓2對角線長是否小於0.2mm	校正圖廓縱向垂斜角度是否小於2度	檢核人員簽章	備註
1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	01VD0603044003698 000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2	01VD0603044003698 000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3	01VD0603044003698 000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4	01VD0603044003698 000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5	01VD0603044003698 000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6	01VD0603044003698 000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7	01VD0603044003698 0007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8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8	01VD0603044003698 0008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9	01VD0603044003698 0009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0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0	01VD0603044003698 001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1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1	01VD0603044003698 001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2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2	01VD0603044003698 001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3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3	01VD0603044003698 001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4	1	00369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段	14	01VD0603044003698 001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5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	01VD0603114004658 000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6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	01VD0603114004658 000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7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	01VD0603114004658 000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8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4	01VD0603114004658 000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9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5	01VD0603114004658 000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0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6	01VD0603114004658 000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1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7	01VD0603114004658 0007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2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8	01VD0603114004658 0008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3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9	01VD0603114004658 0009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4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0	01VD0603114004658 001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5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1	01VD0603114004658 001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6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2	01VD0603114004658 001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7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3	01VD0603114004658 001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8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4	01VD0603114004658 001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9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5	01VD0603114004658 001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0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6	01VD0603114004658 001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1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7	01VD0603114004658 0017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2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8	01VD0603114004658 0018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3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19	01VD0603114004658 0019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4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0	01VD0603114004658 002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5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1	01VD0603114004658 002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6	2	004658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2	01VD0603114004658 002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7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3	01VD0603114004659 002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8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4	01VD0603114004659 002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39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5	01VD0603114004659 002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0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6	01VD0603114004659 002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1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7	01VD0603114004659 0027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2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8	01VD0603114004659 0028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3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29	01VD0603114004659 0029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4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0	01VD0603114004659 003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5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1	01VD0603114004659 0031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6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2	01VD0603114004659 003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7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3	01VD0603114004659 003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8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4	01VD0603114004659 0034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9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5	01VD0603114004659 003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0	3	004659	1欄2排0l橫內側面0l1層1格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多良段	36	01VD0603114004659 0036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圖 3-17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檢核紀錄表

（五）地籍原圖必須重新掃描之時機

於進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成果各項作業檢核工作時，如有發現任一圖幅無法符合本專案契約規定之誤差值內，該圖幅必須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歷年之地籍原圖掃描計畫相關規範，立即重新進行地籍原圖掃描作業後，再重新進行乙次影像校正作業，以確保本專案所有地籍原圖數位典藏建置成果之正確性。

（六）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經幾何校正作業後，可得網路瀏覽版影像（JPGE 格式），並於影像中央位置嵌入可見之浮水印圖案，其內容為國土測繪中心 LOGO 識別標誌（如圖 3-18 所示），且以不影響圖面內容判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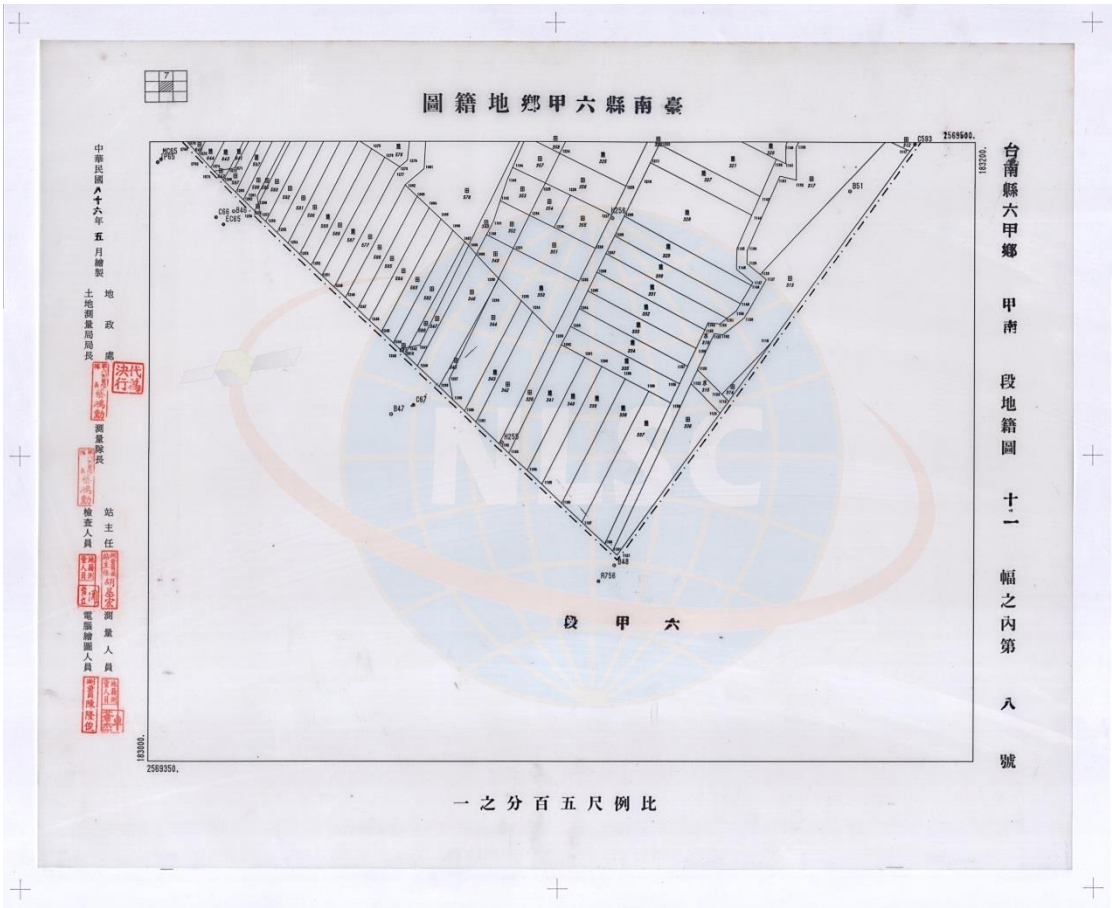

圖 3-18 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

（七）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相關成果待該縣市全數完成資料建置後，並經覆核人員查核驗證無誤後，系統工程師需一併將已建置之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資料與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之網路瀏覽版影像，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確認資料及影像上傳後，可於「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正常瀏覽。

第二節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所負責保管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由民國 66 年的第 1 件（袋）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 月年已約有 7,000 件，案件是由國土測繪中心受理法院（檢察署）函文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測量（簡稱鑑測），並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供有關地籍資料供鑑測使用，目的是為因應土地所有權人因私權爭執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機關得囑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鑑定，作為審判之參考。另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時，亦得囑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鑑定，作為審判或偵查之參考，以維護人民權益，提升政府公信力。目前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管理鑑測案件資料之借調方式，係視中心本部業務課或各測量隊有辦理鑑測案件，或調閱原鑑測資料之需求，填具「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並獲同意後，始得借出使用；辦理完竣 7 天內應歸還，並由管理人員詳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後歸檔。

為解決地籍資料庫存放空間日益不足及謀求改進相關借調作業需要，國土測繪中心於 103 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及保存方式規劃工作；於 104 年度試辦 30 件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並召開試辦作業成果研商會議，結論以 84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為數位典藏作業優先辦理範圍，另 94 至 104 年度間之鑑測案件因國土測繪中心已開發圖形繪製系統（SVMAP）可保存鑑測案件磁性檔，並燒錄於光碟片中併同鑑測資料袋辦理入庫作業，故不需辦理掃描建檔作業；105 年度辦理 93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 361 件；106 年度辦理 89 至 92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 580 件；107 年度辦理 87 至 89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 580 件。本年度賡續辦理 87 年度以前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計辦理 600 件，以提升鑑測案件資料盤點及管控效率，並協助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之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

統」，俾利國土測繪中心推動數位典藏落實書圖管理制度，亦能提升國土測繪中心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管理服務效能。

一、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規劃

（一）作業場所、作業數量、人員及設備進駐

1、作業場所：本專案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場所位於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2樓，掃描作業過程皆必須有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全程陪同在場，雙方清點確認每一鑑測案件數量，如作業過程遭遇任何問題，亦能隨時與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即時進行討論並尋求解決方案，進而讓掃描作業流程更加遂行。

2、作業數量：本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作業數量以入庫日期為87年以前之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共計600件。

3、人員進駐：依據本專案作業數量，預計投入6名人力進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詳細各項作業人員編組（如表3-6所示）。

表 3-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任務編組

組別名稱	作業說明	投入人力
清點造冊組	負責所有鑑測案件逐案清點作業，並依據各案件資料類型與尺寸進行分類與編訂頁碼工作，且紀錄各類型資料數量，俾利後續各項作業遂行。	4 名
掃描組	利用不同功能與尺寸之掃描器，將所有鑑測案件資料逐一進行掃描作業，其掃描影像格式分為鑑測原圖影像（TIFF 格式）及其他文件影像（JPEG 格式）。	
資料檢核組	針對鑑測案件掃描成果，進行資料正確性檢核工作，如發現掃描成果資料有歪斜、影像不清晰或不完整之情形，不合格影像必須重新進行掃描作業。	2 名
成果匯入組	將檢核無誤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	

4、設備進駐：本專案所需進駐的硬體設備包含個人電腦2臺、A2平臺式掃描器乙臺(如圖3-19、表3-7所示)、A0滾筒式掃描器乙臺及A3雙面彩色掃描掃描器乙臺，直至所有工作項目皆全數完成驗收後設備才攜出，以維持作業環境與品質之一致性。

圖 3-19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

表 3-7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產品規格一覽表

產品規格	
光學解析度	400dpi，最高解析度 9600dpi
最大掃描寬度	457 mm* 610 mm
最大掃描厚度	無限制
掃描精確度	0.1%±1pixel
掃描速度（400dpi turbo 模式下）	24bit 全彩：7.6cm/s 灰階和黑白：12.7cm/s
重量 / 尺寸 / 電壓	61kg, LxWxH (55"x19"x7") (139x46x18cm) 110V / 220V / 240V, 60/50 cs, 180W
作業系統	Windows XP、Server 2003、 Vista(32-bit only)
相關技術： ● 四線 CCD 技術，48bit 彩色擷取技術、16bit 灰階擷取技術。 ● ALE 鏡頭準確性增進技術，確保掃描準確性。	

（二）作業內容

1、清點作業：開始掃描作業前，需於作業場所會同國土測繪中心，針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應掃描資料內容當場清點編訂頁碼，並分類造冊，建立掃描資料對應頁碼清冊。

2、掃描作業：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過程中，必須先行針對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所存放各類相關資料依照類型與尺寸進行分類，再使用合適掃描器完成資料掃描作業，並必須避免有折疊、拖拉、撕裂、產生壓痕等情形，其掃描作業成果規格如下：

（1）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資料之影像規格：RGB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300dpi（含）以上，檔案格式為TIFF，不失真壓縮。

A、掃描器精度測試：本專案進駐之CONTEX FLEX 50I

A2尺寸平臺式掃描器，其有效掃描範圍之縱長為45.7公分;橫長為61公分,光學解析度可達400dpi，於掃描器進駐後，立即進行掃描器精度測試（並提出測試報告），掃描器精度測試如以下說明：

為確保本專案所使用的掃描器執行成果可符合圖解測量精度要求（目視0.2mm），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掃描成果精度評估（如圖3-20所示），利用AutoCad軟體繪製寬520mm,高420 mm的標準網格，以20mm為單位，將標準網格劃分出546個正方格，共594個網格點，得到標準網格0.Dwg（如圖3-21所示）。使用已校正完成之筆式繪圖機（已確定精度符合0.2mm的要求）將標準網格輸出至膠片圖紙上（如圖3-22所示），由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使用玻璃尺核對標準網格尺寸，精度須符合規範0.2mm之要求,接著以本專案所使用的A2掃描器掃描膠片，得到標準網格之影像檔A.tif，再利用橡皮伸張法(Rubber Sheeting)對標準網格之影像檔A.tif進行幾何校正，並使用AutoCad對校正後之影像檔（B.tif）以逐點數化的方式取得594個數化網格點（如圖3-23所示）。最後針對標準網格0.Dwg與數化成果相應節點之距離比較,求得各節點距離較差值，各較差值應均小於0.2mm（含）。

本年度於辦理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前,專職人員藉由上述精度評估方法，針對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之A2平臺式掃描器進行掃描成果精度評估(如表3-8與圖3-24所示)，由成果可看出掃描器經過校正後之差異值皆在0.2mm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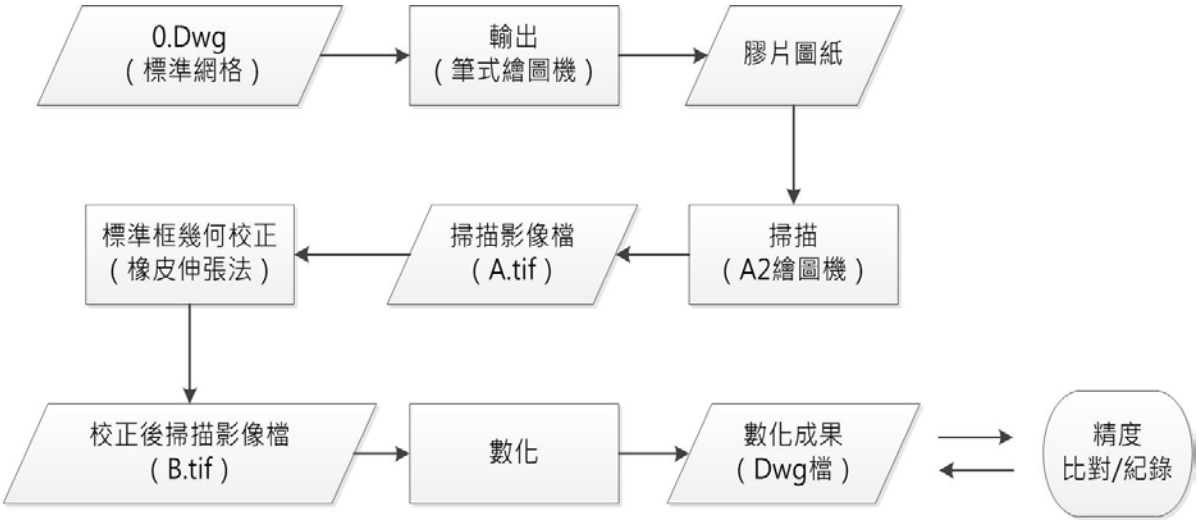

圖 3-20 精度評估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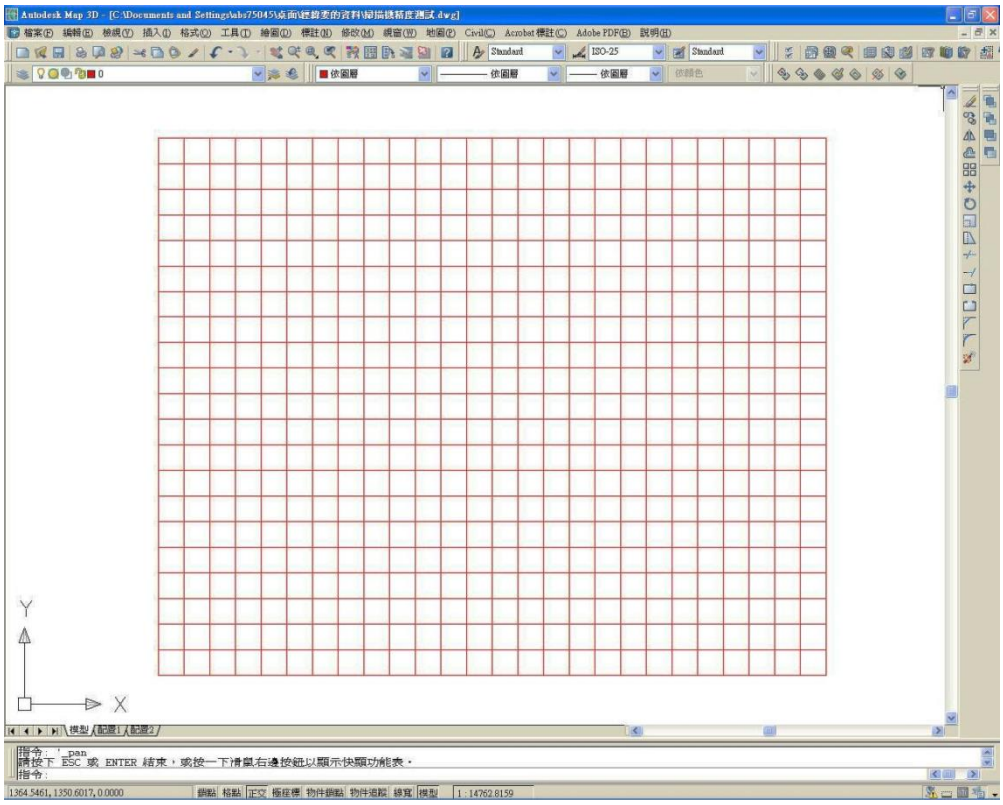

圖 3-21 標準網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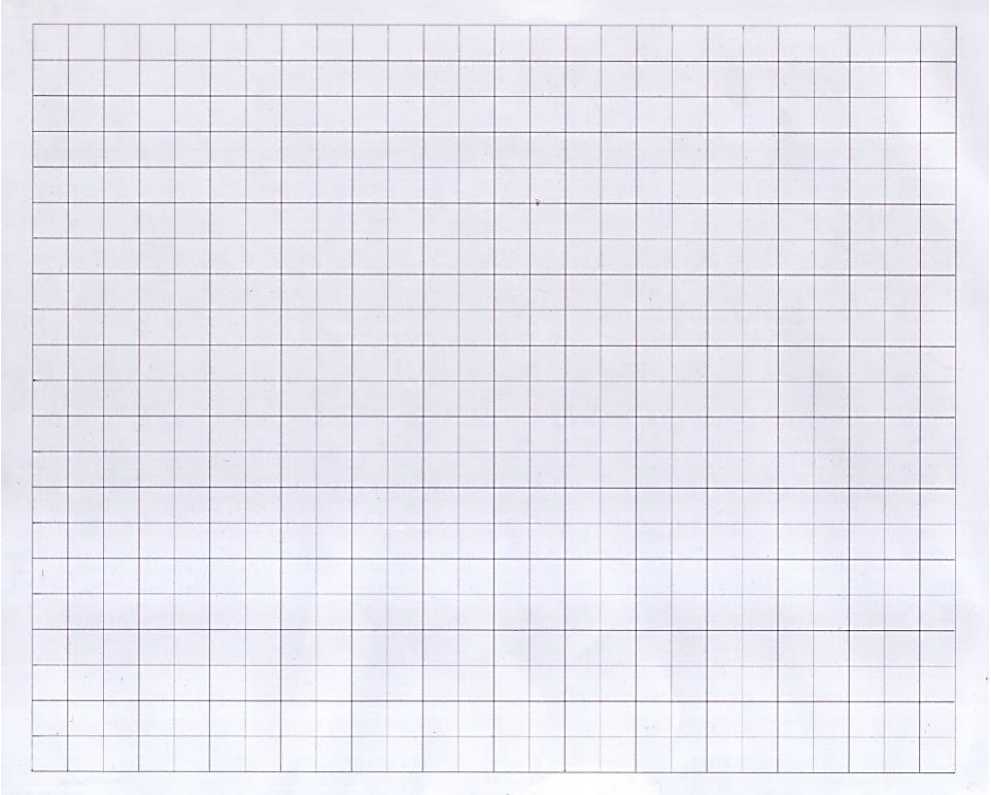

圖 3-22 校正方形網格膠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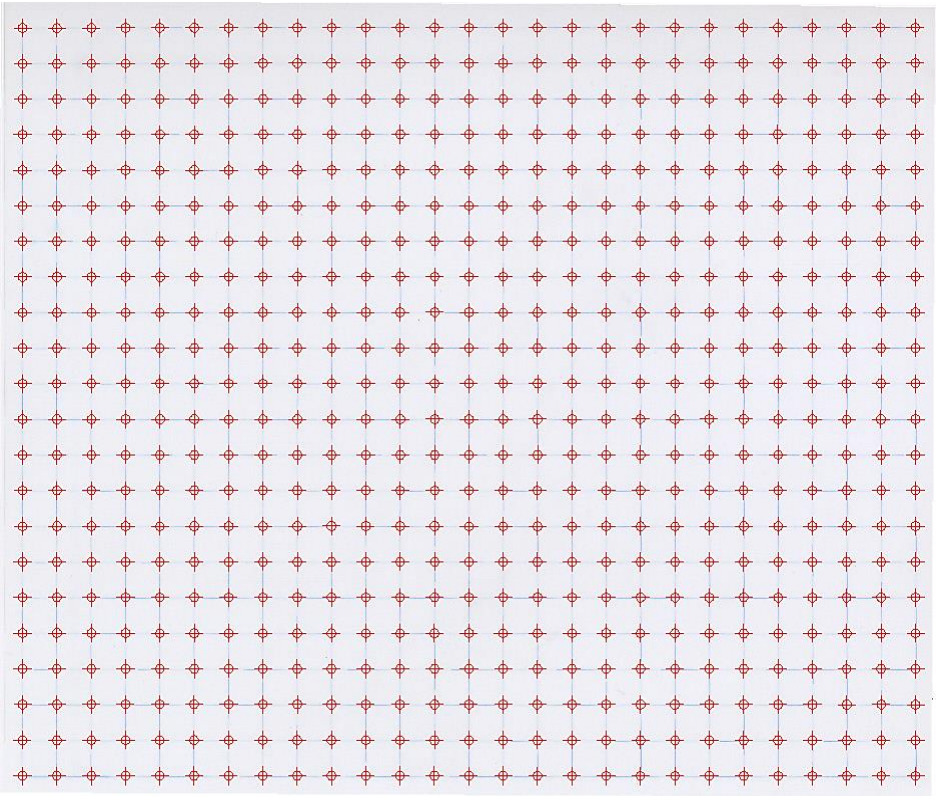

圖 3-23 逐點數化成果

表 3-8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		
誤差值（mm）	影像校正前	影像校正後
0~0.05	35	62
0.05~0.1	144	167
0.1~0.15	151	229
0.15~0.2	192	136
0.2~0.25	28	0
0.25~0.3	31	0
0.3~0.35	13	0
精度評估點位數量總計	594	594

※精度評估施作日期：10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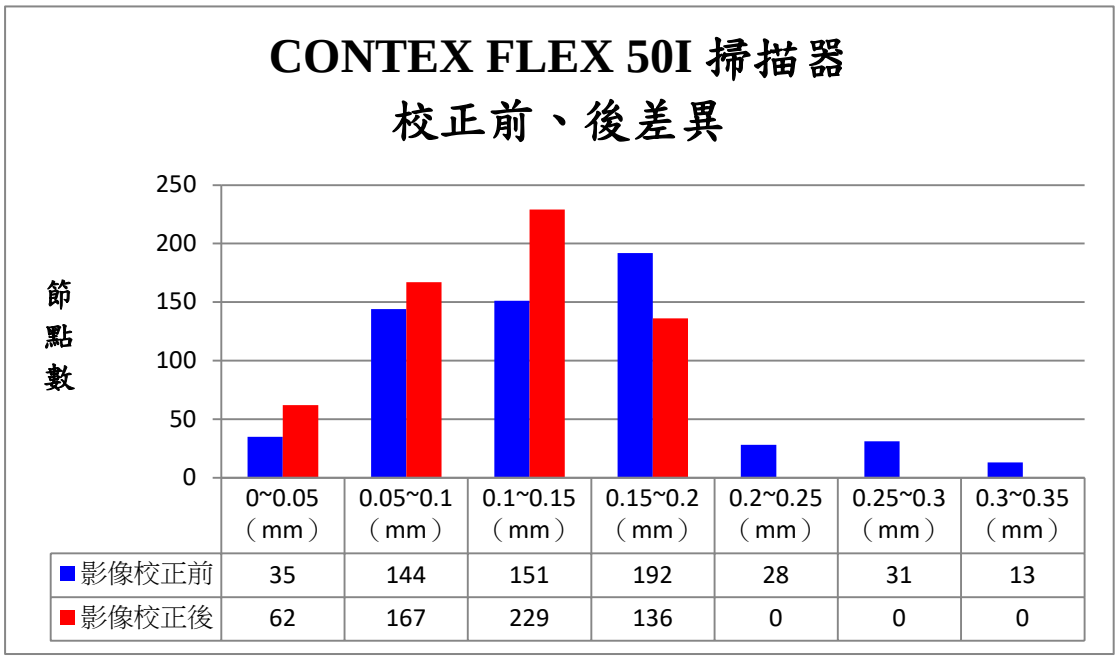

圖 3-24 CONTEX FLEX 50I 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比較

本公司亦針對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使用之CONTEX 50I A2掃描器，將近5年所得精度評估數據，進行精度分析與比較（如圖3-25、3-26所示），由圖3-23可看出掃描器並沒有因掃描數量增加或使用時間增加等因素造成精度誤差情形發生，其精度測試報告仍符合契約書所規定誤差（小於0.2mm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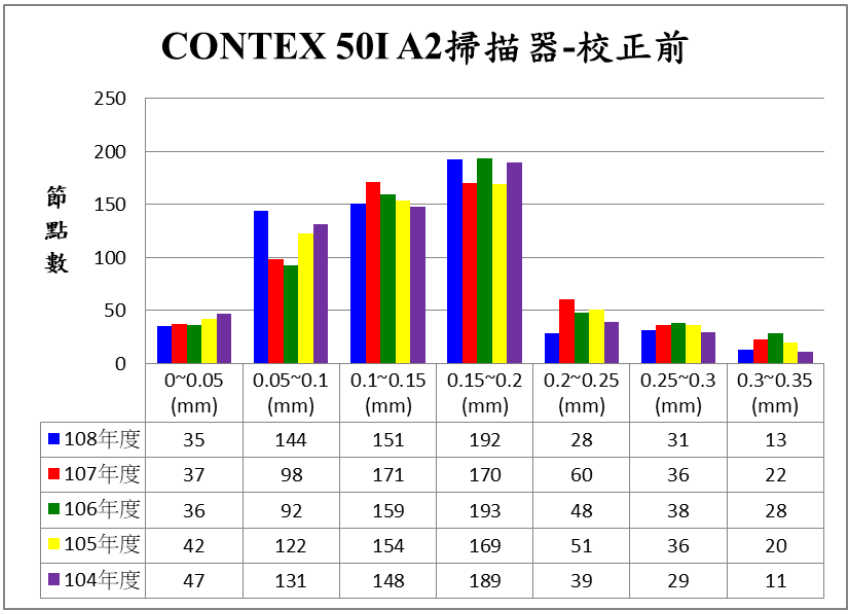

	0~0.05 (mm)	0.05~0.1 (mm)	0.1~0.15 (mm)	0.15~0.2 (mm)	0.2~0.25 (mm)	0.25~0.3 (mm)	0.3~0.35 (mm)
108年度	35	144	151	192	28	31	13
107年度	37	98	171	170	60	36	22
106年度	36	92	159	193	48	38	28
105年度	42	122	154	169	51	36	20
104年度	47	131	148	189	39	29	11

圖 3-25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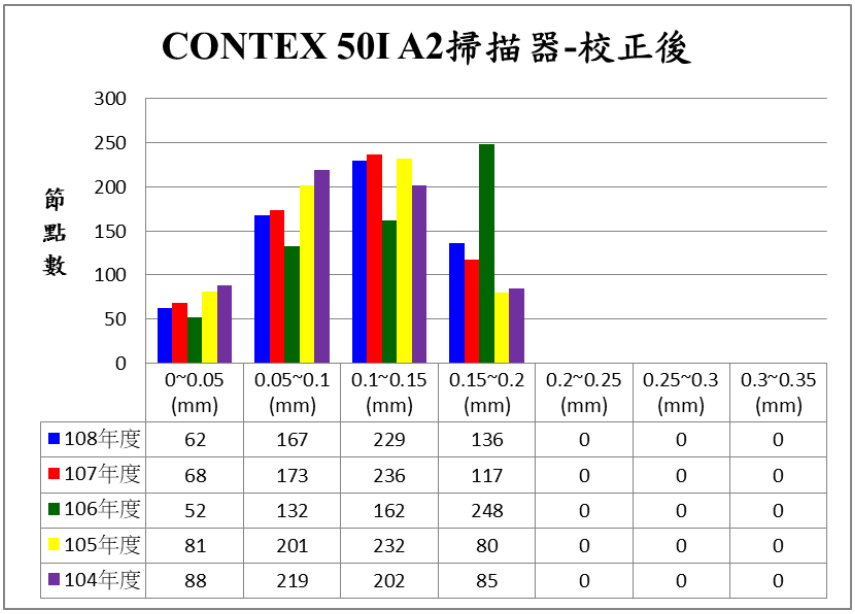

	0~0.05 (mm)	0.05~0.1 (mm)	0.1~0.15 (mm)	0.15~0.2 (mm)	0.2~0.25 (mm)	0.25~0.3 (mm)	0.3~0.35 (mm)
108年度	62	167	229	136	0	0	0
107年度	68	173	236	117	0	0	0
106年度	52	132	162	248	0	0	0
105年度	81	201	232	80	0	0	0
104年度	88	219	202	85	0	0	0

圖 3-26 CONTEX 50I A2 掃描器歷年精度比較-校正後

另106年度掃描器精度評估測試報告雖符合契約規定，惟掃描器校正後之節點數落在0.15至0.2 mm區間之數量較諸前3年為多。經本公司於106年12月25日與106年度之掃描器精度評估測試報告進行比較，結果並無明顯差異，故可排除掃描器隨使用時間增加而使精度降低之原因，並確認掃描器精度符合契約規定。

為查明筆式繪圖機精度是否符合需求，本公司於107年1月15日通知廠商針對筆式繪圖機進行重新辦理校正作業並確定精度符合0.2mm的要求後，再次重新輸出標準網格至膠片圖紙上，並於107年1月31日再次辦理掃描成果精度評估，與106年12月25日所施作之掃描成果精度評估進行比較，經Rubber Sheeting校正後可看出於107年1月31日各區間節點數分佈情形優於106年度之精度評估數據。

B、掃描器校正：為確保鑑測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能維持一致的色彩，每完成200幅掃描作業，必須進行掃描器色彩校正乙次，圖3-27為掃描影像色彩校正流程，掃描原廠影像校正片後，利用原廠所提供之校正程式產生校正報告（Log檔），確保掃描影像色彩品質。由於校正報告（Log檔）數量過多，為避免紙張的浪費，將以電子檔格式繳交給國土測繪中心，所輸出之校正Log檔如表3-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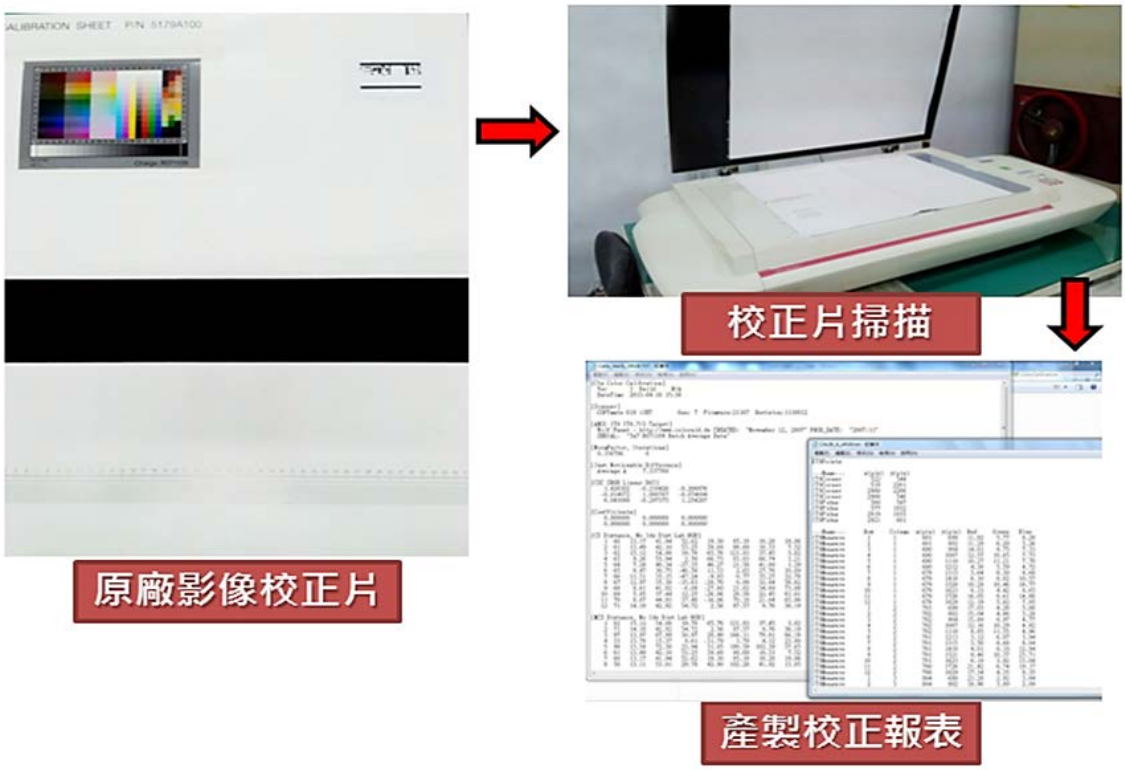

圖 3-27 掃描影像色彩校正流程

表 3-9 掃描器校正 Log 檔一覽表

BasicCalibration	ColorCalibration
_ScannerLPF_New_0_Blue.con	ALE.log
_ScannerLPF_New_0_Gray.con	CALIB_A_sRGB.txt
_ScannerLPF_New_0_Green.con	CALIB_A_VERIFY_SRGB.txt
_ScannerLPF_New_0_Red.con	Calib_CSC_SRGB.TXT
_ScannerLPF_New_1_Blue.con	Calib_Verify_SRGB.TXT
_ScannerLPF_New_1_Gray.con	IT8.bmp
_ScannerLPF_New_1_Green.con	IT8.tif
_ScannerLPF_New_1_Red.con	IT8_CSC_sRGB_Raw.txt
~LastPic.tif	IT8_Verify_sRGB_Raw.txt
~LastPic_A.tif	
BarLines.tif	
BasCal_B_Blue.con	
BasCal_B_Gray.con	
BasCal_B_Green.con	
BasCal_B_Red.con	
BasCal_Offset_Blue.con	
BasCal_Offset_GRAY.con	
BasCal_Offset_Green.con	
BasCal_Offset_Red.con	
BasCal_W_Blue.con	
BasCal_W_Gray.con	
BasCal_W_Green.con	
BasCal_W_Low_Blue.con	
BasCal_W_Low_Gray.con	
BasCal_W_Low_Green.con	
BasCal_W_Low_Red.con	
BasCal_W_Red.con	
BasicCal.ago	
gain offset profiles.txt	
profiles.txt	

C、掃描影像：於本專案待掃描圖籍之圖面掃描作業前，以筆式繪圖機於300磅（含）以上透明膠片繪製校正圖廓（範圍為待掃描圖籍圖面外擴1公分，以橫長52公分、縱長42公分為原則）之4圖角點（標記如「＋」，線粗應小於等於0.2mm，以可供清楚讀取圖角坐標為原則）。掃描時應先將上開膠片與待掃描圖籍疊合（待掃描圖籍之圖面須完全位於校正圖廓內）後進行掃描，每張校正膠片於掃描完成

400幅後將予以重製，以有效控管掃描精度符合作業規範。

D、若膠片尺寸大於A2無法以平臺式掃描器辦理掃描作業，則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判斷系爭地鄰近範圍區域大小，利用A2平臺式掃描器辦理單次或多次掃描建檔作業。再以A0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且需包含完整圖面資訊（如系爭地號、圖幅框、圖幅名稱、比例尺、依據文號及測量隊核章欄等），並應避免膠片於滾筒式掃描器掃描時破損。

（2）其他文件影像規格：

RGB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200dpi（含）以上，檔案格式為JPEG。

3、磁性檔備份：有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袋內之媒體（包含磁片及光碟片），會同國土測繪中心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內容是否損壞，如無損壞則辦理備份保存作業。

4、復原作業：本公司於掃描作業完成後，依序檢視掃描頁碼是否有無遺漏，確定無缺頁後，依原裝訂順序及裝袋方式排列整齊回復原狀。

5、掃描檔案及媒體資料儲存目錄架構：

本公司於掃描作業完成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委外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依該系統現有目錄，分類各影像及磁性檔之存取位置（如圖3-28所示），共計18類，並將鑑測案件其他相關資料另歸類為「其

他」類別，故掃描檔案儲存目錄架構共計分為19類。

圖 3-28 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

6、成果檢核：針對每日作業成果辦理檢核，製作掃描建檔成果檢核紀錄表，並指派查核人員專人簽證，每件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前開檢核紀錄表格式，至少應包含之檢核項目及基準如下：

A. 影像檔數量是否正確無缺漏。

B. 影像檔是否符合製作規格。

C. 影像檔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D. 掃描資料是否依原裝訂順序復原。

7、成果繳交：完成掃描建檔作業時，本公司依上開成果資料彙整後儲存於USB外接式硬碟交予國土測繪中心，並協助將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因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涉及個人資訊，故「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僅供查詢鑑測案件索引等基本資料，並無提供掃描影像檔資訊。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本專案有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如圖 3-29 所示，各階段詳細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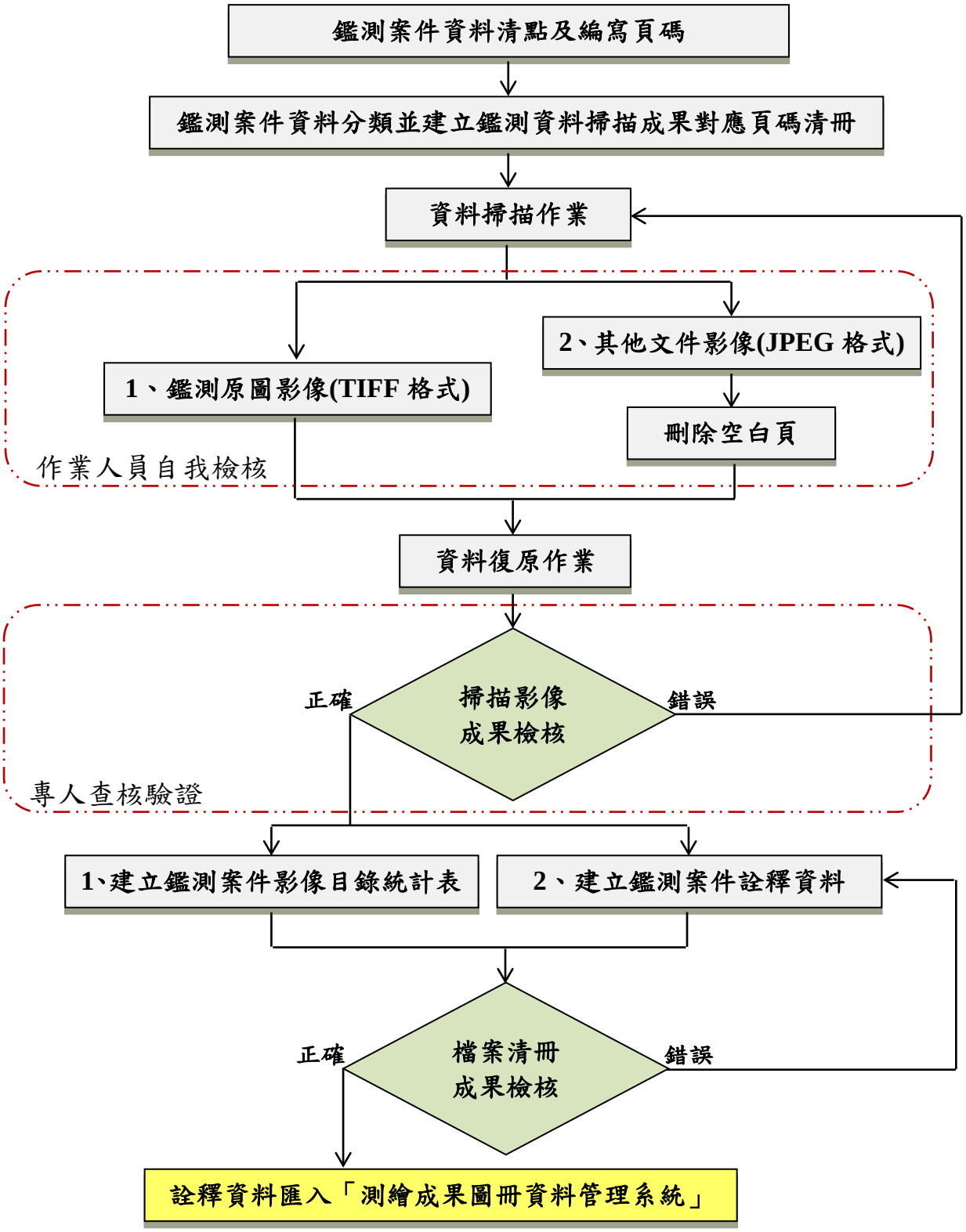

圖 3-2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一）鑑測案件資料清點及頁碼編寫

作業人員於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前，需先將鑑測資料清點，並將鑑測資料袋內文件分類排放整齊後（如圖 3-30 所示），利用 6B 鉛筆於掃描文件右下角依序編寫頁碼（作業情形如圖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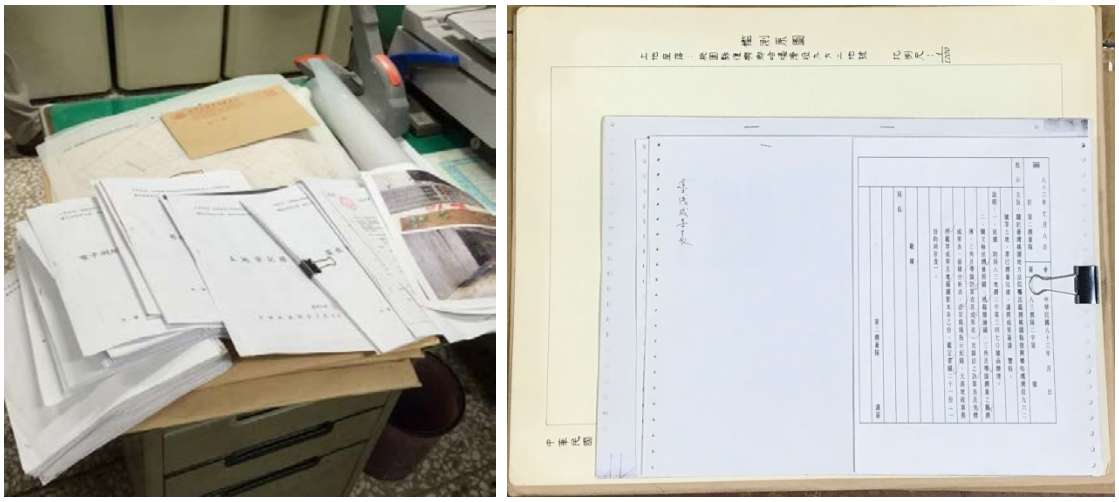

圖 3-30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清點前後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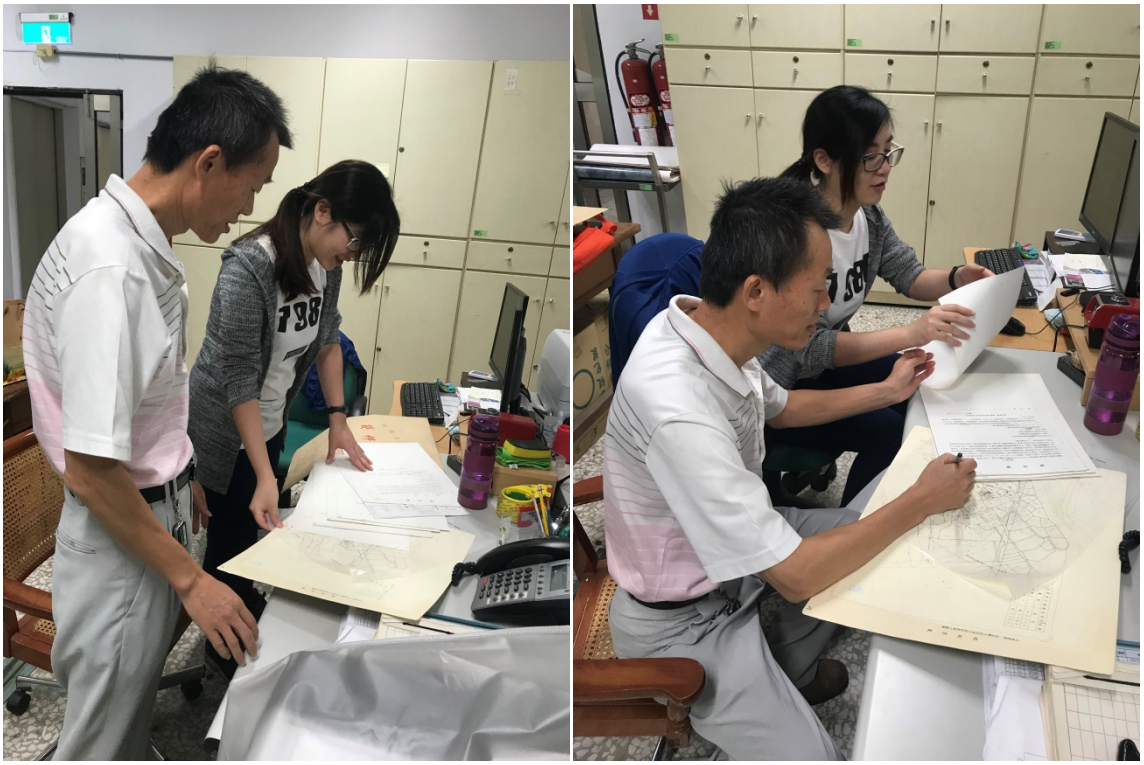

圖 3-3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清點及頁碼編寫

另作業人員於資料清點過程中，發現鑑測案件資料袋有以下情形時，作業人員應依說明辦理鑑測案件清點作業。

1、作業人員於清點作業過程中，發現部分存放鑑測資料之資料袋因資料繁多或使用頻繁而導致資料袋破損時，作業人員須以寬膠帶黏貼於破損部位，以保持鑑測案件資料袋完整；若發現資料袋破損嚴重且無法使用膠帶黏貼時，作業人員則必須將破損之資料袋更換新資料袋，並將原鑑測資料袋資訊填入新資料袋各欄位中（如圖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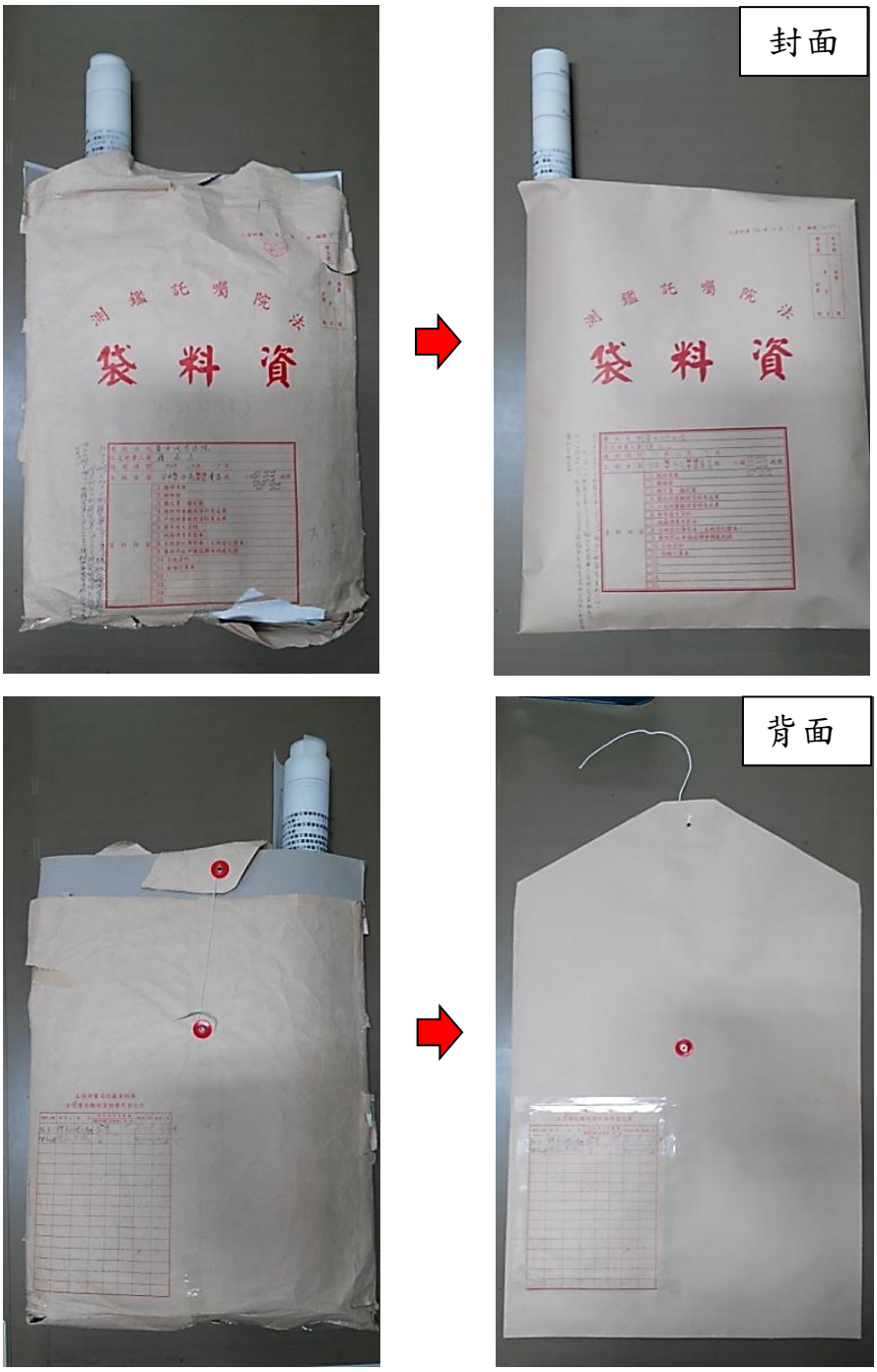

圖 3-32 鑑測資料袋破損更換新資料袋情形

2、作業人員於清點鑑測案件資料時，若發現鑑測案件資料與資料之間因橡皮筋放置時間久遠溶化而導致鑑測資料相黏不易分離，作業人員於分離過程中，必須小心將相黏資料分離縮小鑑測資料破損範圍，並將黏附於膠片上橡皮筋去除（如圖 3-33 所示）；破損之鑑測資料則利用透明膠帶於該資料背面黏貼固定（如圖 3-34 所示），以利辦理後續掃描作業。

分離前	分離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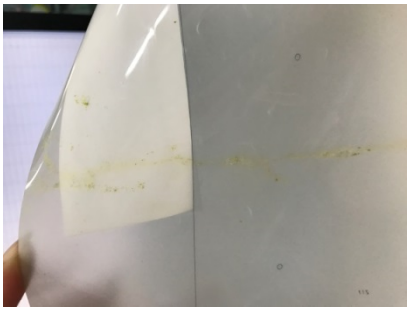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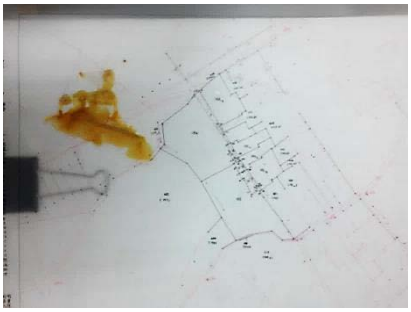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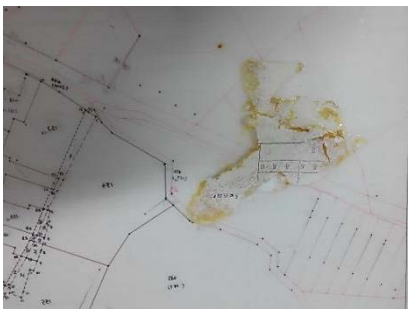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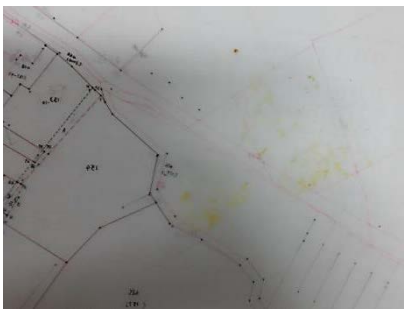

圖 3-33 鑑測資料因橡皮筋相黏及分離情形

修復前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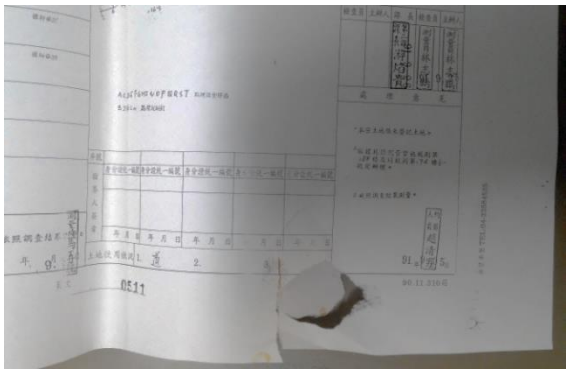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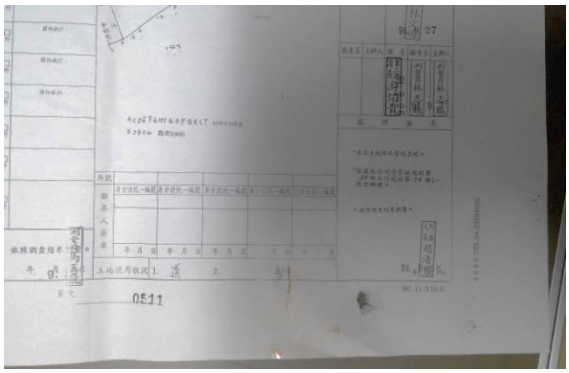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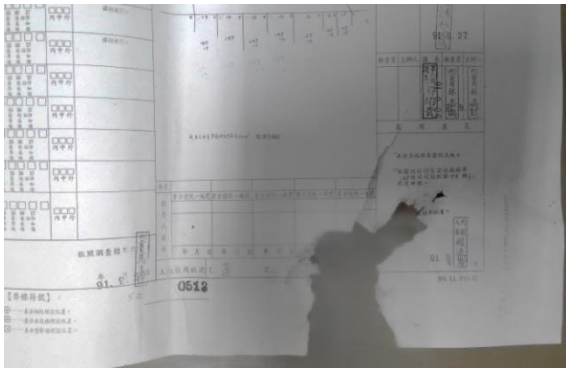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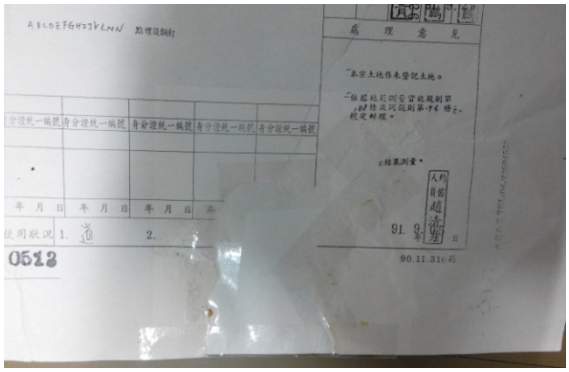

圖 3-34 鑑測資料破損修復對照

（二）鑑測案件資料分類並建立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

因鑑測案件資料種類繁多，作業人員於頁碼編寫完成後，依據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中所列項目進行鑑測案件資料分類工作（作業情形如圖 3-35 所示），其資料類型為函送法院公文、法院囑託函影本、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成果檢查表、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表、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宗地資料、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錄影本、地籍調查表影本、地籍圖、展繪圖、鑑測原圖、圖根測量成果、界址測量成果、界址查註圖、面積計算表、鑑定書、鑑定圖、磁片或光碟、系爭地相關照片等。其中「系爭地」為法院囑託鑑測案件用詞，係指訴訟兩造之土地。

另將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存放之所有紙本資料，以鑑測袋編號進行區分，逐一建置各項目資料所對應頁碼清冊（Excel 檔案格式，

說明如表 3-10 所示），便於後續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於借調鑑測案件資料時，能夠更迅速尋找出所需資料。

圖 3-35 鑑測案件資料分類並建立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

表 3-10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鑑測袋編號	填入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填入鑑測人員姓名。
鑑測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鑑測日期，例：2000-07-17。
縣市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坐落縣市。
鄉鎮市區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坐落鄉鎮市區。
地段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地段。
地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地號。
遺漏頁碼	填入漏編頁碼，例 5-1。 作業過程中若於資料掃描檢核時發現人為疏失漏編頁碼，則以遺漏頁之前頁頁碼為主，將遺漏頁頁碼以-1 補編該頁，並紀錄該頁碼為遺漏頁。
空白頁碼	填入空白頁碼。 作業過程中若於資料掃描檢核時發現人為疏失跳號漏寫頁碼，則紀錄該頁碼為空白頁。
函稿	填入「函送法院成果」頁碼。
隊書函	填入「隊書函」頁碼。
明細表	填入「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頁碼。
一、法院囑託函、疑義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檢查等資料：	
法院囑託函影本	填入「法院囑託函影本」頁碼。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填入「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頁碼。
成果檢查表	填入「成果檢查表」頁碼。
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	填入「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頁碼。
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填入「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頁碼。
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填入「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頁碼。
其他	填入「法院囑託函、疑義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檢查等資料」並未歸類於上述所列項目之資料頁碼。
二、至登記機關所蒐集資料	
土地登記謄本	填入「土地登記謄本」頁碼。
建物登記謄本	填入「建物登記謄本」頁碼。
宗地資料	填入「宗地資料」頁碼。
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	填入「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頁碼。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填入「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頁碼。
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填入「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頁碼。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填入「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頁碼。
其他	填入「至登記機關所蒐集資料」並未歸類於上述所列項目之資料頁碼。
三、鑑測成果	
地籍謄、展繪圖	填入「地籍謄、展繪圖」頁碼。
鑑測原圖	填入「鑑測原圖」頁碼。
（一）圖跟測量成果	
圖根觀測手簿	填入「圖根觀測手簿」頁碼。
圖根計算資料	填入「圖根計算資料」頁碼。
圖根點點之記	填入「圖根點點之記」頁碼。
原有圖根檢核比較	填入「原有圖根檢核比較」頁碼。
圖根網絡圖	填入「圖根網絡圖」頁碼。
（二）界址測量成果	
界址觀測手簿	填入「界址觀測手簿」頁碼。
光線法計算簿	填入「光線法計算簿」頁碼。
界址點檢核比較	填入「界址點檢核比較」頁碼。
界址查註圖	填入「界址查註圖」頁碼。
面積計算表	填入「面積計算表」頁碼。
修正前鑑定書、圖	填入「修正前鑑定書、圖」頁碼。
修正後鑑定書、圖	填入「修正後鑑定書、圖」頁碼。
系爭地相關照片	填入「系爭地相關照片」頁碼。
其他	填入「鑑測成果」並未歸類於上述所列項目之資料頁碼。
補充資料	填入補充鑑測案件資料頁碼。

（三）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

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過程中 ，須先針對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所存放各類資料上之標籤貼紙及訂書針取下（作業情形如圖 3-36 所示），再使用合適掃描器完成資料掃描作業，並必須避免有折疊、拖拉、撕裂、產生壓痕等情形，其掃描作業方式如下：

1、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影像（TIFF 格式）：作業人員利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依頁碼順序進行掃描（作業情形如圖 3-37 所示）。

2、其他文件影像（JPEG 格式）：作業人員依頁碼順序利用 A3 雙面高速掃描器進行雙面掃描（作業情形如圖 3-38 所示），完成掃描後再將空白頁刪除，並再次檢視是否有漏編頁碼或跳號情形發生，若有遺漏頁碼，則依前頁文件頁碼為主頁碼，後方以 -1 表示（例：10-1）；跳號則須於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空白頁欄位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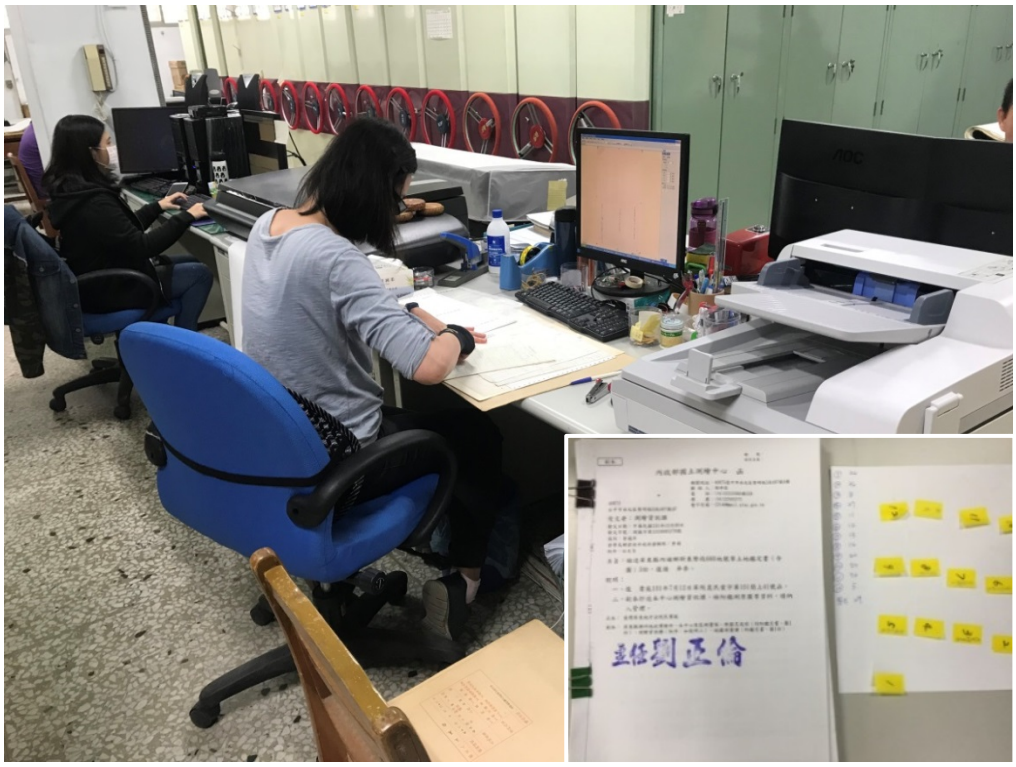

圖 3-36 鑑測案件資料標籤貼紙及訂書針取下作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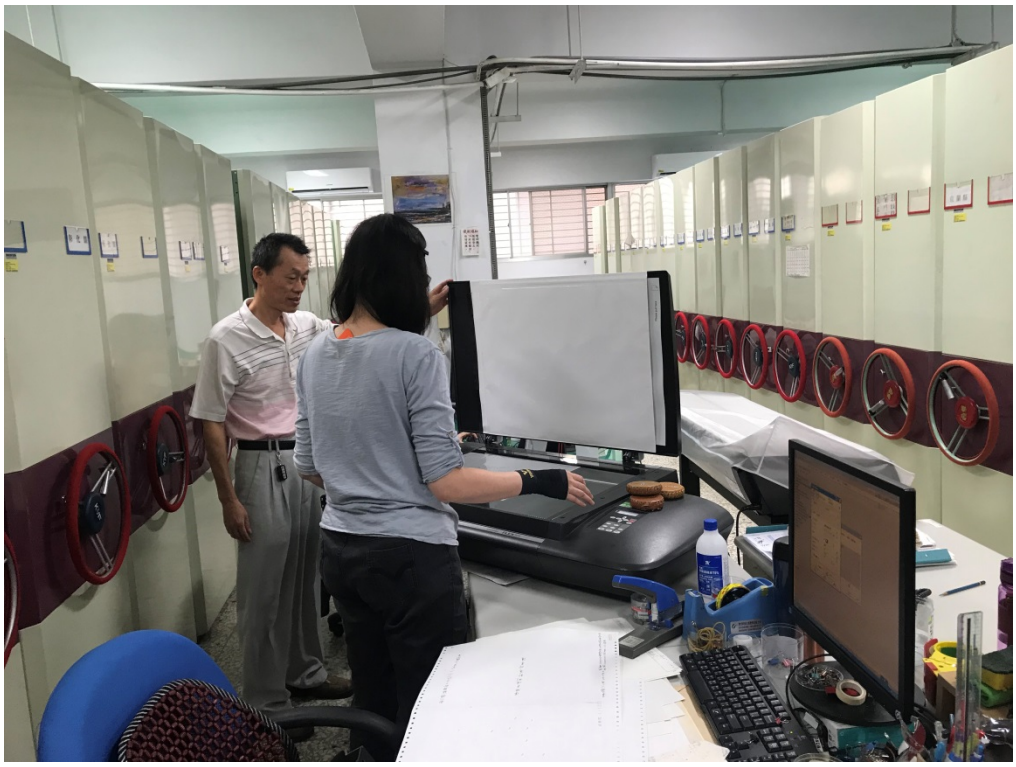

圖 3-37 鑑測案件資料之膠片影像掃描作業情形

圖 3-38 鑑測案件資料之其他文件影像掃描作業情形

另於資料掃描過程中，若發現鑑測案件掃描資料有以下情形時，作業人員應依說明辦理鑑測案件掃描作業。

（1）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過程中，若遇圖籍資料因受限於存放空間之因素而導致皺褶，作業人員需先利用重物予以壓平之外，在掃描過程中，須使用紙膠帶將四個角落黏貼固定（如圖 3-39 所示），再將掃描器上蓋壓住，以減少鑑測資料掃描影像成果因皺褶而產生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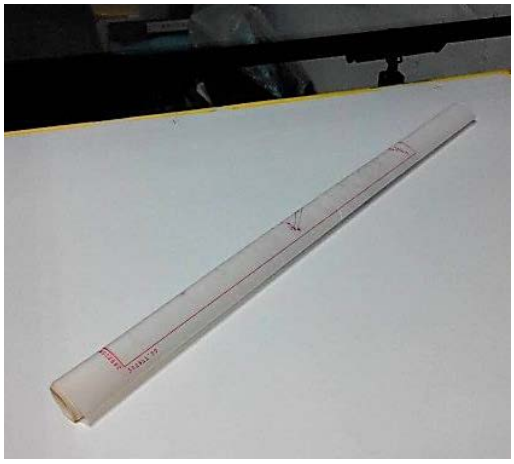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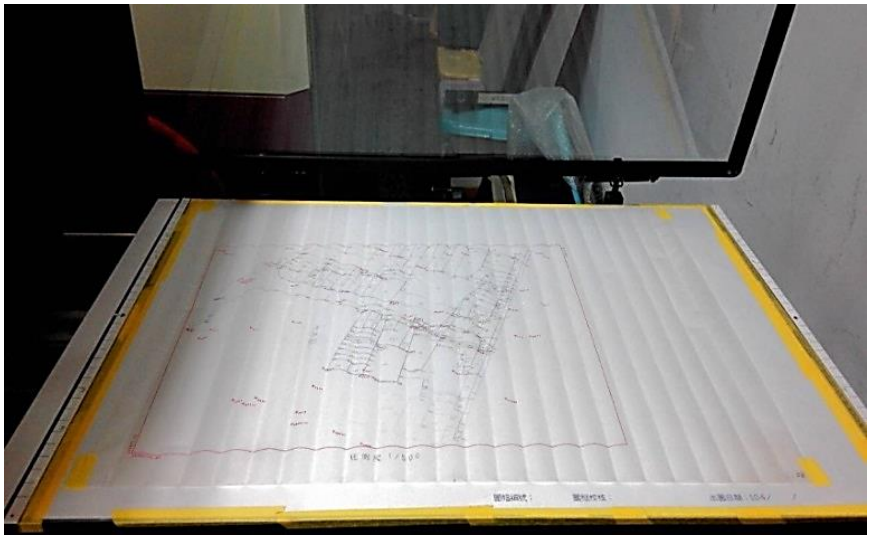

圖 3-39 鑑測資料因存放而導致皺褶紙膠帶固定情形

（2）謄繪圖膠片因不明原因導致破損，作業人員在掃描前，先將破損之膠片背面利用透明膠帶黏貼破損部位（如圖 3-40 所示），使其鑑測資料與原始資料盡量符合再以掃描器掃描該鑑測資料，另於掃描檔案之名稱後註明原因（表示方式如表 3-11 所示）。

圖 3-40 謄繪圖膠片破損情形

表 3-11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檔名表示方式說明

檔案名稱	說明
03984_0045_有破損.tif	鑑測袋編號_頁碼_原因.檔案格式

（3）作業人員於掃描作業時，發現鑑測資料與資料之間相黏貼不易分離，如地籍調查表與補正表相黏且分離不易（如圖 3-41 所示），作業人員辦理掃描作業時應以 A2 平臺式掃描器分別進行掃描，若遇黏貼之文件尺寸較小，先將整份資料進行掃描作業，再利用修圖軟體將重疊之影像進行圖片裁剪，保留尺寸較小之影像；另黏貼於下方文件資料，則需將上方頁資料折起後進行下方文件掃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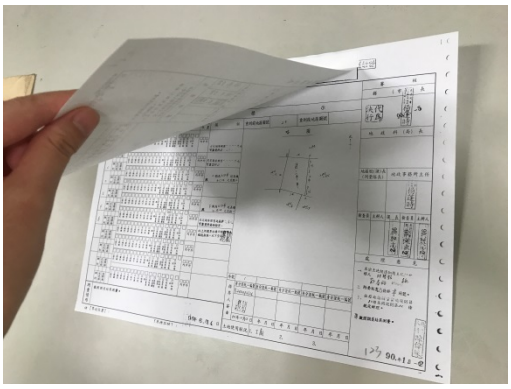

鑑測資料相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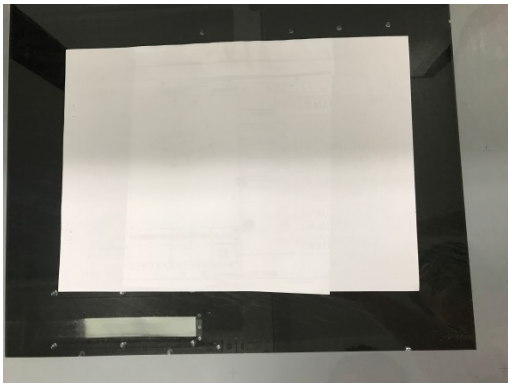

圖 3-41 鑑測資料相黏掃描情形

（4）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過程中發現膠片資料與其他資料以標籤黏貼，如鑑測資料袋內之展繪圖（膠片）以標籤貼附於現場測量展繪之點位圖紙上(如圖 3-42 所示)，因此情形屬鑑測案件套繪後之成果，經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工作會議提出討論後，結論為維持原裝訂方式不可拆除，並合併編寫一頁碼後，以系爭地為中心可容納最大範圍為主，利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辦理多次掃描作業，無需再以 A0 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本公司據此會議結論辦理後續掃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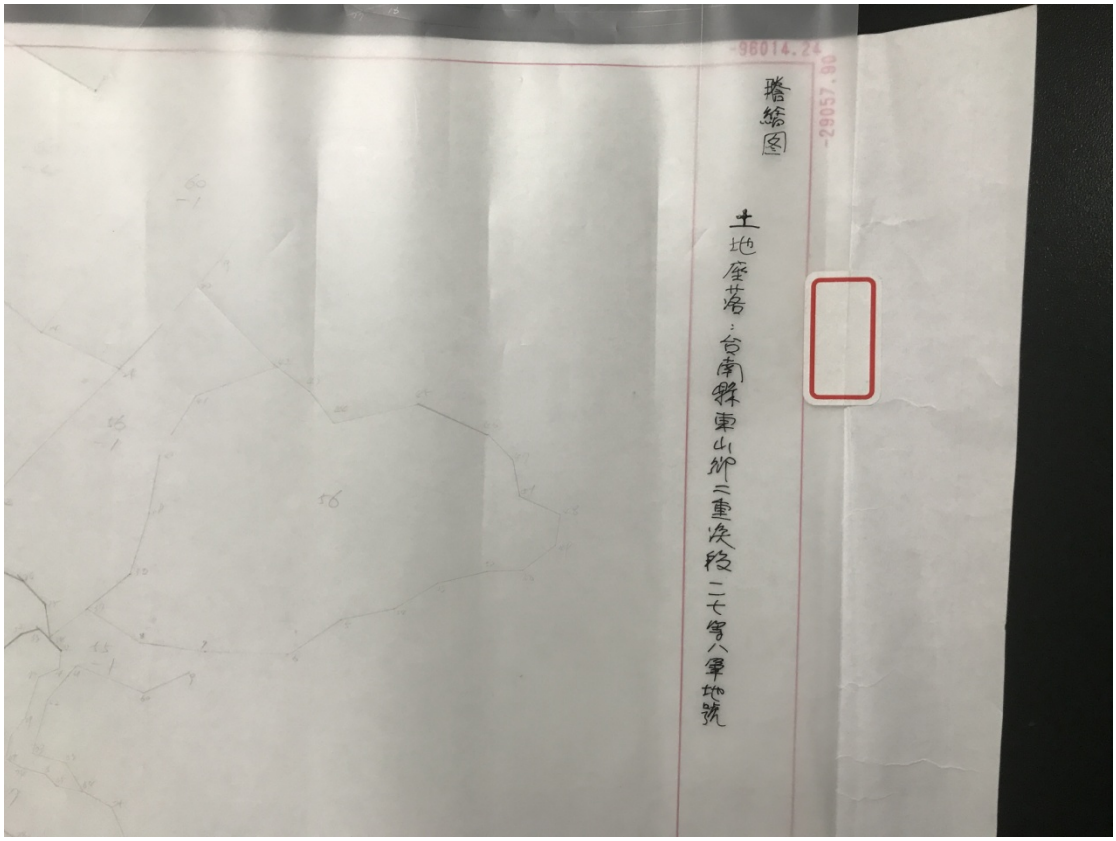

圖 3-42 鑑測膠片資料與圖紙相黏情形

3、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自我檢核：鑑測案件資料袋內應掃描資料內容經逐頁掃描後，作業人員須針對每日作業成果進行檢核工作，檢查項目包含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磁性檔是否可讀取、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等，並於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紀錄（如圖 3-43 所示）。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

鑑測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	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	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	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	磁性檔是否可讀取
02752	雲林縣	斗六市	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172-32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數量____) □否	□是 □否(　　)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頁碼數量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完成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鑑測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	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	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	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	磁性檔是否可讀取
02751	屏東縣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23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數量____) □否	□是 □否(　　)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頁碼數量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完成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鑑測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	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	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	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	磁性檔是否可讀取
02750	新北市	新店區	大坪林段七張小段	384-38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數量____) □否	□是 □否(　　)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頁碼數量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完成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鑑測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	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	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	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	磁性檔是否可讀取
02749	苗栗縣	卓蘭鎮	豐田段	60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數量____) □否	□是 □否(　　)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頁碼數量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完成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鑑測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鑑測資料是否已完成清點造冊作業	其他資料掃描電子檔數量與原稿數量相符	鑑測原圖是否已完成掃描	資料袋內是否有磁性檔	磁性檔是否可讀取
02748	臺中市	東勢區	新成段	62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數量____) □否	□是 □否(　　)
					備註事項			作業人員	作業日期
					資料編寫頁碼數量核對無誤	所有資料復原確認數量無誤	磁性檔是否已完成備份	核對人員	完成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圖 3-43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每日作業成果檢核表

（四）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之資料復原作業

鑑測資料袋掃描完成後，作業人員需依原裝訂方式及順序復原，並重新檢視文件排放順序是否正確無缺漏（作業情形如圖 3-44 所示）。

圖 3-44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之資料復原作業情形

（五）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影像成果檢核

為確保每一鑑測案件於掃描作業過程中，各工作項目所產製成果檔案皆能符合契約之規定，另指派查核人員進行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影像成果檢核，並將掃描影像成果檢核結果紀錄於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如圖 3-45 所示），每件成果之各檢核項目均應合格，不合格應退回重製，前開檢核紀錄表格式，至少應包含之檢核項目及基準如下：

1、影像檔數量是否正確無缺漏

2、影像檔是否符合規格製作

3、影像檔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4、掃描資料是否依原裝訂順序復原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

序號	鑑測袋編號	測量人員	鑑測時間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影像檔數量是否正確無缺漏	影像檔是否符合規格製作	影像檔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掃描資料是否依原裝訂順序復原
1	03947	陳○文	2003-10-28	臺中市	西屯區	惠泰段	265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	03946	汪○富	2003-10-15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20.20-9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3	03945	陳○壽	2003-10-15	屏東縣	恆春鎮	五里亭段	728.729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4	03944	楊○林	2003-09-24	新北市	泰山區	泰林段	1013.1019.1021.1022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5	03943	林○成	2003-09-25	新竹縣	峨眉鄉	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42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6	03942	蔡○承	2003-09-24	彰化縣	員林鎮	橋愛段	545.544.542.516.517.518.582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7	03940	柯○成	2003-07-17	臺南市	新營區	建國段	84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8	03939	何○明	2003-10-31	臺中市	新社區	大南段大南小段	35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9	03938	王○謀	2003-08-15	彰化縣	彰化市	快官段	598-102.598-101.598-106.598-162.598-163.604.604-1.605-2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0	03937	黃○銘	2003-10-29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段	1065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1	03936	陳○立	2003-10-01	桃園縣	蘆竹鄉	南崁下段	497-12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2	03935	蔡○杰	2003-08-11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國段	54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3	03934	許○紀	2003-10-07	新竹縣	竹東鎮	東寧段	2207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4	03932	徐○明	2003-08-19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段	227-46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5	03931	徐○龍	2003-07-09	新北市	新莊區	興化段	810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6	03930	汪○富	2003-07-11	臺中市	后里區	新店段	26-2.355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7	03929	張○正	2003-08-14	嘉義縣	中埔鄉	下六段司公廍小段	100-6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8	03928	陳○文	2003-08-04	臺中市	豐原區	鳳山段	394-9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9	03927	謝○德	2003-02-24	屏東縣	枋寮鄉	天時段	764.765.766.767.768.769.772.78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0	03926	彭○佳	2003-08-28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45-363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1	03925	陳○崇	2003-09-08	嘉義縣	新港鄉	大潭段精忠小段	300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2	03924	江○章	2003-07-16	臺中市	大安區	溪洲段	273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3	03923	林○禎	2003-08-26	苗栗縣	頭屋鄉	外獅潭段	509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4	03922	蔡○穎	2003-05-29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段	1201.1201-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5	03921	胡○俊	2003-09-09	苗栗縣	南庄鄉	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61.963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6	03920	鍾○山	2003-06-25	高雄市	旗山區	圓潭子段	114-6.114-23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7	03919	劉○增	2003-09-22	臺中市	霧峰區	峰谷段	111.107.108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8	03918	林○實	2003-08-15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段校寄埧小段	450-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29	03917	許○賢	2003-07-28	高雄市	大寮區	翁園段	958.959.960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30	03916	蔡○勳	2003-08-29	屏東縣	潮州鎮	八老爺段	4-140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圖 3-45 鑑測案件資料掃描成果檢核表

（六）鑑測案件資料必須重新掃描之時機

於進行法院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檢核工作時，如有發現任一鑑測資料掃描影像內容不完整、掃描影像歪斜角度太大之情形，應立即重新進行鑑測資料掃描作業，以確保本專案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影像成果之正確。

（七）建立鑑測案件相關檔案清冊

作業人員於掃描影像成果檢核無誤後，須將鑑測案件掃描影像依鑑測案件影像目錄分類掃描影像，並將各目錄內影像數量填入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中；另依據「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鑑測案件屬性欄位資訊，參考法院囑託函影本、鑑定圖等掃描影像內容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

1、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建檔作業（Excel 檔案格式，說明如表 3-12 所示）：作業人員於掃描影像成果檢核無誤後，將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委外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系統架構（18 項類別）分類掃描影像，並將各目錄內影像數量填入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

計表中，目錄分類係依據「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鑑測成果－成果檔案－核稿資料及參考資料 2 分類項目（如圖 3-28 所示）建立掃描影像目錄分類，因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項目與「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系統架構目錄不盡相同，於辦理掃描檔案目錄分類時，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所列項目若與「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系統架構目錄無法對應時，另增加「其他」項目並將上述無法對應之項目分類於「其他」項目中，故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共計 19 項類別。

表 3-12 鑑測案件目錄數量統計表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鑑測袋編號	填入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填入鑑測人員姓名。
鑑測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鑑測日期，例：2000-07-17。
縣市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坐落縣市。
鄉鎮市區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坐落鄉鎮市區。
地段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地段。
地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填入系爭地地號。
檔案總數量	項目 1 至項目 17 及項目 19 掃描檔案數量加總。
1.函稿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2.修正後鑑定書、圖[承辦員審核修正]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3.法院囑託函影本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4.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5.面積計算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6.隊書函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7.修正前鑑定書、圖[鑑測人員調製]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8.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9.界址查註圖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0.成果檢查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1.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2.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3.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地標示部分]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4.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與本案系爭經界有關之複丈圖]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5.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系爭地部分]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6.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7.系爭地相關照片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18.鑑測資料袋	填入磁性檔資料夾數量。
19.其他	依據頁碼分類清冊歸類掃描檔案，並統計數量。 填入掃描檔案數量。 無法對應「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現有系統架構之項目均歸類於此項。
磁片數量	填入磁片數量。
光碟數量	填入光碟數量。
備註	註記無法備份之磁性檔。

2、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作業人員於掃描影像成果檢核無誤後，依據「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鑑測案件屬性欄位資訊，參考法院囑託函影本、鑑定圖等掃描影像內容進行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內容包含縣市代碼、鄉鎮市代碼、段代碼、地號、RFID、比例尺、存放位置、收文文號、囑託文號、囑託法院、繳款人、鑑測人員、鑑測袋編號、收文日期、囑託日期、鑑測日期、入庫日期、停用日期、備註等資訊，鑑測案件詮釋資料係以 EXCEL 表格紀錄相關資訊 （說明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縣市代碼	填入系爭地坐落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填入系爭地坐落鄉鎮市區代碼。
地政事務所代碼	填入系爭地坐落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填入系爭地坐落段代碼。
地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系爭地坐落地號。
RFID	填入 RFID，目前無 RFID 故此欄位空白不需填寫。
比例尺	依據修正後鑑定圖之比例尺填入比例尺。
存放位置代碼	填入存放位置代碼，例：2118A013。
收文文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收文文號。
囑託文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測原圖或鑑定書、圖填入囑託文號。
囑託法院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測原圖或鑑定書、圖填入囑託法院。
繳款人	填入繳款人姓名，若無資料則欄位空白不需填寫。
鑑測人員	填入鑑測人員姓名。
鑑測袋編號	填入鑑測袋編號。
收文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收文日期，例：2000-10-02。
囑託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囑託日期，例：2000-09-26。
鑑測日期	依據法院囑託函影本或鑑定書、圖填入鑑測日期，例：2000-11-01。
入庫日期	依據鑑測袋封面填入入庫日期，例：2000-12-115。
停用日期	填入停用日期，目前無停用日期，故此欄位空白不需填寫。
備註	註記重測前或重測後之系爭地地段、地號；若系爭地為跨地段時應註明另一地段、地號。

（七）檔案清冊成果檢核

查核人員將建檔完成之鑑測案件檔案清冊與掃描完成之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進行檢核，檢核項目包含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與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是否符合、鑑測案件掃描影像詮釋資料之各欄位資料輸入是否正確且完整等，若與上述情形不符，則該資料必須退回重新檢視修改。

（八）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作業人員將已完成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清冊，批次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如圖 3-46 所示），並檢視資料於系統中能否正常查詢及瀏覽，未來相關業務人員只需藉由此網路平臺，除可即時查詢鑑測案件資料是否在庫與透過系統控管資料借調外，亦能隨時調閱個案相關資訊，進而讓整體調案程序更具便利性。

圖 3-46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第三節 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作業管理事項

（一）作業人員管理：

1、作業人員於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作業前，須簽定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切結書，並發文通知國土測繪中心進駐人員名冊，以利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廠商進駐事宜。本專案於108年3月25進駐首批作業人員、108年5月10日進駐第2批作業人員及108年6月25日進駐第3批作業人員，每次進駐作業人員本公司皆依規定辦理進駐作業人員相關事宜。

2、作業人員均應配掛本公司識別證出入作業場所，遵守國土測繪中心門禁及相關管理規定，倘在一般作業時間外需超時加班，將事先徵得國土測繪中心同意派員配合。

3、作業人員對於相關圖籍及掃描建檔成果不得有攜出、傳送、攝影、複印、塗改、描繪、任人閱覽、污損及切割破壞等情事，並對內容保密，如有違背情事，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本公司並負連帶責任，國土測繪中心並得隨時派員監督作業過程。

4、作業場所內禁止吸煙、飲食，每日下班，並強制要求作業人員將作業場所整理清潔。

（二）硬體設備管理

作業期間進駐國土測繪中心之電腦儀器設備及軟體，除填具設備清單報國土測繪中心外，亦將指派專人進行列管，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將相關硬體設備帶離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因電腦主機升級更換，至國土測繪中心攜出桌上型電腦 1 組（含相關配件），並依規定將資料刪除（資料銷毀畫面請參考

附錄七），經國土測繪中心確認，填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財物放行單（請參考附錄七）及辦理相關手續後將桌上型電腦攜出，另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進駐桌上型電腦 1 組（含相關配件）。

（三）資料管理：

1、圖籍調出及歸檔均應當面簽具日期、時間、姓名及數量與國土測繪中心圖冊管理人員辦理點交作業，並將於作業時將圖籍調出需求告知國土測繪中心圖冊管理人員。

2、於建檔作業過程中，如遭遇處理疑義，將彙整疑義情形及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國土測繪中心，待國土測繪中心查處確認後再據以辦理建檔作業。

第四節 辦理教育訓練

本專案教育訓練之實務課程，如表 3-14。教育訓練之目的除將相關技術轉移之外，更能加深自辦作業人員操作步驟，為確實達到此目的，教育訓練課程將於每年辦理 1 次相關教育訓練，訓練項目所包含之課程內容、時數及人次說明如下表：

表 3-14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班別	時數	人次	梯次數	備註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3	12	1	1.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 2.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及系統操作、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則針對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方式進行一系列之介紹及說明，使作業人員針對地籍原圖幾何校正與詮釋資料建檔、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及成果檢核，均能具備處理各工作項目之能力，達到技術平行移轉之效益。

本年度教育訓練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下午辦理 1 梯次合計 3 個小時，場地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5 號），訓練過程皆詳細且清楚說明本專案各項作業建置流程，並親自操作示範，因考量實際操作部分圖資皆無法攜出，故實機操作訓練課程另於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2 樓辦理實作說明，讓每位學員更加深印象，並減少於自辦作業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錯誤。

一、教育訓練講師安排

本次教育訓練安排講師為本專案之協同主持人，對於本專案地籍原圖掃描各項作業流程與細項工作皆有相當豐富經驗，講師簡歷說明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教育訓練講師簡歷資料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賴金聲	年資	23
學歷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00~迄今
經歷	擎雲科技系統工程師 擎雲科技系統部經理		
專長	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庫、地理資訊系統、品質管控，GIS 圖資檢核		
相關專案經歷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11 年 ● 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圖籍數值化作業 10 年 ● 電信管線設計系統開發 ● 自來水公司_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2018) ● 自來水公司_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2017) ● 自來水公司_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1)		
證照著作	台灣歐特克技術支援認證合格證書		

二、教育訓練對象與課程大綱

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提升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之效益，本專案規劃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提升各項專業知識與強化實務應用技能，並落實所學以達成「訓練移轉」之目的，進而增進工作績效。本次教育訓練對象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包含詮釋資料建置人員、圖資供應人員、自辦作業人員等。課程安排及訓練時間為 1 梯次（合計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教育訓練課程表

序	主題	內容大綱	時數（分鐘）
1	專案緣起及課程說明	▪課程簡介 ▪作業說明	5
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4	課間休息		15
5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掃描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掃描作業所遭遇之問題	35
6	課間休息		15
7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8	課間休息		10
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第五節 技術諮詢服務

針對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本公司規劃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流程及相關工作項目。自辦作業整體流程規劃與技術諮詢服務說明如圖 3-47 所示，於各項作業過程中（作業流程說明、實機練習、前置作業規劃、實際作業、品質檢核與實作成果產出）本公司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確保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能如期如質完成。

本專案技術諮詢服務項目必須包括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人員安裝地籍原圖影像校正作業所需相關軟體工具（或應用程式），並辦理自辦作業成果檢查及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確保資料於該系統上能正常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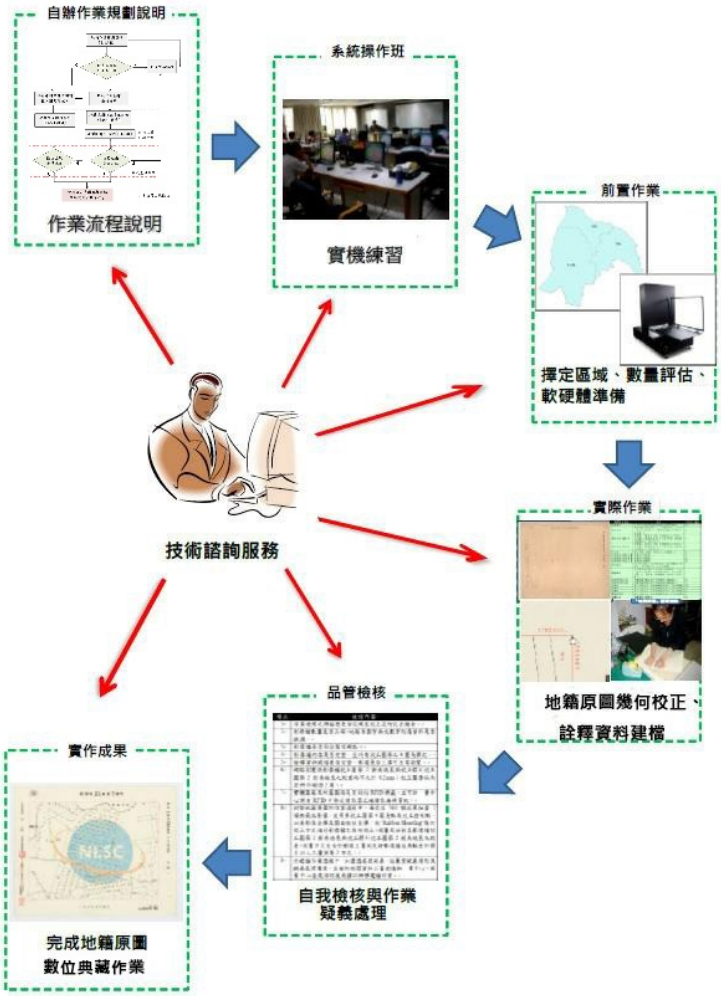

圖 3-47 自辦作業整體流程規劃與技術諮詢服務

本年度本公司將協助辦理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以不定期方式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如圖 3-48)，並配合辦理檢查程序進行進度評估、成果檢核與疑義處理，進而讓自辦作業相關人員認識且了解專案作業目的、作業流程、實機練習、前置作業規劃、實際作業、品質檢核與實作成果產出，因考量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既有之任務，針對作業人力、時程、項目與數量進行說明與建議。考量部分疑義處理之即時性，本公司亦提供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多管道溝通方式進行疑義處理與技術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如下：

一、 針對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成果進行檢核

二、 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進度評估

三、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疑義處理

四、 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技術諮詢服務

圖 3-48 技術諮詢會議

本公司將詳細紀錄每次諮詢時間、地點、出席人員、諮詢內容與處理方法，並將每次技術諮詢相關資料彙整後交付國土測繪中心，進而提升自辦作業整體效應。

本年度自辦作業範圍為桃園縣（原桃園市）與嘉義縣共計 12,549 幅，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3-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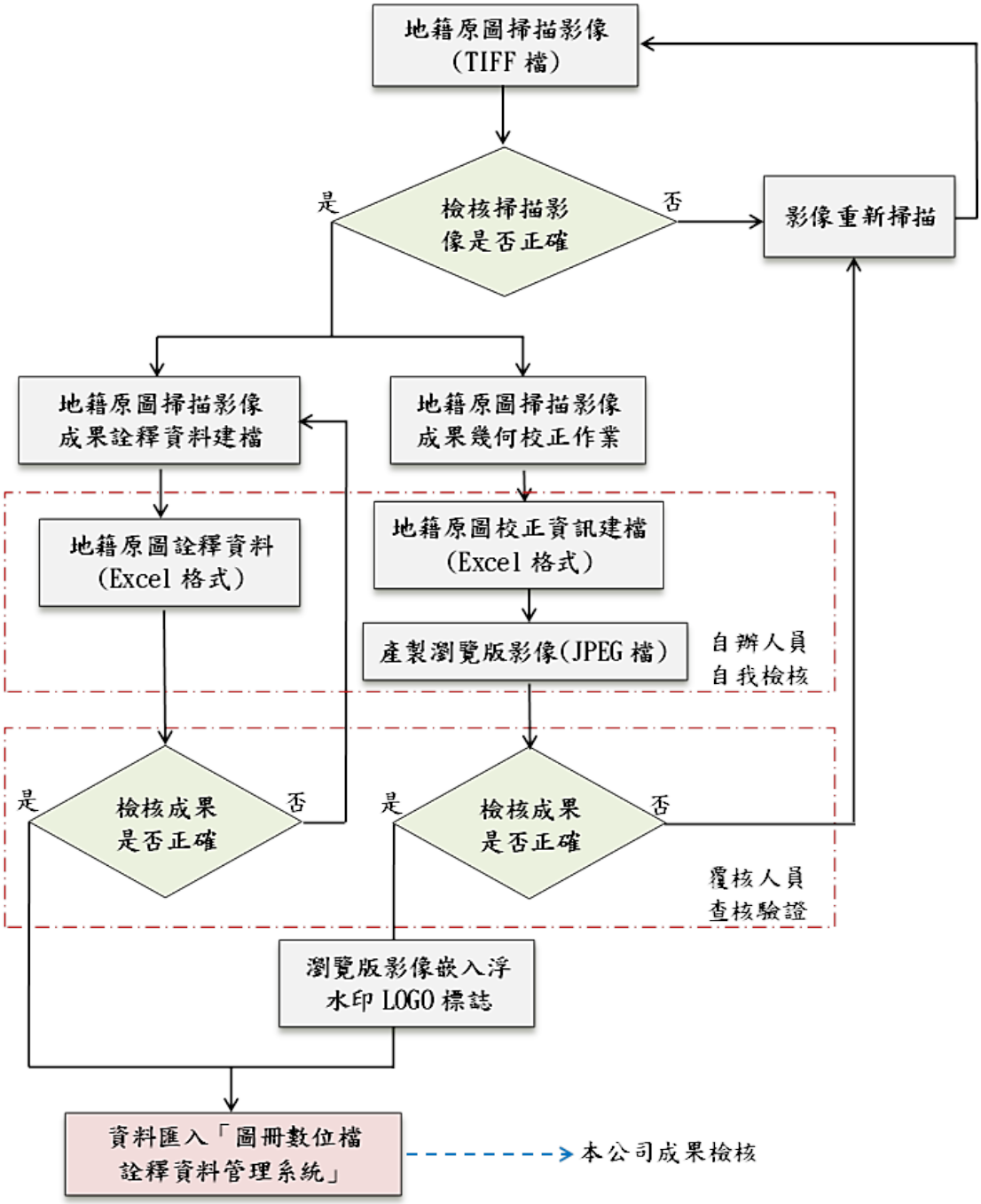

圖 3-49 自辦作業流程圖

第肆章 實作成果說明

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如表 4-1 所示，皆已全數完成。本章內容主要包含「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服務」工作項目說明。

表 4-1 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總數量	完成進度
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28,235 幅	100%
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600 件	100%
3	教育訓練	3 小時	100%
4	技術諮詢服務	1 式	100%

第一節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一、作業成果

依據本專案契約各階段須繳交項目之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交付第 2 階段第 1 批嘉義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14,031 幅成果，另第 2 階段第 2 批臺南市（原臺南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14,162 幅成果（如表 4-2 所示），也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相關成果至國土測繪中心。

上述各階段成果之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皆已全數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並已完成審查作業。

表 4-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置成果

年度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交付情形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108	嘉義縣	13,587	444	14,031	108/8/12（一）交付第 2 階段第 1 批成果
	臺南市（原臺南縣）	13,670	492	14,162	107/9/11（三）交付第 2 階段第 2 批成果
合計		27,299	936	28,235	

（一）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本年度於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過程中，作業成果重掃圖幅共有 11 幅，佔本專案總數量百分比為 0.039%，相關重掃原因整理如表 4-3 所示；另在辦理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資料修改共有 27 筆，佔總數量百分比為 0.097%，相關修改內容整理如表 4-4 所示，其資料名稱錯誤修改占多數，原因係作業人員於資料建檔時誤繕，本公司於未來將加強檢核作業，以減少資料錯誤發生。

表 4-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項次	重掃原因	圖幅數	佔總數量百分比
1	歪斜角度大於 2 度	9	0.032%
2	原圖原始圖檔掃描錯誤	2	0.007%

表 4-4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檢核資料分析

項次	修改原因	圖幅數	佔總數量百分比
1	資料名稱錯誤	7	0.025%
2	檢查員名稱錯誤	5	0.018%
3	分隊長名稱錯誤	12	0.043%
4	著手日期/完成日期錯誤	3	0.011%

（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本公司將已完成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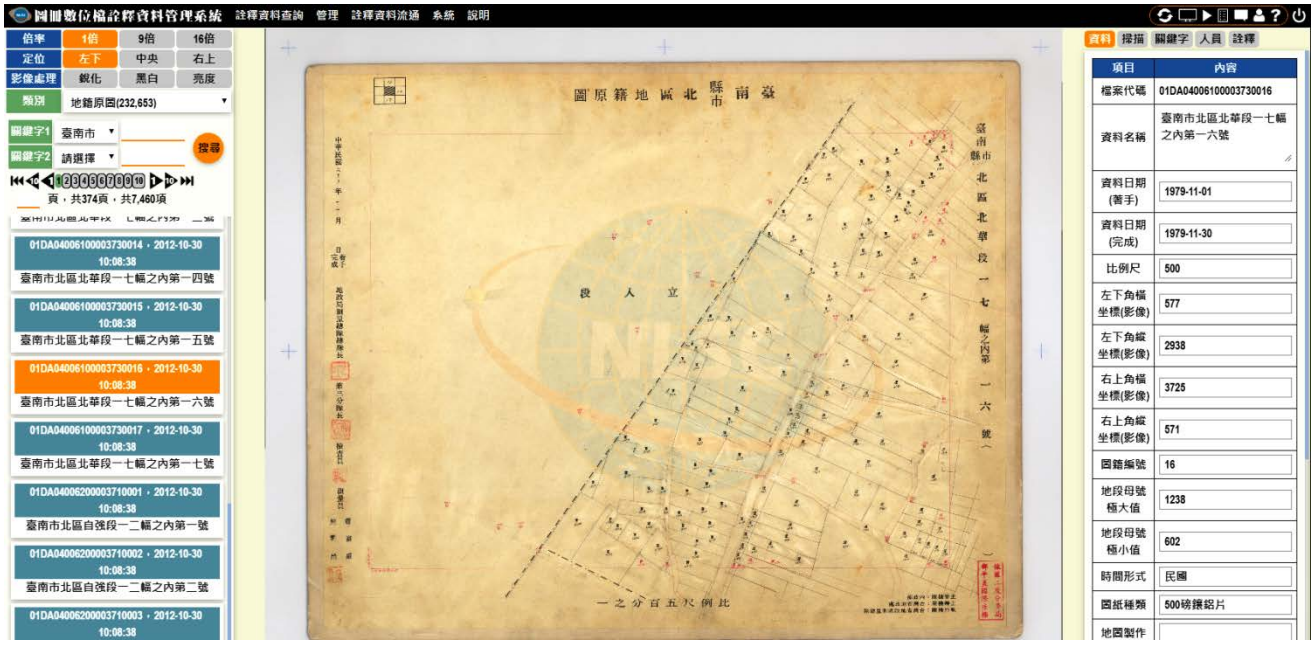

圖 4-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二、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本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執行過程中，如遭遇疑義則詳列疑義清單，並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解決方法。表 4-5 為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其中作業疑義項次 12 與項次 13 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後續作法遵循會議結論辦理（參考附錄四）。

表 4-5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

項次	作業疑義	解決方法
1	圖幅日期有缺（僅 1 個日期)。	依該日期往前推算一個月為著手日期。
2	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坐標有問題時，應如何處理？	於建置詮釋資料建檔時填寫正確坐標，並做成紀錄，以利後續處理。
3	地籍原圖中無地號時，最大地號與最小地號應如何填寫？	如遭遇圖中無地號圖幅時，建議參考相鄰圖幅找尋該段之最大地號與最小地號。
4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圖面紀錄某年 5 月 1 日或 2 日“公告”，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紀錄某年 5 月 1 日或 2 日“公告”，則詮釋資料日期應紀錄為： 「著手日期」某年前一年 10 月 1 日 「完成日期」某年 3 月 15 日
5	部分地籍原圖上並無左下右上坐標資料，應如何處理？	參照該圖冊中其他圖幅坐標資料或利用段接續一覽圖進行坐標計算，另圖框之點選，則以該圖幅之圖框為主。
6	圖幅上蓋有分隊長、檢查員、測量原等印章資訊，因年代久遠有模糊無法辨識之情況或是字體為草書看不懂時應如何處理？	若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時，則在該欄位填具「無法辨識」。
7	段接續一覽圖中測量日期有多個月份時，應以哪一月份為主？	以該圖幅中最後一個月的日期為主。
8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圖面紀錄 89 年 10 繪製，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紀錄 89 年 10 繪製，則詮釋資料日期應紀錄為： 「著手日期」88 年 10 月 1 日 「完成日期」89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作業疑義	解決方法
9	地籍原圖圖面記載地段名稱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不一致，屬異體字。例：豐→豐、峯→峰，詮釋資料相關欄位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地段名稱屬異體字，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地段名稱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將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內之地段名稱註明後以括號表示。 例：高雄縣旗山鎮竹峯段（竹峰段）二○幅之內第一號。
10	地籍原圖圖面行政區改隸或地段調整行政區。 例：圖面資訊記載為「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段」，已改隸為「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詮釋資料相關欄位應如何填寫？	若圖面原隸屬之行政區已改隸或地段已調整行政區，請依原圖面所記載之行政區域建置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註明現行之行政區，並以括號表示。 例：高雄縣三民鄉民生段（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段）地籍圖一○四幅之內第一號。
11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作業若圖面資訊無記載日期資訊，資料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應如何紀錄？	若圖面資訊無記載日期相關資訊，辦理詮釋資料建置所需填載之「資料著手日期」與「完成日期」等欄位，請本中心相關人員協助查閱相關資料後填載
12	地籍原圖圖面坐標為地籍坐標系統（公尺坐標），但地籍原圖成圖時之坐標應為地籍坐標系統（間坐標），應如何處理?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圖角坐標已將間坐標換算為公尺表示，請將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換算為間坐標後，建置於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於備註欄上註記（如：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係以公尺表示），不修改圖面資料。
13	辦理幾何校正作業時，發現地籍原圖圖面坐標與相鄰圖幅之圖廓線坐標不一致情形時，經再與段接續一覽圖相對位置對應檢查後，係為地籍原圖圖面坐標記載錯誤，後續應如何處理？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圖角坐標經查有誤，請將地籍原圖之正確圖角坐標建置於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於備註欄上註記（如：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有誤），不修改圖面資料。

第二節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一、作業成果

本專案執行過程中發現有部分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容為補充鑑測資料，唯在辦理案件歸檔時，將其補充鑑測資料作為新鑑測案件資料袋處理，本公司在作業過程中遭遇此狀況時，立即呈報國土測繪中心查出原鑑測案件資料袋編號，並將補充鑑測資料袋合併於原始鑑測案件資料袋中，另整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如表 4-6 所示），提交國土測繪中心修改其案件資料。

表 4-6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

序號	鑑測袋編號	測量人員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備註
1	02449	高〇〇	嘉義縣	民雄鄉	江厝段	342-2.342-1.301-6	併入 01076

依據本專案契約各階段須繳交項目之規定，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交付第 1 階段第 2 批 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108 年 8 月 12 日交付第 2 階段第 1 批 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10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第 2 階段第 2 批 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如表 4-7 所示）。並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格式）上傳至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掃描影像成果(TIFF、JPEG 格式)另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交予國土測繪中心。

表 4-7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置成果

年度	作業範圍	數量（件）	合計	交付情形
108	87 年度	200	200	108/6/3（一）交付第 1 階段第 2 批成果
	87 年度	115	200	108/8/12（一）交付第 2 階段第 1 批成果
	86 年度	85		
	86 年度	200	200	108/9/11（三）交付第 2 階段第 2 批成果
合計		600	600	

（一）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

1、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影像成果（TIFF 格式，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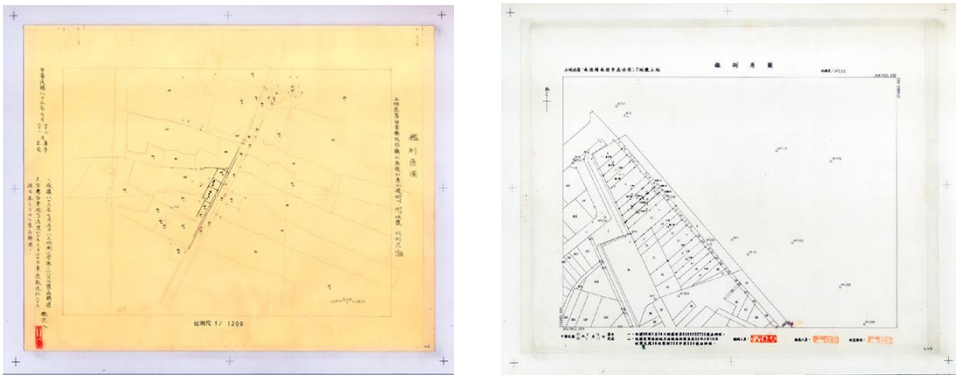

圖 4-2 鑑測原圖影像成果

2、其他文件影像成果（JPEG 格式，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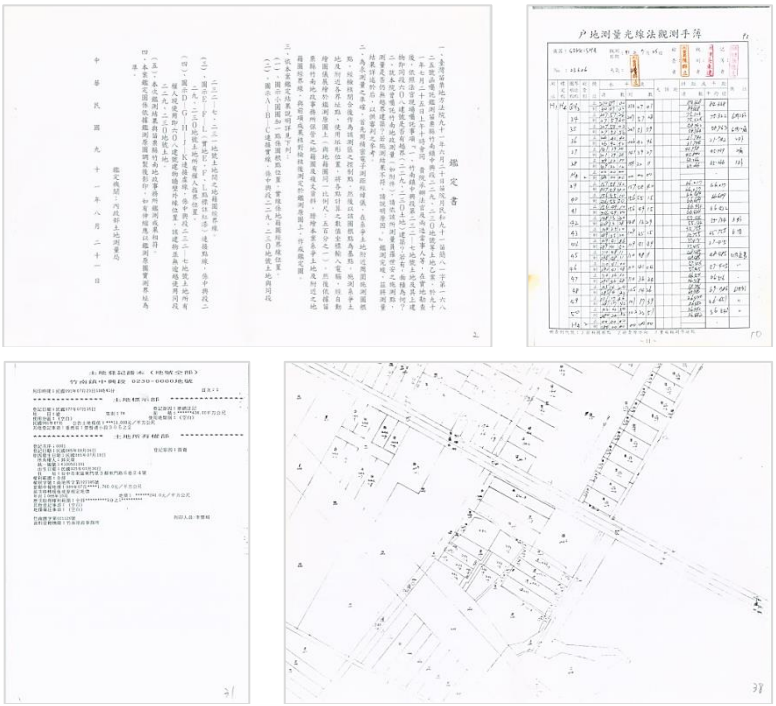

圖 4-3 其他文件影像成果

3、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尺寸大於 A2 影像成果，包含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成果及完整圖面影像成果（TIFF 格式，如圖 4-4、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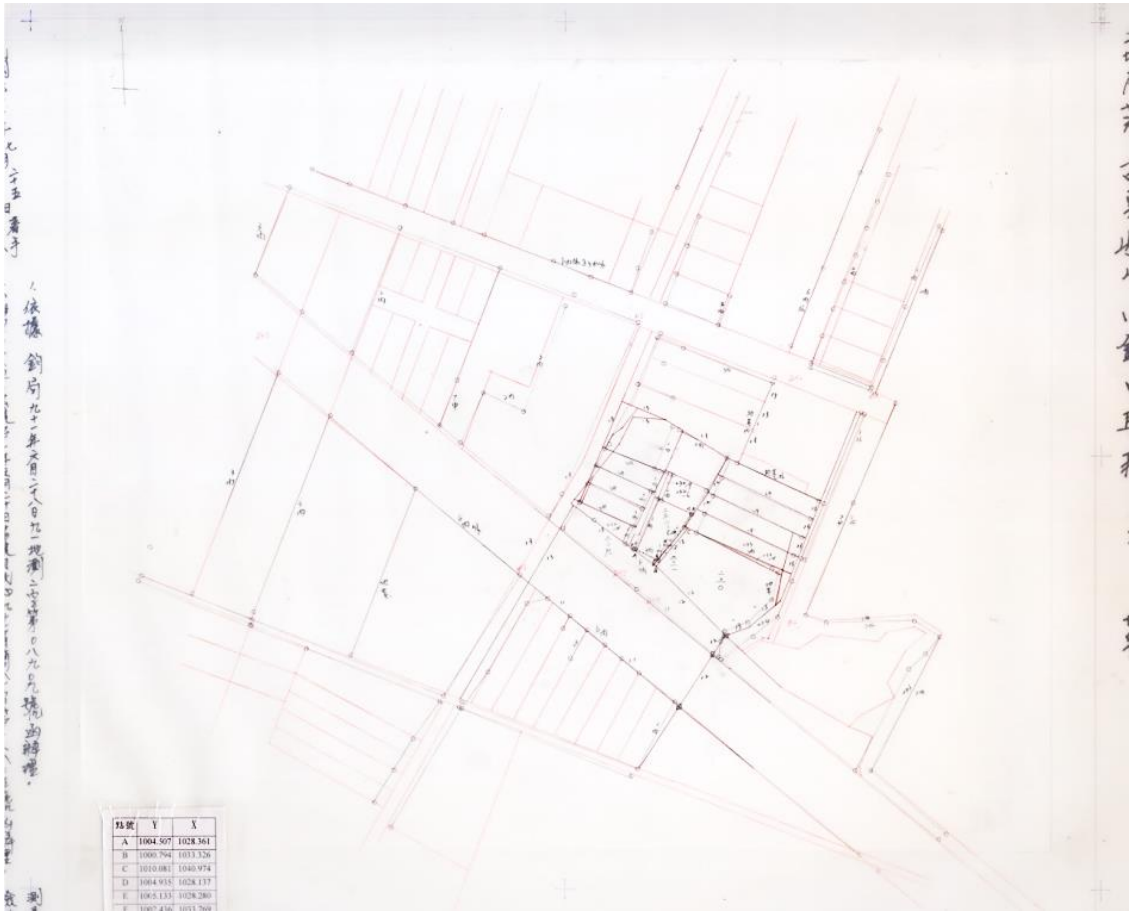

圖 4-4 鑑測原圖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成果

圖 4-5 鑑測原圖完整圖面影像成果

（二）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相關成果清冊

1、建立掃描資料對應頁碼清冊

為考量後續可供辦理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影像成果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於借調鑑測案件資料時，能夠更迅速尋找出所需資料，作業人員須依據測量成果繳交明細表中所列項目，將鑑測案件資料袋內存放之所有紙本資料，採鑑測袋編號進行區分，逐一建置各項目資料所對應頁碼資訊（Excel 檔案格式，如圖 4-6 所示），以利後續查詢使用。

序號	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鑑測時間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漏編頁碼	空白頁碼	函稿	隊書函	明細表	一、法院囑託函、疑義處理公文、案件分析及檢查等資料	法院囑託函影本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成果檢查表	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校報告
1	02752	洪○堂	1998-07-20	雲林縣	斗六市	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172-32.172-38	×	×	1	×	×	×	×	×	×	×
2	02751	陳○銘	1998-06-12	屏東縣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23	×	×	1	×	×	×	×	4	×	×
3	02750	許○煜	1998-09-02	新北市	新店區	大坪林段七張小段	384-37.384-38.384-39	×	×	1	×	×	×	8	×	×	×
4	02749	張○慧	1998-07-22	苗栗縣	卓蘭鎮	豐田段	605.606	×	×	1	×	×	×	×	×	×	×
5	02748	張○添	1998-09-07	臺中市	東勢區	新成段	625.626	×	×	1	×	×	×	×	×	×	×
6	02747	徐○明	1998-06-29	臺中市	烏日區	三民段	918.919.922	×	×	1	×	×	×	×	×	×	×
7	02746	陳○志	1998-09-18	新竹縣	芎林鄉	廣福段	202.203	×	×	1	×	×	×	×	×	×	×
8	02745	何○佑	1998-07-08	苗栗縣	公館鄉	麻齊寮段	507	×	×	1	×	×	×	×	×	×	×

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其他	二、至登記機關所蒐集資料	土地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謄本	宗地資料	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其他	三、鑑測成果	地籍謄、展繪圖	鑑測原圖	(一) 圖根測量成果：	圖根觀測手簿
×	×	×	×	6~22	×	×	4~5	×	×	×	×	×	47~48	49~50	×	23~26
5	6	×	×	×	×	×	30~33	×	×	×	×	×	34	35	×	18~20
×	×	×	×	9~14	×	×	18~19	×	15~16	×	×	×	27~28	29~30	×	×
×	×	15~19	×	21~26	×	×	20	×	×	27~44	×	×	45	46~47	×	×
×	×	×	×	24~27	×	×	21~23	×	28~31	32~40	×	×	42~43	44~45	×	×
×	×	×	×	9~17	×	×	5~8	×	×	35~40	×	×	42	43~44	×	23~24
×	×	7	×	41~44	×	×	33~39	×	23	24~32	×	×	45-48	49-50	×	×
×	×	×	×	16~17	×	×	18~22	×	×	×	×	×	23	24~25	×	5-6

圖根計算資料	圖根點點之記	原有圖根檢核比較	圖根網絡圖	(二) 界址測量成果：	界址觀測手簿	光線法計算簿	界址點檢核比較	界址查註圖	面積計算表	修正後鑑定書、圖	修正前鑑定書、圖	系爭地相關照片	其他	補充資料	隊書函
27~29	×	×	×	×	30~41	42~46	×	×	×	×	2~3	×	×	×	×
7~9	×	×	×	×	21~29	10~17	×	×	×	×	2~3	×	×	×	×
25~26	×	×	×	×	×	20~24	×	17	×	×	2~7	×	×	×	×
×	×	×	×	×	×	9~14	×	×	×	2~5	6	×	7~8	×	×
×	×	×	×	×	7~13	14~18	×		1920	2~6	41	×	×	46~49	×
18	×	×	×	×	25~34	19~22	×	41	×	×	2~4	×	×	45~63	×
×	×	×	×	×	8~16	17~21	×	40	22	×	2~6	×	×	×	×
7	×	×	×	×	8~~10	11~15	×	×	×	×	2~4	×	×	×	×

圖 4-6 鑑測資料掃描成果對應頁碼清冊（Excel 檔案格式）

2、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

為方便相關業務查詢鑑測案件資料是否在庫與透過系統控管資料借調，將完成掃描之鑑測案件依法院囑託函影本、鑑定書及鑑定圖等資料，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檔案格式，如圖 4-7 所示）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未來相關業務人員只需藉由此網路平臺，即可隨時調閱個案相關資訊，進而讓整體調案程序更具便利性。

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地號	RFID	比例尺	存放位置代碼	收文文號	囑託文號
P	01	PA	0003	172-32.172-38		600	2119A013	0870018460	雲院洋六民簡決字第三一八號
T	04	TE	0604	323		1200	2119A013	0870018027	屏院正潮民丑八七潮調二一一字第一九四三一號
F	07	FC	0500	384-37.384-38.384-39		1200	2119A013	0870018385	北院瑞新簡民八七梅三八七字第二一〇一號
K	16	KA	0043	605.606		500	2119A013	0870018527	苗院丁民義字第一七五九二號
L	02	LE	0789	625.626		500	2119A013	0870018231	豐簡民緯八七豐調三五一字第四二八七號
L	15	LG	0691	918.919.922		1200	2119A013	0870018206	民遠沙調二〇二字第二六〇七號
J	10	JC	0649	202.203		500	2119A013	0870018065	新院鑫民齊字第一五六三〇號
K	04	KB	0116	507		1200	2119A012	0870018067	八七中分信民上決八七上二一一字第七五八二號
O	01	OA	0071	138.138-1		500	2119A012	0870018073	新院鑫民清字第二七二〇六號
T	24	TE	0624	410		1200	2119A012	0870017667	屏院正潮民丑八七潮簡一六七字第一九四三〇號及屏院正潮民肚字第三二五〇一號
S	08	SG	0280	126.126-17		1200	2119A012	0870017668	八十七高敬民愛八十七簡上一三六字第一二四〇九號
S	01	SB	0206	221.228-7		600	2119A012	0870017144	八十七高敬民愛八十七簡上二四五字第一〇九五七號
L	02	LE	0703	266.266-33.266-41		500及1200	2119A012	0870017615	豐簡民緯八七豐調三九三一四字第三九五六號
Q	08	QB	0245	73.73-8		1200	2119A012	0870017666	嘉院松民正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三一一號
P	06	PE	0601	670.670-28		600	2119A012	0870017307	雲院洋港民簡決字第五二九號
L	03	LB	0205	190-7.190-8		500	2119A012	0870017596	沙簡民悠八七沙調九二字第一二七九號
M	09	MC	0227	423-155		1200	2119A012	0870017164	投院民問八十七訴字第一一一號
P	03	PD	0400	189-90.189-93		500	2119A012	0870017369	雲院洋民虎甲虎簡決字第九二二〇號
K	12	KD	0500	186		500	2119A012	0870017146	苗院丁民仁字第一五六四三號
H	09	HC	0449	1252.1252-1		1200	2119A012	0870017980	桃華壢簡民任八七壢調字第四七四號

囑託法院	繳款人	鑑測人員	鑑測袋編號	收文日期	囑託日期	鑑測日期	入庫日期	停用日期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洪〇堂	2752	1998-06-22	1998-06-17	1998-07-20	1998-11-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陳〇銘	2751	1998-05-13	1998-05-08	1998-06-12	1998-10-31		
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許〇煜	2750	1998-08-24	1998-08-20	1998-09-02	1998-10-30		重測後行政段821.822.823.824地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張〇慧	2749	1998-06-06	1998-06-05	1998-07-22	1998-10-30		重測前卓蘭段436.436-5地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張〇添	2748	1998-07-14	1998-07-07	1998-09-07	1998-10-30		重測前新伯公段上城小段29-3.29-2地號,鑑測日期1998-09-10
臺中地方法院		徐〇明	2747	1998-04-27	1998-04-23	1998-06-29	1998-10-29		重測前烏日段123-22.123-23.123-25地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陳〇志	2746	1998-03-30	1998-03-27	1998-04-30	1998-10-28		重測前芎林段芎林小段23-7.23-8地號，資料袋：鑑測日期1998-09-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何〇佑	2745	1998-06-01	1998-05-28	1998-07-08	1998-10-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廖〇雄	2744	1998-06-06	1998-06-04	1998-07-09	1998-10-22		重測後麗園段191.193地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蔡〇杰	2743	1998-05-13	1998-05-08	1998-06-19	1998-10-20		收文日期1998-07-23、鑑測日期1998-07-31、鑑測日期1998-08-20、收文文號0870013000、囑託日期1998-10-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沈〇群	2742	1998-07-31	1998-07-27	1998-08-19	1998-10-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鮑〇池	2741	1998-07-18	1998-07-16	1998-08-10	1998-10-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黃〇振	2740	1998-06-25	1998-06-20	1998-08-26	1998-10-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林〇良	2739	1998-07-28	1998-07-24	1998-08-12	1998-10-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邱〇德	2738	1998-07-06	1998-07-02	1998-08-03	1998-10-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吳〇政	2737	1998-03-10	1998-03-06	1998-05-22	1998-10-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邱〇堉	2736	1998-08-04	1998-08-01	1998-09-04	1998-10-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陳〇銘	2735	1998-08-07	1998-08-05	1998-08-29	1998-10-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王〇謀	2734	1998-05-27	1998-05-22	1998-06-26	1998-10-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詹〇正	2733	1998-07-14	1998-06-30	1998-08-05	1998-10-17		

圖 4-7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檔案格式）

3、建立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

為核對檔案儲存目錄與檔案數量是否一致及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需求，鑑測案件掃描影像依據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核稿資料及參考資料分類建立掃描影像目錄分類，以便鑑測人員將掃描影像匯入地籍測量課「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中，故建立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格式，如圖 4-8 所示），以利鑑測人員匯入相關影像及成果驗收時可查核該案件檔案數量是否有遺漏之處。

序號	鑑測袋編號	鑑測人員	鑑測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檔案總數量	1.函稿	2.修正後鑑定書、圖[承辦員審核修正]	3.法院囑託函影本	4.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	5.面積計算表	6.隊書函	7.修正前鑑定書、圖[鑑測人員調製]
1	02752	洪○堂	1998-07-20	雲林縣	斗六市	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	172-32.172-38	52	1	2					
2	02751	陳○銘	1998-06-12	屏東縣	恆春鎮	龍泉水段	323	36	1	2		1			
3	02750	許○煜	1998-09-02	新北市	新店區	大坪林段七張小段	384-37.384-38.384-39	31	1	4	1				2
4	02749	張○慧	1998-07-22	苗栗縣	卓蘭鎮	豐田段	605.606	48	1	4					1
5	02748	張○添	1998-09-07	臺中市	東勢區	新成段	625.626	50	1	4			2		2
6	02747	徐○明	1998-06-29	臺中市	烏日區	三民段	918.919.922	64	1	3					
7	02746	陳○志	1998-09-18	新竹縣	芎林鄉	廣福段	202.203	51	1	2			1		3
8	02745	何○佑	1998-07-08	苗栗縣	公館鄉	麻齊寮段	507	26	1	2					1
9	02744	廖○雄	1998-07-09	新竹市	新竹市	鹽水港段	138.138-1	47	1	2					
10	02743	蔡○杰	1998-06-19	屏東縣	滿州鄉	港口段	410	38	1	2					

8.界址爭議（糾紛）調處紀（筆）錄影本	9.界址查註圖	10.成果檢查表	11.土地鑑界面積分析表	12.各級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分析表	13.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地標示部分]	14.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與本案系爭經界有關之複丈圖]	15.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系爭地部分]	16.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影本	17.系爭地相關照片	18.鑑測資料袋(磁性檔資料夾數量)	19.其他	磁片數量	光碟數量	備註
					17	2					30	0	0	
			1	1		4					26	0	0	
2	1				6	2					12	0	0	
					6	1		18			17	0	0	
4					4	3		9			21	0	0	
	1				9	4		6			40	0	0	
1	1				4	7		9			22	0	0	
					2	5					15	0	0	
2					11	4		4			23	0	0	
						2					33	0	0	

圖 4-8 鑑測案件掃描影像目錄數量統計表（Excel 檔案格式）

（三）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將完成之鑑測案件掃描建檔詮釋資料全數匯入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如圖 4-9 所示），未來相關業務人員只需藉由此網路平臺，除可即時查詢鑑測案件資料是否在庫與透過系統控管資料借調外，亦能隨時調閱個案相關資訊，進而讓整體調案程序更具便利性。

圖 4-9 鑑測案件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

本年度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執行過程中，如遭遇疑義則詳列疑義清單，並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解決方法（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疑義清單及解決方法

項次	作業疑義	解決方法
1	法院鑑測案件資料清點時，發現鑑定書、圖為「補充」鑑定書、圖，如遇此清況應如何處理？	應立即呈報國土測繪中心查出原鑑測案件資料袋編號，並將補充鑑測資料袋合併於原始鑑測案件資料袋中，並做紀錄提交國土測繪中心修改其案件資料。
2	法院鑑測案件資料分類時，如遇無法判定該資料所屬類別，應如何處理？	應向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詢問，由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協助判定該資料所屬類別。
3	於辦理法院鑑測案件掃描作業時，部分文件材質特殊（熱感應紙）資料內容因時間久遠文字淡化，該文件使用 A3 掃描器掃描後影像不清晰，如遇此清況應如何處理？	如遇此清況應使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掃描該文件，並將掃描後影像使用修圖軟體校正該影像，使其影像內容可供判讀。
4	於辦理法院鑑測案件掃描作業時，部分文件（報表紙、歷年土地複丈圖）使用 A3 掃描器掃描後，文件邊緣之影像資料被裁切，如遇此清況應如何處理？	如遇此清況應使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掃描該文件，使其影像內容完整。
5	法院囑託日期較法院囑託鑑測日期晚一年，經查明為「囑託日期」登打錯誤，詮釋資料建檔應如何處理？	若為文件登打錯誤，詮釋資料建檔內容依該文件內容登打，不修改文件資料，但須於詮釋資料備註欄註記原因及正確之法院囑託日期。

項次	作業疑義	解決方法
6	鑑定書、圖上紀錄囑託地段、地號有重測前及重測後地段、地號，詮釋資料建檔應如何處理？	若囑託地段有重測前及重測後地段，應以法院囑託函影本之囑託地段、地號為主，另應在備註欄註記「重測前（後）」地段、地號。
7	鑑定書、圖上紀錄之鑑測日期、囑託日期、收文日期，有 2 個以上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應填入最早日期於所屬欄位中，並於備註欄註記第 2 個日期。

第三節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本年度教育訓練之目的為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針對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方式進行一系列之介紹及說明，使作業人員從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及成果檢核，均能具備處理各工作項目之能力，達到技術平行移轉之效益。

本年度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 1 梯次合計 3 個小時「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以及檢核各項工作成果等，皆詳細且清楚說明，並親自操作示範，讓學員明白整個建置流程，教育訓練授課情形如圖 4-10 所示。

108 年 5 月 24 日下午授課情形

圖 4-10 教育訓練下午授課情形

第四節 技術諮詢服務辦理情形

一、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疑義處理

本公司於自辦作業期間，已有工作人員進駐中心作業，並於作業期間持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另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額外辦理集中式技術諮詢服務，主要目的為協助處理本年度自辦作業細部規劃，及作業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問題，雙方透過會議討論方式以釐清解決方案，並將本公司歷年所得相關技術與經驗移轉至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人員，俾利本年度自辦作業遂行，諮詢內容如表 4-10 所示。

表 4-9 技術諮詢服務內容與解決方案

項次	諮詢內容	處理辦法
1	自辦作業規劃細部內容說明。	(1) 作業區域為桃園市（原桃園縣）。 (2) 作業數量為 12,507 幅。 (3) 人員分組確定，並抽籤分配每位組員作業範圍。
2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方法說明。	使用 AutoCAD 軟體，採實機操作方式說明講解。
3	地籍原圖詮釋資料建檔方法說明。	詮釋資料建檔欄位應以圖面資訊所示填寫相對應欄位。
4	地籍原圖部分圖幅缺著手/完成日期之年月日資料，應如何處理？	參照該圖冊之其他圖幅資料的日期為依據；倘無參考資料供參考或僅缺月日，則著手日期以該年的第一個月月初為主，完成日期則以該年的最後一個月月初為主。
5	段接續一覽圖中並無資料名稱，應如何處理？	參照該圖幅之圖面資料填寫資料名稱。
6	地籍原圖與段接續一覽圖圖面無坐標時，應如何處理？	於清單內備註紀錄，以利後續處理。

項次	諮詢內容	處理辦法
7	地籍原圖圖面坐標為地籍坐標系統（公尺坐標），但地籍原圖成圖時之坐標應為地籍坐標系統（間坐標），應如何處理?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圖角坐標已將間坐標換算為公尺表示，請將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換算為間坐標後，建置於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於備註欄上註記（如：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係以公尺表示），不修改圖面資料。
8	辦理幾何校正作業時，發現地籍原圖圖面坐標與相鄰圖幅之圖廓線坐標不一致情形時，經再與段接續一覽圖相對位置對應檢查後，係為地籍原圖圖面坐標記載錯誤，後續應如何處理？	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圖角坐標經查有誤，請將地籍原圖之正確圖角坐標建置於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於備註欄上註記（如：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有誤），不修改圖面資料。

二、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範圍、數量調整

本案於 108 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時，清查發現嘉義市圖冊中尚有嘉義縣地籍原圖 42 幅，已於 100 年度時掃描完成，但未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校正及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因嘉義縣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係 104 年度作業區域範圍，該年度僅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並未同時辦理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故嘉義縣地籍原圖實際辦理數量應由 13,587 幅修正為 13,629 幅，辦理數量超出部分，經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會議結論請參考附錄四），將多出 42 幅調整至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範圍，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使委外辦理嘉義縣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數量符合契約規定數量。

三、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進度評估

本年度於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時，國土測繪中心先規劃每月應完成各項作業之預計進度，每月實際辦理數量於每月月底統計於自辦作業進度表中（如表 4-11 所示），由表 4-11 中可看出目前於辦理實際自辦作業時，詮釋及校正作業實際進度超前，故國土測繪中心本年度自辦作業可如期完成。

表 4-10 自辦作業人員工作執行進度表

108年自辦桃園市(原桃園縣)、嘉義縣部分原圖詮釋、校正進度表

項目	作業人員編號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作業數量
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	1	350	1,180	2,190	3,190	3,940	4,840	5,740			6,261
	2	225	985	1,965	2,915	3,615	4,415	5,265			6,288
詮釋進度	預定數量	500	2,000	3,751	5,627	6,878	8,504	9,379	11,005	12,549	12,549
	實際數量	575	2,165	4,155	6,105	7,555	9,255	11,005			
	預定進度	4%	16%	30%	45%	55%	68%	75%	88%	100%	100%
	實際進度	4.60%	17.32%	33.22%	48.82%	60.41%	74.00%	87.70%			
掃描影像幾何校正	3	65	285	495	713	903	1,153	1,373			1,787
	4	50	275	495	720	905	1,161	1,391			1,778
	5	47	267	477	698	875	1,135	1,385			1,800
	6	45	260	480	703	885	1,155	1,410			1,817
	7	50	255	475	703	881	1,161	1,417			1,785
	8	35	240	460	694	859	1,144	1,419			1,789
	9	45	265	475	695	860	1,125	1,405			1,793
校正進度	預定數量	250	1,500	2,501	4,377	5,627	7,753	9,379	11,005	12,549	12,549
	實際數量	337	1,847	3,357	4,926	6,168	8,034	9,800			
	預定進度	2%	12%	20%	35%	45%	62%	75%	88%	100%	100%
	實際進度	2.69%	14.77%	26.84%	39.39%	49.32%	64.24%	78.09%			
每月預定進度		**3%**	**14%**	**25%**	**40%**	**50%**	**65%**	**75%**	**88%**	**100%**	**100%**
每月實際進度		**3.65%**	**16.05%**	**30.03%**	**44.11%**	**54.87%**	**69.12%**	**82.90%**			

三、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成果檢核

本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自辦桃園市（原桃園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共 12,507 幅，並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待本年度自辦作業完成時，國土測繪中心自辦作業相關成果將由專人初步檢核相關建置成果，並將自辦作業成果之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後續由本公司協助國土測繪中心將相關建置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並比照本案各階段交付成果驗收方式辦理自辦作業成果檢核作業；另嘉義縣部分區域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共 42 幅，已於 8 月 12 日與委外辦理之嘉義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及幾何校正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第五節 專案甘特圖

項次	108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	實際完成	權重
1	擬定年度作業計畫(含需求訪談)	100%	100%	3%
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	100%	100%	35%
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100%	100%	35%
4	法院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100%	100%	20%
5	辦理教育訓練	100%	100%	2%
6	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2%
7	108年度工作總報告(含報告書)	100%	10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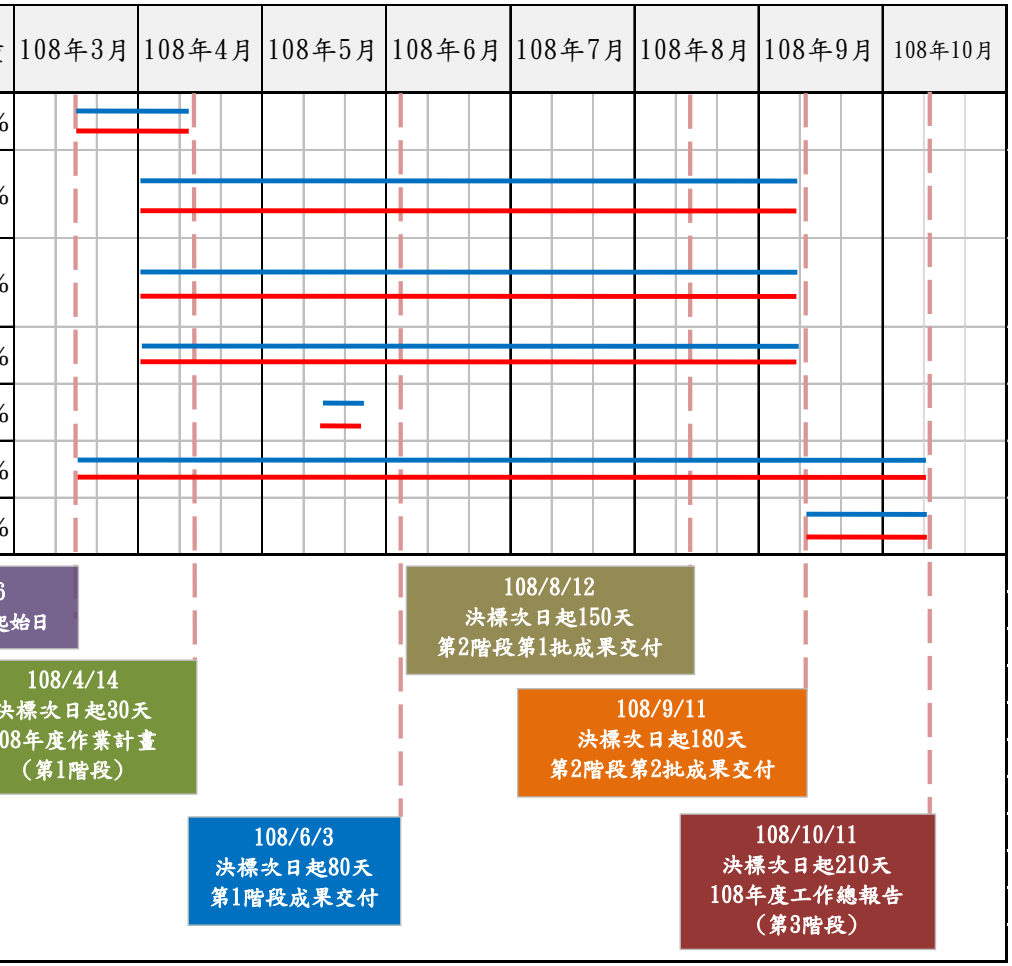

圖 4-11 專案時程甘特圖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工作項目為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辦理地籍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之行政區域及數量如表 5-1 所示；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辦理範圍及數量如表 5-2 所示，其相關成果皆完成繳交並審查通過；另技術諮詢服務已於 4 月 9 日辦理；教育訓練於 5 月 24 日辦理 1 梯次合計 3 小時。

表 5-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嘉義縣	13,587	444	14,301
臺南市（原台南縣）	13,670	492	14,162
合計	27,257	936	28,193

表 5-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

作業範圍（入庫日期）	數量（件）
87 年度	285
86 年度	315
合計	600

第一節 專案執行效益

一、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之效益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工作至今，已連續辦理第 9 年，各年度辦理數量如表 5-3 所示（含自辦作業），截至本年度共計完成 206,080 幅，其中 103 年及 104 年主要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無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另圖 5-1 為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整體成效統計圖，可看出歷年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數量為逐步成長。

表 5-3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年度	圖幅數
100 年	10,018
101 年	20,607
102 年	23,460
105 年	28,319
106 年	41,483
107 年	41,451
108 年	40,742
合計	20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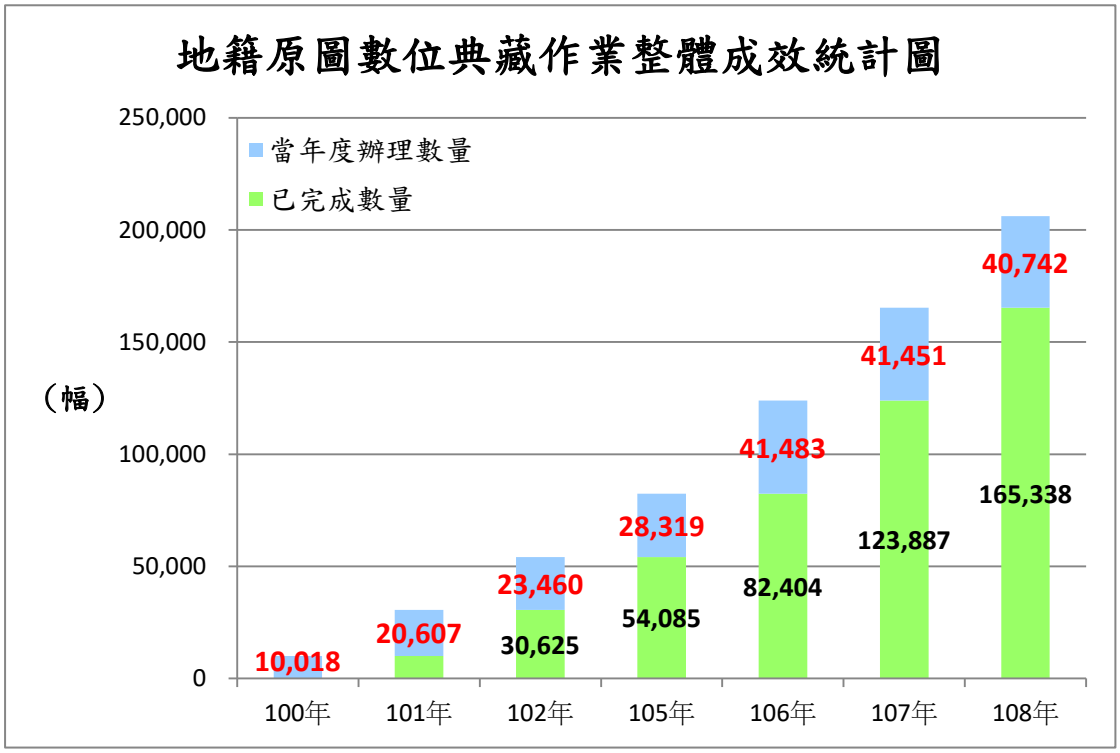

圖 5-1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整體成效統計圖

國土測繪中心存管之地籍原圖藉由數位典藏方式保存，可避免紙圖毀損造成歷史資料遺失，透過國土測繪中心「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國土測繪中心相關單位需圖人員或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因業務需求需查閱地籍原圖等圖資時，因「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已建立完整地籍圖冊之索引及背景資訊提供國土測繪中心同仁線上閱覽查詢應用，可由該系統得知地籍原圖相關詮釋資料及掃描影像校正情形，可縮短圖冊查詢作業及閱覽時間（如表 5-4 所示，可提升 3 倍效能）。

另本公司針對「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資料管理－借調（閱）暨歸還作業功能進行地籍原圖資料借調（閱）紀錄統計，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原圖資料借調(閱)資料自 105 年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借調（閱）申請件數共計 516 件，借調（閱）典藏地籍圖數量共計 23,370 幅，提供方式有實體資料列印與提供電子檔案 2 種方式（明細詳如表 5-5），其中電子檔案提供圖幅數共計 22,623 幅，以電子檔案

方式提供予相關需圖單位可減少紙張列印 45,246 張(節能減紙 97.3%，各年度節能減紙統計如表 5-6）與降低印表機耗材費用，也可避免實體資料借閱所造成之破壞，延續實體圖冊保存品質，，提升了整體地籍資料運用之價值。

表 5-4 地籍原圖提供方式作業比較

查詢方法	提供方式	作業步驟說明	所需時間（分鐘）
人工查詢	實體資料影印	系統查詢資料→1 樓圖庫將圖冊中取出地籍原圖→印表機列印地籍原圖（單圖幅以列印 1-2 張 A3 尺寸為主）→將地籍原圖歸回圖冊內並放回圖庫→於系統登錄借調（閱）資訊及數量。	20
系統查詢	電子檔案	系統查詢資料→資料庫下載典藏地籍圖→提供掃描電子檔→於系統登錄借調（閱）資訊及數量。	5

表 5-5 地籍原圖供應方式統計明細

供應方式		地籍原圖列印		電子檔案	
年度	件數	圖幅數	列印張數	圖幅數	列印張數
105	59	114	254	3	0
106	130	191	303	119	0
107	193	216	361	348	0
108	134	226	338	22,153	0
總計	516	747	1,256	22,623	0

表 5-6 地籍原圖各年度節能減紙統計

供應方式	電子檔案		節能減紙（%）	備註
年度	圖幅數	列印張數		
105	3	6	2.3%	列印張數係以電子檔數量*2 計算
106	119	238	44%	
107	348	696	65.8%	
108	22,153	44,306	99.2%	
總計	22,623	45,246	97.3%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之效益

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試辦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至今已連續辦理第 5 年，各年度辦理數量如表 5-7 所示，截至本年度共計完成 2,151 件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另圖 5-2 為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整體成效統計圖，可看出歷年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數量為逐步成長。

表 5-7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歷年辦理數量

年度	數量（件）
104 年	30
105 年	361
106 年	580
107 年	580
108 年	600
合計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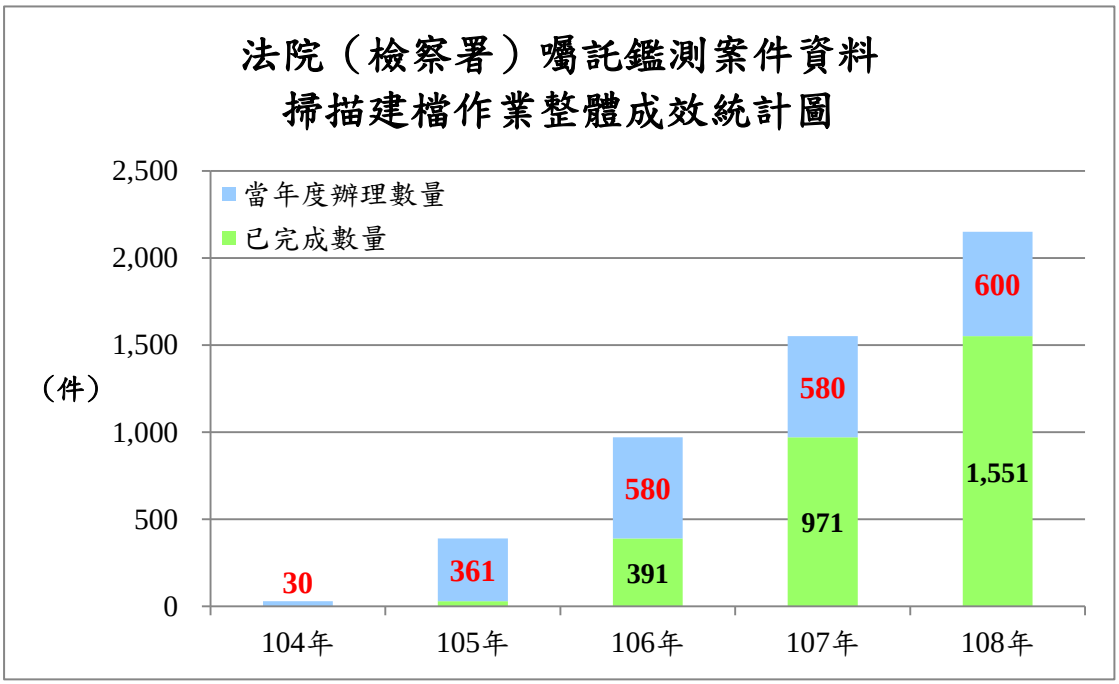

圖 5-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整體成效統計圖

國土測繪中心相關業務課或各測量隊人員有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之需求，需填具「測繪成果使用申請單」並獲同意後始得借出，並由測繪資訊課人員將相關鑑測案件借調（閱）資料登錄於「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法院囑託鑑測資料－借調(閱）暨歸還作業(如圖 5-3 所示)，相關人員可查詢鑑測案件相關借調(閱）情形，並確認是否在庫及借調項目明細等資訊（如圖 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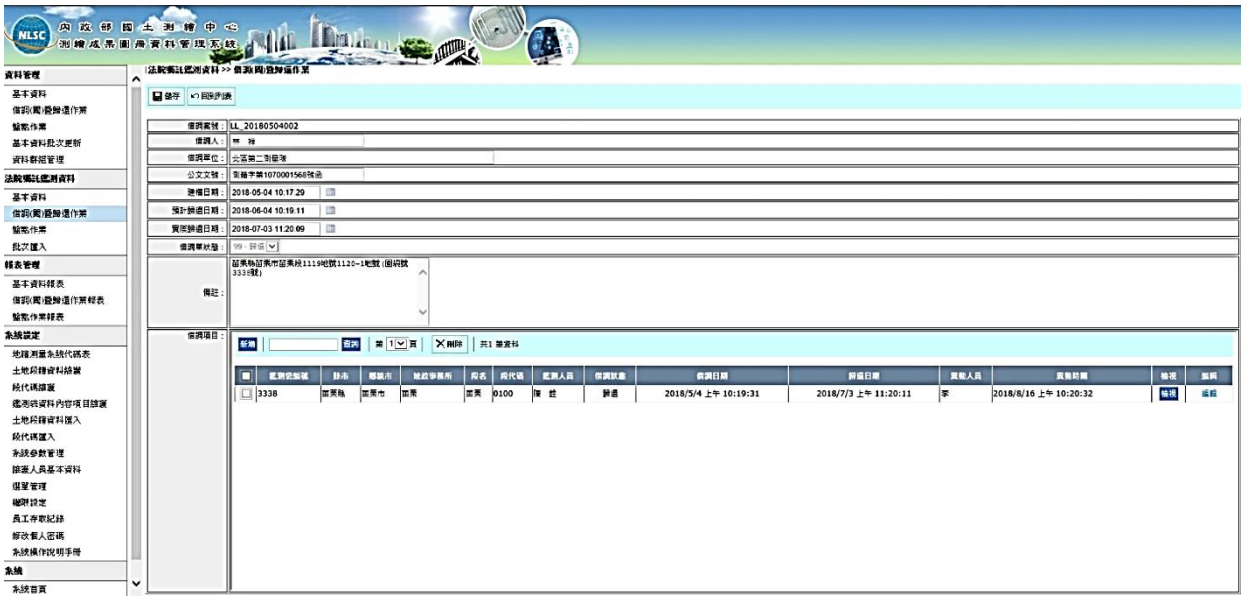

圖 5-3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新增

圖 5-4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借調項目明細

為統計本專案建置成果相關使用情形，本公司針對「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法院囑託鑑測資料－借調（閱）暨歸還作業功能進行鑑測案件資料借調（閱）紀錄統計，經統計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資料自 105 年至 108 年 10 月底，借調（閱）數量共計 539 件（各年度明細詳如表 5-8），其中 36 件為本專案優先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範圍（84 至 94 年度入庫之鑑測案件），占總借出比率為 6.9%；36 件中已完成掃描建檔作業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數量佔 29 件。

表 5-8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紀錄數量統計表

鑑測案件入庫年度 / 借調閱年度	105 年至今	95-104 年	84-94 年	83 年以前（含）	合計
105 年	24	98	13	1	136
106 年	139	72	12	2	225
107 年	61	36	7	3	107
108 年(統計至 10 月 31 日)	51	13	4	3	71
總計	275	219	36	9	539

目前本專案所完成掃描建檔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成果已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未進行掃描建檔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其基本資料也已陸續匯入該系統，若遇新入庫之鑑測案件，因該案件不辦理掃描建檔作業，惟國土測繪中心人員亦即時將該案件基本資料建置於「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使該系統中鑑測案件資料更加完善，此外，由表 4-9 中可知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案件大多為近 2 年內之入庫案件資料，系統建置完整之鑑測案件基本資料將有利於相關借調（閱）作業，達到有效控管鑑測案件資料借調（閱）狀況。另「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僅提供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新增、查詢、借調

（閱）等相關功能，並無提供掃描影像閱覽功能，故目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作業仍以實體資料借調（閱）為原則，另考量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應用價值，建議已完成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務必優先匯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中，以提供使用者即時於線上調閱及查詢，並能有效提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資料之參考價值。

第二節 未來建議

一、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議

（一）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方式建議

國土測繪中心本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辦理數量為 12,507 幅，而本年度作業方式採不同作業類別方式分組，以專人負責同一作業項目為原則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明年度自辦作業數量降為 1,837 幅，且為最後 1 次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因自辦作業辦理數量大幅降低，故本公司建議明年度辦理方式可由 2 名組員負責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1 名組員負責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另 1 名則負責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可減少人力資源浪費，發揮資源有效利用最大效益。

（二）修正歷年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圖紙種類欄位資料

歷年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圖紙種類欄位表示方式為「250 磅方格紙、500 磅原圖紙、500 磅鑲鋁片、500 磅膠片紙」等 4 項，另膠片又細分 500 磅、300 磅、250 磅 3 類；原圖紙亦有 300 磅、500 磅之分，於辦理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時僅列 500 磅膠片紙及 500 磅原圖紙，亦不精確，為配合服務建議書審查委員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度修正圖紙種類填寫方式為「方格紙、原圖紙、鑲鋁片、膠片紙」等 4 項，本公司建議修正歷年已建置完成之成果詮釋資料圖紙種類欄位資料名稱，使其建置成果符合一致性原則。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議

（一）規劃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自辦作業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作業，於 104 年度試辦作業成果研商會議中結論以 84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為數位典藏作業優先辦理範圍，目前已將 86 至 94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完竣，預估 109 年度可將 84 至 85 年度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辦理完竣；另 84 年度以前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尚未規畫相關辦理事宜，礙於國土測繪中心預算編列限制，本公司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可規劃 84 年度以前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自辦作業，因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過程皆必須有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全程陪同在場，雙方清點確認每一鑑測案件數量，且鑑測資料袋資料多而繁雜，國土測繪中心陪同人員皆協助本公司整理分類鑑測案件數量，故提出國土測繪中心可規劃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自辦作業，因相關人員皆有獨立執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作業之能力。

（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保存方法

現行國土測繪中心存放之有形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以資料袋方式存放保存，若部分鑑測案件中含有 A0 或 A1 尺寸資料，大多會以橡皮筋綑綁後存放於資料袋中，因本公司在執行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時，發現橡皮筋易因放置時間久遠溶化而導致鑑測資料相黏不易分離之情形，本公司建議未來如鑑測案件資料為 A0 或 A1 尺寸時，可使用繩子綑綁或圖筒收藏 A0 或 A1 尺寸之資料，以避免橡皮筋因放置時

間久遠溶化而導致鑑測資料相黏之情形，也可保持鑑測案件資料完整。

（三）修改鑑測案件鑑測原圖等膠片尺寸大於 A2 全圖幅影像規格

本年度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如遇鑑測原圖等膠片尺寸大於 A2 時，先利用 A2 平臺式掃描器辦理單次或多次掃描建檔作業，再以 A0 滾筒式掃描器辦理全圖幅掃描作業（TIFF 格式)，掃描全圖幅影像目的為保留系爭地地號、圖幅框、圖幅名稱、比例尺等完整圖面資訊，但全圖幅影像檔案容量高達 100M 至 200M 以上，為減少儲存空間及圖片瀏覽時所花時間，建議未來在辦理此項作業時，全圖幅影像規格修改為 JEPG 格式，降低影像容量及影像上傳所花時間，另系爭地鄰近範圍影像規格仍維持 TIFF 格式。

（四）建置成果之應用

本專案所完成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成果已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使用者於線上可即時查詢鑑測案件基本資料與鑑測案件是否在庫等資訊，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僅做數位典藏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目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借調（閱）仍以實體資料借調（閱）為原則，為能有效提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資料參考價值，建議未來鑑測人員於借調（閱）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時，若該鑑測案件已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掃描建檔作業，建議優先提供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以提升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管理服務效能。

第陸章 附錄

附錄一 工作總報告審查意見

一、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委員意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掃描影像檔案進行幾何校正」作業中相關之相關校正作業程式工具，是否進行 2 次坐標轉換工作，坐標轉換公式為何? 表 3-3 中之幾何校正方式說明為"如 Rubber Sheeting"，但 P17，"(5)匯出影像校正參數"卻為 6 參數，而非 8 參數。 建議將 P14～P20 的圖、表、文及內容加以修正或說明，使作業內容更詳實。	僅進行 1 次 rubber sheeting 坐標轉換。 此為筆誤，已修正，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0。 已修正，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6~P23。
2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成果自我檢核提供錯誤分析結果及解決方式；法院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是否亦需提供自我檢核結果及修正方式。	依契約規定本案自我檢核內容與修正方式可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59~P61，另自我檢核表已於各階段成果交付時，將掃描檔予國土測繪中心
3	針對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之效益，除針對人工查詢及系統查詢所需時間從 20 分鐘縮短至 5 分鐘外，能否增列其它效益（如作業經費、人力等）。	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98~P100。
4	針對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之效益，除所述文字敘述效益外，能否加入查詢或統計使用次數以昭效益。	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01~P104。
5	P18，建議較差及角度差能換算成實地誤差值，以利非專業人士理解。	此為作業規範要求。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6	P45，表 3-11 列 4～7 中"系"是否為冗字。	「系爭」地為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內容用語，已另於 108 年度工作總告 P50 說明。
7	有關本案後續建議部分建議可以朝 （1）如何擴大圖資的應用價值，透過不同的加值方式，例如接圖需求之了解或推廣。 （2）Excel 與資料管理系統資料錄與原圖或法院囑託資料連結以強化使用的方便性。 （3）應裝向量圖框供管理使用。	（1）應用方式非本案內容，本公司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另研擬。 （2）應用方式非本案內容，本公司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另研擬。 （3）向量圖框非本案成果，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庫中已建立有相關向量圖框。
8	資料建置時自我檢核部分，提醒關於日期及圖框坐標輸入檢核建議敘明檢核程序或作法。	地籍圖詮釋各欄位資料檢核依據規範皆以重複檢核進行，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3、P27、P29。
9	本案應是以典藏及查詢為主，後續應用為輔。公司方對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做嚴謹的幾何校正，對典藏圖籍成果的目的是正確的做法。	謝謝指教。
10	院檢囑託鑑測資料的作業過程，建議在報告書內補強資料狀況多樣性的圖片，以真實記錄歷史。	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7~P60。
11	院檢囑託鑑測的成果資料管理，建議增加「已完成地籍圖重測」或「已完成地籍整理」，以區別資料的歷史性，及後續資料的應用方向。	於法院囑託鑑測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如為重測糾紛案件，皆於備註欄註記重測前後地籍資料，至已完成地籍整理的土地則無法於鑑測成果呈現，惟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除已建置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基本資料可供借調閱，另已將完成地籍整理之相關成果建置系統，供查詢歷史資料區別並可做後續資料應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2	直接問題： （1）請在 P6～P7 新增一張圖，這張圖有歷年"委託辦理"、"中心自辦"以及"法院囑託鑑測"的數量，以利說明本案之成效。 （2）站在應用者立場，可在章節中說明如何正確查詢應用本圖資。 （3）目前該圖資將會進入"國土測繪中心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線上系統"當中，可否統計"108 年度"使用查詢人數與圖資數量。 （4）此外，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是否可對民眾開放（或部分），如有，公家與民眾的使用狀況？另 3、4 兩項成效也能反應在第 1 項的圖上。	（1）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8~P9。 （2）請參考 108 年工作總報告 P97~98、P101。 （3）國土測繪中心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線上系統無法統計使用查詢人數與圖資數量，可於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圖資是否在庫及借調項目明細等資訊，相關申請案件及圖資數量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98~P99、P103。。 （4）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並未對民眾開放，公家使用情形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03~P104。
13	間接問題（應用服務等問題）： 未來本專案圖資可能朝向下列幾個方向思考 （1）利用影像辨識以及光學文字辨識系統（Optical CharacterRecognition，OCR）等技術，辨識出"邊線"、"文字"等資訊，也就是將目前資料等級的內容提升。 （2）本圖資有機會拼接成一張大圖？或與 Google Map 整合的可能性？ （3）有機會將"臺北市"與"高雄市"的數值化地籍原圖整合成一套之外，上述圖資未來是否會提供給中研院 1 份，以利擴大利用與服務對象。	（1）與民眾相關之地籍原圖已全部數化完成並由地政事務所維護，本案處理之原圖為歷史圖籍，以保存及調閱參考為主。 （2）本案處理之原圖為歷史圖籍，以保存及調閱參考為主。 （3）國土測繪中心並無保管臺北市"與"高雄市"地籍原圖，故無法整合全國資料。另國土測繪中心與中研院業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提供相關典藏圖資。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4	報告書欠缺主要目錄一頁，請務必於報告繳交前再次確認!	報告繳交前會再次確認。
15	報告書已經將地籍圖原圖掃描作業遭遇問題（報告第 66 頁起）及技術諮詢服務內容（報告第 85 頁）納入，建議將教育訓練所發掘問題及法院鑑測作業遭遇問題（今天簡報第 32 頁）等，納入報告內，作為爾後執行參考。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88~P89。
16	為留作紀錄，於本案執行作業或過程，請多拍相片留存，並提供業務課參考，作為業務介紹使用。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第貳章。

二、工作小組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請補充中英文摘要內容，另報告內容頁首請修正為"工作總報告"。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I~PⅢ。
2	P2，法院（檢查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敘述本中心存管有 6,800 袋，另統計至 108 年 10 月已有約 7,000 袋，報告內容數量說明統計日期請統一，並配合修正 P2 及 P28 等數量。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P32。
3	P5，本年度自辦作業範圍增加嘉義縣，請補充說明辦理範圍新增之緣由。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5。
4	P11，倒數第 2 行敘述，段接續一覽圖以單圖幅為管理單元，似與現狀管理方式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3。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5	P13，本案辦理成果檢核作業極為重要，應以獨立章節敘述，另資料匯入作業亦應以獨立章節說明，方可與作業流程圖對應，請補充或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3、P27、P29。
6	P15，報告內容敘述為協助本中心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自辦作業更有效率而開發校正程式工具，與實際狀況似有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8。
7	P20，標題「網路瀏覽版影像嵌入浮水印 LOGO 標誌」與作業流程圖無法對應，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5、P30~P31。
8	P21，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成果檢核作業之檢核項目內容其一為檢核詮釋資料建檔是否完整，似與標題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9。
9	P23，報告內容僅說明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建檔內容，請補充說明其作業及過程。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4、P25。
10	P28，請重新檢視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第 1 段內容之文字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32。
11	P31，掃描器精度測試內容出現"將"辦理…等未來式語氣，另報告內容多次出現此語氣，請重新檢視整份工作總報告內容後一併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35。
12	P35，請比照 107 年度工作總報告內容，補充分析比較近 5 年掃描器精度評估數據資料。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0~P41。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3	P42，掃描影像成果檢核分為每日作業成果檢核及掃描成果檢核等 2 項，請配合修正報告說明內容及 P40 流程圖。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6、P59~P60、P65。
14	P44，(二)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分類內容請補充說明後續作業為何。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50~P51。
15	P49，成果檢核區分為每日作業成果檢核及掃描成果檢核，唯與標題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6、P59~P60。
16	P51，第參節標題為進駐作業注意配合事項，與報告所述內容文字似無法對應，請修正標題名稱。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66。
17	P68，表 4-6，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合併明細中，鑑測袋編號 2372 與 01591 合併於 02731，似有誤，請檢視確認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80。
18	P71 與 P72，無法明確看出圖 4-5 與 4-6 差異為何，請置換圖片。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82~P83。
19	P76，請將個人資訊去識別化，另 P53 亦同。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65、P87。
20	P77～P83，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章節中，內容似與標題不符，請補充實際作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如補充案件資料判釋等，原報告內容應移至作業方法章節中補充說明，請修正。	查明確認後已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7~P58。
21	本中心另提供文字堪誤資料，請修正工作總報告。	配合辦理。

文字堪誤部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報告格式內容請統一，括號請以全形表示，另報告內容請將"記錄"全部修正為"紀錄"，請重新檢視後一併修正報告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2	P1，專案緣起與目標第 2 段，南投縣辦理數量為 17,262 幅，與 P7 表 2-2，107 年度南投縣辦理數量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7。
3	P17，編號格式請統一，另報告內容日期多處有誤，請重新檢視後一併修正報告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0。
4	P18，圖 3-9 名稱請修正為「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作業流程圖」。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1。
5	P18 及 P60，流程圖中菱形圖示缺少判斷結果之文字說明，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1、P73。
6	P19，表 3-3 名稱請修正為「地籍原圖掃描影像成果幾何校正資訊欄位說明」；另 P20，圖 3-10 名稱請修正為「地籍原圖相關校正資訊建檔成果」。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2、P23。
7	P25，圖 3-14 中無坐標系統欄位，與表 3-5「地籍原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27。
8	P28，105~107 各年度辦理數量說明請以"；"區隔。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32。
9	P37，掃描作業所得為典藏版影像?應有誤，請確認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3。
10	P40，(6)B 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清冊標題與辦理內容不符，請修正為「建立鑑測案件詮釋資料」，並配合修正 P43 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46、P64。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1	P42，表 3-10，說明 5 圖片內容不清晰，請置換。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60。
12	P43，表 3-10，說明 6、(2)中請修正後續依據「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文字贅字。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61。
13	P52，圖片內容不清晰，請置換。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附錄七。
14	P55，本年度教育訓練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完竣，唯報告書內容仍敘述為預計辦理，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68。
15	P62，表 4-2，嘉義縣辦理數量與報告內容數值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75。
16	P63，表 4-4，資料修改筆數為 27 筆，與報告內容數值不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76。
17	P64 及 P65，系統畫面圖片請更新。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77。
18	P69，表 4-7 年度錯誤，應為 108 年度，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80。
19	P83，倒數第 4 行，"不需拆除"請修正為"不可拆除"。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58。
20	P86，最後 1 行，無句號標點符號，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92。
21	P87，表 4-10，表名稱應為嘉義縣部分，請修正並配合修正 P88 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93~P94。
22	P90，教育訓練日期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96。
23	P95，倒數第 3 行，"應"優先提供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請修正為"建議"優先提供鑑測案件掃描影像成果……。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P107。

附錄二 作業計畫審查意見

一、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正意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P.1，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與詮釋資料建置作業請比照 P.2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規劃作業說明本採購案辦理作業內容（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1~P.2。
2	P.2，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規劃作業辦理作業範圍為 87 年度以前，請重新檢視作業計畫內容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2。
3	P.4，工作項目第二節工作範圍敘述內容請依本案需求規格書內容修正，另請僅敘述 108 年度辦理工作範圍即可，無須說明 109 年度辦理工作範圍，並請一併修正表 2-1。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4。
4	P.5，圖 2-1，請將 108 年度辦理作業範圍區域顏色凸顯，其餘年度則可調淡表示。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5 圖 2-1。
5	P.7，人員進駐敘述內容與實際作業方式似有不同，請再檢視後修正，如：刪除「不定時」之文字。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7。
6	P.10，圖 3-4，作業流程圖之各工作項目與 P.11 與 P.19 作業標題敘述名稱不符無法對應，請再檢視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10 圖 3-4。
7	P.15，圖 3-9，校正流程圖中計算較差是否小於 0.2mm 與歪斜角度是否小於 2 度皆為判斷式，應為菱形圖式，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15 圖 3-9。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8	P.18，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成果檢核內容敘述驗證作業人員與查核人員辦理方式與實際作業似有不符，請再檢視後修正；另圖編號請依序編排。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18。
9	P.20，表 3-5 圖紙種類填寫方式已配合服務建議書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惟與圖 3-13 內容不符，請修正，另後續是否配合全部修正已建置完成之成果，請於 P.73 第伍章建議事項補充說明。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22 圖 3-14；P.71。
10	P.22，請再檢視圖 3-15 名稱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19 圖 3-13。
11	P.24，倒數第 1 行所述，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應僅就詮釋資料辦理匯入，請修正說明文字。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25。
12	P.48，請再確定辦理教育訓練日期及地點。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49。
13	P.51，圖 3-29 名稱為自辦作業整體規劃，與圖片內容不符，請再檢視作業計畫文字內容後配合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52。
14	P.53，第肆章工作時程規劃及品質管控內容，已辦理完成部分應有所區分，不應以未來式敘述。另第肆章各階段交付成果僅需敘明 108 年度即可。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54~P.56。
15	P.59，專案甘特圖請依據實際進度修正，並請刪除 109 年度執行工作項目。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57。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6	P.62，第 2 行與「各科室」需求訪談與實際情形不符；另（三）內部會議說明由協同主持人召開；惟 P.64，規劃管理流程說明工作週報係與主持人進行討論及需求確認，請再確認是否正確或需一致。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59、P.61。
17	P.64，專案成果管制說明成果品質符合一致性原則，與 P.65 確保成果正確性不一致，請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62。
18	P.66，表 4-2，項次 4 文件管制為每月工作週報？與前敘述內容不符，請再檢視後修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63 表 4-2。
19	P.73，本中心自辦作業 108 年度辦理作業方式已有變更，請再檢視後修正作業計畫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修訂版）P.70~P.71。
20	本中心另提供文字勘誤資料，請修正 108 年度作業計畫。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二、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審查通過。

附錄三 服務建議書審查意見

一、委員意見（於 108 年 3 月 8 評選）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服務建議書第 20 頁說明法院鑑測掃描建檔作業所需儀器設備，至於地籍原圖掃描所需設備則沒有說明，惟由今日簡報了解可以會有回溯掃描情形，屆時會使用什麼儀器?	本案所需要之地籍原圖影像於前期計畫皆已掃描完成，掃描器僅是備用，當現有影像檔有瑕疵時才使用與前期計畫相同之 CONTEX FLEX 50I -A2 平臺式掃描器。
2	法院鑑測資料中有地籍描繪圖及鑑測原圖，其中地籍描繪圖有大有小，且為 150 磅較軟質膠片，較大者會卷軸方式儲放，貴公司如何減少捲曲情形，提升掃描精度?	以膠帶固定。
3	貴公司尚在進行案子有多少，會不會影響本案進行?	目前尚無，不會影響本案進度。
4	服務建議書第 45 頁所述品質管制作為，似乎著重在進度管控方面，就品質管控實際作了那些措施呢?	本案的品質管控以重複檢查為主，除平常每日自主檢查外，亦有專人複檢，檢查方式為 100%每幅複檢。
5	針對法院鑑測案掃描在過去執行上是否有發現任何可改進或困難之處?另法院鑑測案件使用之圖資正確性能否由歷史資料建檔資料庫中調出或提出不同時期之地籍圖檔供中心參用。	目前尚無困難建置之處，本案僅針對中心現有系統要求建置資料，相關系統功能非本案執行範圍。
6	本採購案之作業方式與前各年度（105.106.107）是否完全相同？有無精進作業程序或優化成果品質之處?	與前期計畫相同，在目前的成本架構上尚未發現優化方法。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7	P.41~P.42，107 年度自辦作業成果檢核是否全數與擎雲所執行之成果品質相同? 今/明（108/109）年度是否仍有自辦作業?	自辦成果品質與廠商執行成果相同，今/明（108/109）年度仍有自辦作業。
8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是否每件圖根測量掃描典藏皆包括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	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內資料種類不一，並不一定包括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
9	影像幾何校正雖有訂通過標準但並未說明實際檢查做法及程序，建議可補充說明。	掃描器精度檢查方法與前期計畫相同，並詳列於服務建議書，前期計畫亦經委員所認可。
10	P.20，表 2-6 資料檢核部分就詮釋資料而言如何做檢核以避免誤繕錯漏字等問題，建議再補充。	詮釋資料成果檢核方式為逐幅逐筆檢查，且由專人重複檢查。
11	詮釋資料遇有行政界調整及更動時建議要有統一的資料值紀錄標準，請於後續執行時再加強說明。	依據招標規範要求，行政區的紀錄以圖面為準，並不涉及行政界的調整。
1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資料是否正確之檢核，往年需重新掃描有無紀錄?數量有多少?有無另行計費?	歷年重新掃描紀錄及數量皆於當年度總報告中提出，所占比例相當低，重新掃描並無另行計費。
13	本案工作人員分為原圖數位典藏組（4 人），鑑測案件掃描建檔組（5 人），品保稽核組（2 人），請問工作人員是否為專任？工作間是否相互支援？倘本案如有擴充 50 萬元金額，其工作如何因應？是否增派人員辦理？	各組人員視工作進度會互相支援，若預估執行進度不符預期時，會另增派人力進駐。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4	P.17，表 2-5「地籍原圖」詮釋資料欄位說明有關圖紙種類中「500 磅膠片紙」這類，因為膠片只有細分 500 磅、300 磅、250 磅 3 類，故請修正為「膠片紙」即可，否則應增列選次。原圖紙亦有 300 磅、500 磅之分，僅列 500 磅原圖紙，亦不精確。	配合辦理。
15	配置 A.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4 人、B.法院鑑測資料掃描建檔 5 人，是否全部投入工作或僅表達可投入人力。	此預計人力需求預估，並非同時進駐，會視實際執行進度隨時調整人力。
16	以往經驗 A.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每人日可完成幅數? B.法院鑑測資料掃描建檔每人日可完成袋數?	A.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每人日可完成 180 幅。 B.法院鑑測資料掃描建檔每人日可完成 5-6 袋。

二、工作小組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請補充說明目前承包案件。	目前尚無承包案件，本案為本公司本年度第一個承攬案件
2	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軟、硬體進駐數量（含 A3、A2 及 A0 掃描器數量）。	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7、附錄五。
3	P.40，有關教育訓練方案具體作為，因地籍原圖及法院鑑測資料無法攜出，操作示範訓練如何規劃，請補充說明。	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48~P.50。
4	有關品質管制之具體作法，並無說明專案作業成果之品質管制，請針對各項作業補充說明每日檢核成果作業及專人查核驗證作業為何?	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18~P.19、P.21~P.22、P.45~P.46、P.64~P.65。
5	請補充說明本案可提供之服務水準、資訊安全及保密規劃及方法；另本案自辦作業數量增加但作業人力減少 2 名，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應如何配合辦理，請補充說明。	資料已依照審查意見補充，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51~P.52、P.67~P.68；P.73。
6	有關本案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請補充說明。	詳細專案人力與經費預算分析表已另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服務建議書誤繕部分：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1	P.2，倒數第 5 行以後文字，檢查署應修正為檢察署。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2。
2	P.4 及 P.5，作業計畫書應修正為作業計畫；倒數第 5 行多「、」標點符號；另第 8 行，”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及其段接續一覽圖”請修正為” 地籍原圖及其段接續一覽圖之典藏版影像”。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4、P.6。
3	P.7，文章內包含縣、市、段、小段請增加”鄉鎮市區”。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8。
4	P.8，（三）作業範圍應修正為作業內容。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9。
5	P.8，倒數第 3 行應刪除 103 年度。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9。
6	P.15，倒數第 5 行，應為影像幾何校正。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18。
7	P.53，第 6 行應為 320 個日曆天。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請參考 108 年度作業計畫 P.55。
8	P.60，經費預算分析表之年度誤植為 106 及 107 年度。	投標之標價清單無誤。
9	請統一文字為作業計畫及工作總報告。	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改。

附錄四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第 1 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需求訪談簽到表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單位名稱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主辦單位）	林昌鑑 蔡政諭 郭豐榮 謝博丞 李謀元 李[illegible]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賴金聲 葉書沖 許盛[illegible]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03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貳、 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參、 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昌鑑、游豐銘、蔡汶諭、謝博丞、李謀元、李佩勳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金聲、葉書汝、許鈺佩

紀錄：葉書汝

肆、 會議結論：

一、 辦理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一）於每月月底完成當月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成果備份，並彙整建置數量提報中心(不具文)。

（二）作業範圍及數量統計如下表:

辦理年度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108	嘉義縣	13,587	444	14,031
	臺南市（原臺南縣）	13,670	492	14,162
	合計	**27,257**	**936**	**28,193**
109	彰化縣	14,004	494	14,498
	苗栗縣	8,498	353	8,851
	新北市（原臺北縣）	26	6	32
	雲林縣	13,979	446	14,425
	基隆市	900	0	900
	合計	**37,407**	**1,299**	**38,706**
總計		**64,664**	**2,235**	**66,899**

（三）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依照契約規定作業方式進行，成果檢核紀錄表需逐筆記錄，檢核人員確認無誤後必須蓋章以示負責，覆核人員需再次檢核蓋章以示負責，紀錄表以電子檔繳交。

（四）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完成之階段性成果，彙整後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提交貴中心並協助匯入資料庫，需確保資料於相關系統上能正常展示。

（五）作業過程中遭遇疑義問題及提出處理建議應彙整交由貴中心，待研商確認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 辦理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一）辦理數量

辦理法院鑑測案件 87 年度以前（含 87 年度）鑑測案件，108 年及 109 年各辦理 600 件，共計辦理 1,200 件。

年度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數量(件)
108	600
109	600
合計	1,200

（二）進駐掃描器

因需掃描文件尺寸大小不一，故需進駐不同尺寸之掃描設備。

（三）文件頁碼編定

統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頒「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應以鉛筆(6B)編寫頁碼方式，逐一進行資料頁碼編訂作業，且針對每一鑑測案件資料進行數量清點與造冊，再進行掃描工作，以避免鑑測資料於掃描過程中發生遺漏之情形。

（四）鑑測資料機敏與安全性

掃描作業進駐人員需配合貴中心簽具相關保密切結書，掃描過程中需由貴中心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由本公司人員單獨辦理。

（五）掃描影像格式

鑑測原圖、展繪圖或謄繪圖等膠片資料影像:

RGB 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 300dpi（含）以上，檔案格式為 TIFF，不失真壓縮。

其他文件影像:

RGB 模式彩色掃描,24bits/pixel(含)以上,解析度 200dpi（含）以上，檔案格式為 JPEG。

（六）掃描影像檔案分類

掃描作業完成時，影像檔案儲存架構配合貴中心地籍測量課開發之「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依系統所需目錄分類各影像存取位置，且磁性檔需讀取內容並做備份於目錄中，若磁性檔無法備份，需於鑑測案件影像目錄統計表及每日成果檢核紀錄表中記錄，並記錄無法備份原因。

（七）掃描作業完成後，需檢視掃描頁碼有無遺漏，依序排列整齊並回復原裝訂。

（八）每日針對掃描成果如實記載於掃描建檔成果檢核紀錄表，紀錄表亦應符合本案需求規格所列要項，掃描建檔成果檢核紀錄表需逐筆記錄，檢核人員確認無誤後必須蓋章以示負責，覆核人員需再次檢核蓋章以示負責，紀錄表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貴中心備查。

（九）鑑測案件資料完成之階段性成果，彙整後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中交予貴中心，並協助將詮釋資料匯入「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

三、 辦理教育訓練

配合貴中心於每年辦理 1 次相關教育訓練，授課時數為 1 梯次 3 小時,每梯次以 12 人為主,上課內容含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詮釋資料建檔及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含系統操作),上課時間目前暫定於 5 月辦理(屆時將配合貴中心時間)，上課場地由本公司負責。

四、 技術諮詢服務

（一）專案執行期間，本公司隨時配合貴中心提供作業技術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另為協助貴中心辦理自辦作業，本公司將派員至貴中心進行技術諮詢服務。

（二）本年度貴中心自辦作業將進行進度評估、成果檢核與疑義處理，如於貴中心作業人員於自辦作業期間遭遇新疑義，本團隊將提出疑義處理方式，並與貴中心討論後訂定標準處理流程。

（三）本公司以提供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即時提供疑義處理與技術諮詢服務。

伍、 作業時程及應交付成果

- 本專案工作決標日：108 年 03 月 15 日
- 作業期限：108 年 03 月 16 日～109 年 8 月 26 日
  （自決標次日起 510 個日曆天）
- 工作時程：分 6 階段辦理（如下表所示）

階段	成果繳交項目	單位	書面或電子檔	數量	成果繳交日期
第 1 階段	108 年度作業計畫（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8	108/4/14 (日) 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8/6/3 (一) 於決標次日起 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第 2 階段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8/8/12 (一) 於決標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8/9/11 (三) 於決標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3 階段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初稿（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8/10/11 (五) 於決標次日起 21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儀器掃描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修正後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	份	書面	6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通知期限內繳交
			電子檔	1	
第 4 階段	109 年度作業計畫（含訪談紀錄、掃描建檔作業人員名冊、簡歷及設備清單）	份	書面	10	108/12/10 (二) 於決標次日起 27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掃描器規格及精度評估測試報告	份	書面	1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9/1/29 (三) 於決標次日起 320 個日曆天內繳交。
第 5 階段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9/4/8 (三) 於決標次日起 39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地籍原圖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109/5/28 (四) 於決標次日起 440 個日曆天內繳交。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成果、成果檢核紀錄表	份	電子檔	1	
第 6 階段	109 年度工作總報告初稿（含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簿）	份	書面	15	109/8/6 (四) 於決標次日起 510 個日曆天內繳交。
			電子檔	1	
	儀器掃描校正報告	份	電子檔	1	
	修正後 109 年度工作總報告	份	書面	6	於審查通過後發文通知期限內繳交
			電子檔	1	

陸、 散會：上午 11:30

附錄五 工作會議相關紀錄

第 2 次工作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李佩勳
聯絡電話：04-22522966#341
傳真：04-22522902
電子信箱：23078@mail.nlsc.gov.tw

受文者：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測資字第1081575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8157554000-1.pdf、301000100G108157554000-2.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及109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正本：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成果審查小組(以電子郵件寄送)
副本：本中心測繪資訊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07 16:56:43

第 1 頁，共 1 頁

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中心地籍資料庫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課長昌鑑　　紀錄：李佩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工作（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1：依契約書規定，本案108年度需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區域為嘉義縣及臺南市（原臺南縣）(如表1所示)，數量共計28,193幅，數量經實際清查後，嘉義縣數量地籍原圖應修正為13,629幅，較契約書數量增加42幅案，提請討論。

決議：嘉義縣地籍原圖辦理數量超出42幅部分，由本中心調整作業範圍至自辦作業範圍，由本中心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使嘉義縣辦理圖幅數量符合契約規定數量。

案由2、有關本中心108年度自辦桃園市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及幾何校正作業相關建置成果，後續需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辦理檢核作業，廠商應如何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廠商依合約規定協助配合辦理後續成果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送本中心辦理修正後再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

1

案由 3、有關本中心 108 年度自辦桃園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時，發現地籍原圖之坐標為地籍坐標系統，其地籍原圖上之圖角坐標應顯示為間坐標，惟部分圖幅已將間坐標換算為公尺表示，有關此部分詮釋資料如何建置，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地籍原圖及段接續一覽圖應保留其原始圖面狀態，不應註記修改。有關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作業疑義，請廠商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將此疑義查處相關內容納入工作總報告書：

(1).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圖角坐標已將間坐標換算為公尺表示，請將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換算為間坐標後，建置於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於備註欄上註記（如：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係以公尺表示）。

(2).若圖面資訊記載之圖角坐標經查有誤，請將地籍原圖之正確圖角坐標建置於詮釋資料相關欄位，並於備註欄上註記（如：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有誤）。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2

「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

工作會議資料

壹、工作報告

一、辦理 108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本案已完成第 2 階段第 1 批嘉義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14,031 幅成果、第 2 階段第 2 批臺南市（原臺南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 14,162 幅成果，上述第 2 階段第 1 批成果之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皆已全數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中，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驗收通過；第 2 階段第 2 批成果之瀏覽版影像（JPEG 格式）、幾何校正資料（EXCEL 格式）及詮釋資料（EXCEL 格式）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交付成果，刻正審查驗收中。

表 1、108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建置成果

各階段成果	行政區域	圖幅數量		合計	交付情形
		地籍原圖	段接續一覽圖		
第 2 階段第 1 批	嘉義縣	13,587	444	14,031	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交付成果，108 年 9 月 25 日驗收通過。
第 2 階段第 2 批	臺南市（原臺南縣）	13,670	492	14,162	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交付成果，刻正審查驗收中。
總計		27,257	936	28,193	

二、辦理 1086 年度法院（檢察署）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本案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第 2 批成果（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驗收通過、第 2 階段第 1 批成果（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驗收通過，目前第 2 階段第 2 批成果（200 件掃描建檔成果）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交付，進行審查作業。另已將上述 3 批成果之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詮釋資料（EXCEL 格式）上傳至「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中，掃描影像成果（TIFF、JPEG 格式）另儲存於 USB 外接式硬碟交予國土測繪中心。

表 2、108 年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建置成果

各階段成果	數量(件)	合計	交付情形
第 1 階段第 2 批	200	200	於 108 年 6 月 3 日交付成果，108 年 6 月 27 日驗收通過。
第 2 階段第 1 批	200	200	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交付成果，108 年 9 月 25 日驗收通過。
第 2 階段第 2 批	200	200	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交付成果，刻正審查驗收中。
合計	600	600	

三、第 3 階段成果繳交時間

依契約書規定第 3 階段成果需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繳交，繳交項目為 108 年度工作總報告(初稿) 及儀器掃描校正報告，應可於期限內如期繳交。

貳、議題討論

案由1、依契約書規定，本案108年度需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區域為嘉義縣及臺南市(原臺南縣)(如表1所示)，數量共計28,193幅，數量經實際清查後，嘉義縣數量地籍原圖應修正為13,629幅，較契約書數量增加42幅案，提請討論。

說明：嘉義縣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係104年度作業區域範圍，該年度僅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並未同時辦理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另100年度辦理嘉義市地籍原圖掃描建檔時，已一併辦理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本案於108年度辦理上開校正及詮釋作業時，清查發現嘉義市圖冊中尚有嘉義縣地籍原圖42幅，上開圖幅已於100年度時掃描完成，但未辦理上開校正及詮釋作業，故嘉義縣地籍原圖實際辦理數量應由13,587幅修正為13,629幅，辦理數量超出契約部分則由本中心調整作業範圍，以確保辦理作業數量合乎契約書規定。

辦法：嘉義縣地籍原圖辦理數量超出42幅部分，調整至本中心自辦作業範圍，由本中心辦理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及詮釋資料建檔作業，使嘉義縣辦理圖幅數符合契約規定數量。

案由 2、有關本中心 108 年度自辦桃園市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及幾何校正作業相關建置成果，後續需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辦理檢核作業，廠商應如何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自辦作業進度如下表，相關作業應可於 11 月底全數辦竣，所完成相關資料建置成果需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作業需由廠商協助辦理。相關資料檢核機制應比照本採購案廠商交付各階段成果驗收方式，本中心已初步檢核相關成果，請廠商配合後續檢查工作，抽驗數量為 5%，檢核基準及項目同各階段驗收方式。

108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自辦作業進度表(單位：幅)

項目	作業人員編號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作業數量
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	1	350	1,180	2,190	3,190	3,940	4,840				6,261
	2	225	985	1,965	2,915	3,615	4,415				6,288
詮釋進度	預定數量	500	2,000	3,751	5,627	6,878	8,504	9,379	11,005	12,549	12,549
	實際數量	575	2,165	4,155	6,105	7,555	9,255				
	預定進度	4%	16%	30%	45%	55%	68%	75%	88%	100%	100%
	實際進度	4.60%	17.32%	33.22%	48.82%	60.41%	74.00%				
掃描影像幾何校正	3	65	285	495	713	903	1,153				1,787
	4	50	275	495	720	905	1,161				1,778
	5	47	267	477	698	875	1,135				1,800
	6	45	260	480	703	885	1,155				1,817
	7	50	255	475	703	881	1,161				1,785
	8	35	240	460	694	859	1,144				1,789
	9	45	265	475	695	860	1,125				1,793
校正進度	預定數量	250	1,500	2,501	4,377	5,627	7,753	9,379	11,005	12,549	12,549
	實際數量	337	1,847	3,357	4,926	6,168	8,034				
	預定進度	2%	12%	20%	35%	45%	62%	75%	88%	100%	100%
	實際進度	2.69%	14.77%	26.84%	39.39%	49.32%	64.24%				
每月預定進度		3%	14%	25%	40%	50%	65%	75%	88%	100%	100%
每月實際進度		3.65%	16.05%	30.03%	44.11%	54.87%	69.12%				

備註:每月實際總進度計算式為詮釋作業每月實際進度*（1/2）+校正作業每月實際進度*（1/2）

辦法：請廠商依合約規定協助辦理本中心自辦作業成果匯入「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並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送交本中心辦理後續成果修正作業。

案由3、有關本中心108年度自辦桃園縣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時，發現地籍原圖之坐標為地籍坐標系統，其地籍原圖上之圖角坐標應顯示為間坐標，惟部分圖幅已將間坐標換算為公尺表示，有關此部分詮釋資料如何建置，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疑義問題說明及規劃後續解決方法如下表所示。

項次	疑義說明	規劃解決方法
1	地籍原圖記載日期推算應為地籍坐標系統，惟圖面記載之圖角坐標已將間坐標換算後改以公尺表示。	將坐標換算為間坐標後紀載於地籍原圖之圖角坐標，並重新掃描後據以辦理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辦法：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置作業相關建檔作業疑義，請依疑義討論後之解決方法辦理後續作業。

附錄六 教育訓練課程表及簽到表

教育訓練課程表：

序	主題	內容大綱	時數(分鐘)
1	專案緣起及課程說明	■課程簡介 ■作業說明	5
2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幾何校正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3	地籍原圖掃描影像詮釋資料建檔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20
4	課間休息		15
5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	■作業範圍與數量 ■工作項目分配 ■掃描作業流程說明 ■成果檢核說明 ■掃描作業所遭遇之問題	35
6	課間休息		15
7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8	課間休息		10
9	法院（檢察署）囑託鑑測案件資料掃描作業實作及 Q&A 時間		30

教育訓練簽到表：

5/24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教育訓練

108/05/24
下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1	企劃課	技士	許君韶	許君韶	
2	企劃課	約僱人員	郭文宗	郭文宗	
3	測繪資訊課	技士	李佩勳	李佩勳	
4	測繪資訊課	技士	李謀元	李謀元	
5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溫聖隆	溫聖隆	
6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鄭鎮民	鄭鎮民	
7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林永東	林永東	
8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郭宸翰	郭宸翰	
9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黃河楨	黃河楨	
10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黃炫曉	黃炫曉	
11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凌偉俊	凌偉俊	
12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劉芳一	劉芳一	
13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蘇文亮	蘇文亮	
14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蕭竣銘	蕭竣銘	
15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黃翠英	黃翠英	
16	測繪資訊課	測量助理	陳重禮	陳重禮	
17					
18					
19					
20					

講師：賴金鐘 葉嘉邦　　工作人員：

附錄七 硬體設備管理

一、進駐國土測繪中心桌上型電腦資料銷毀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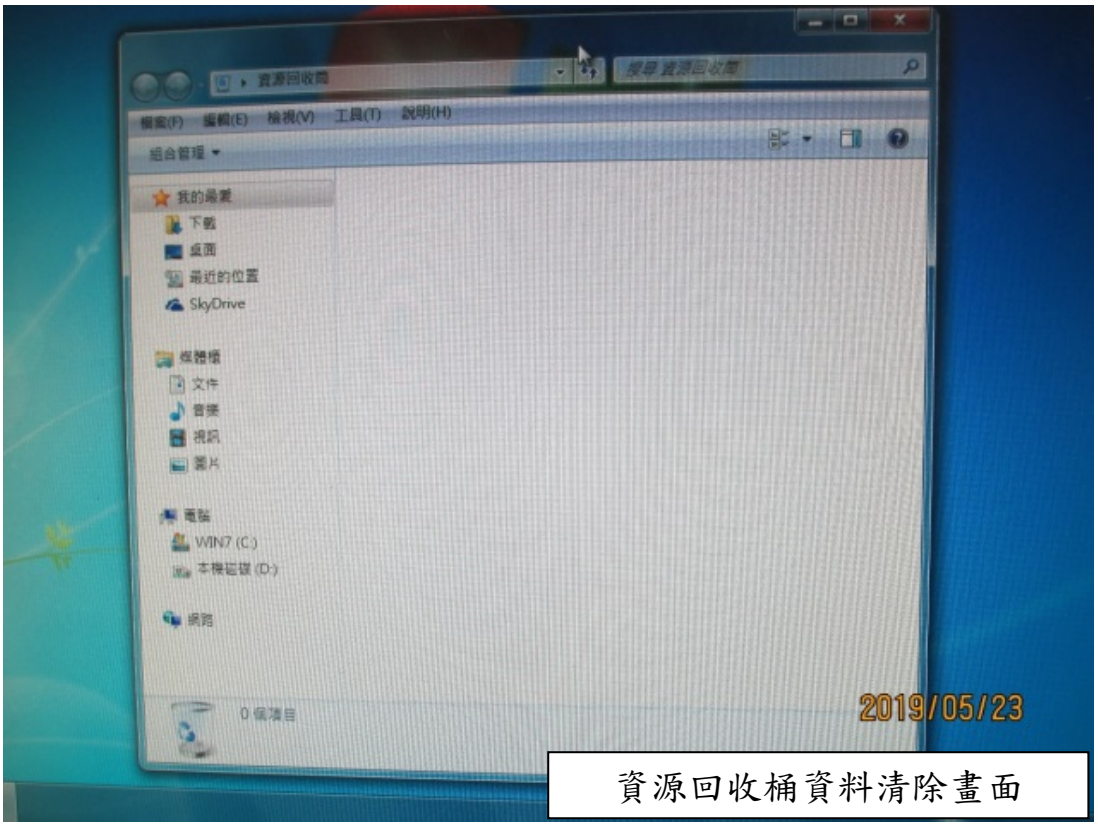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桶資料清除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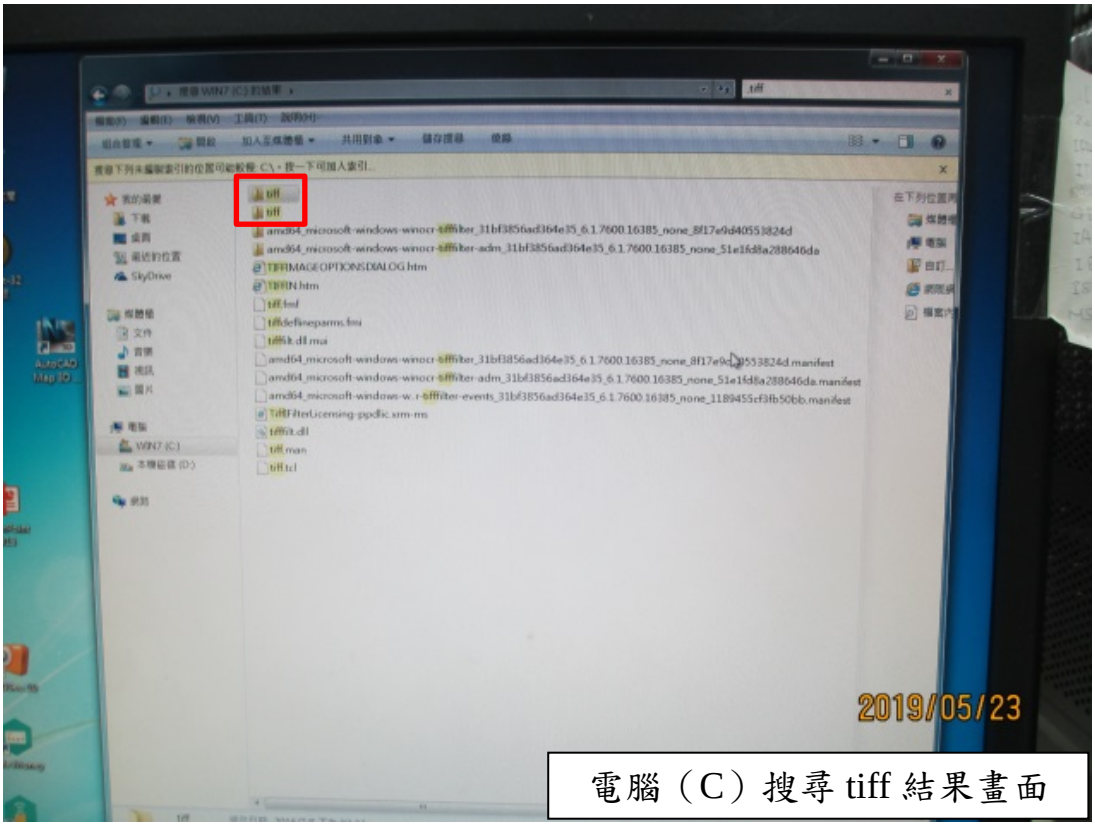

電腦（C）搜尋 tiff 結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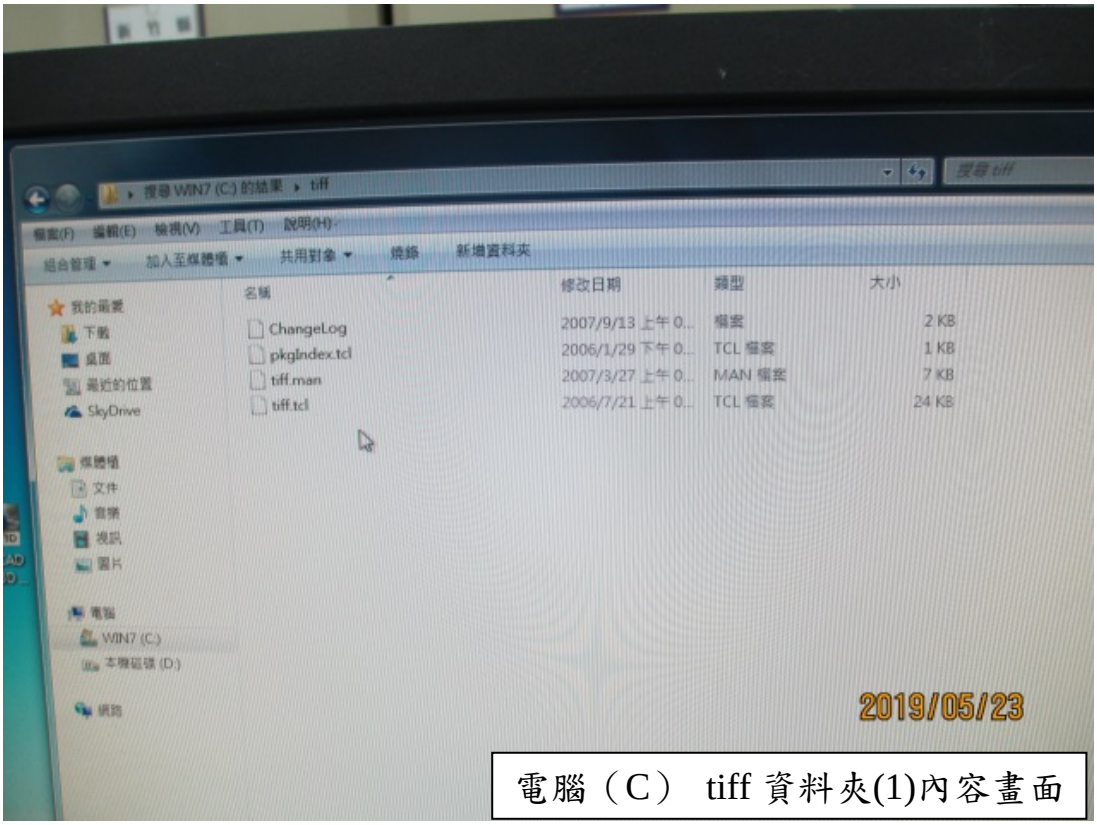

電腦（C） tiff 資料夾(1)內容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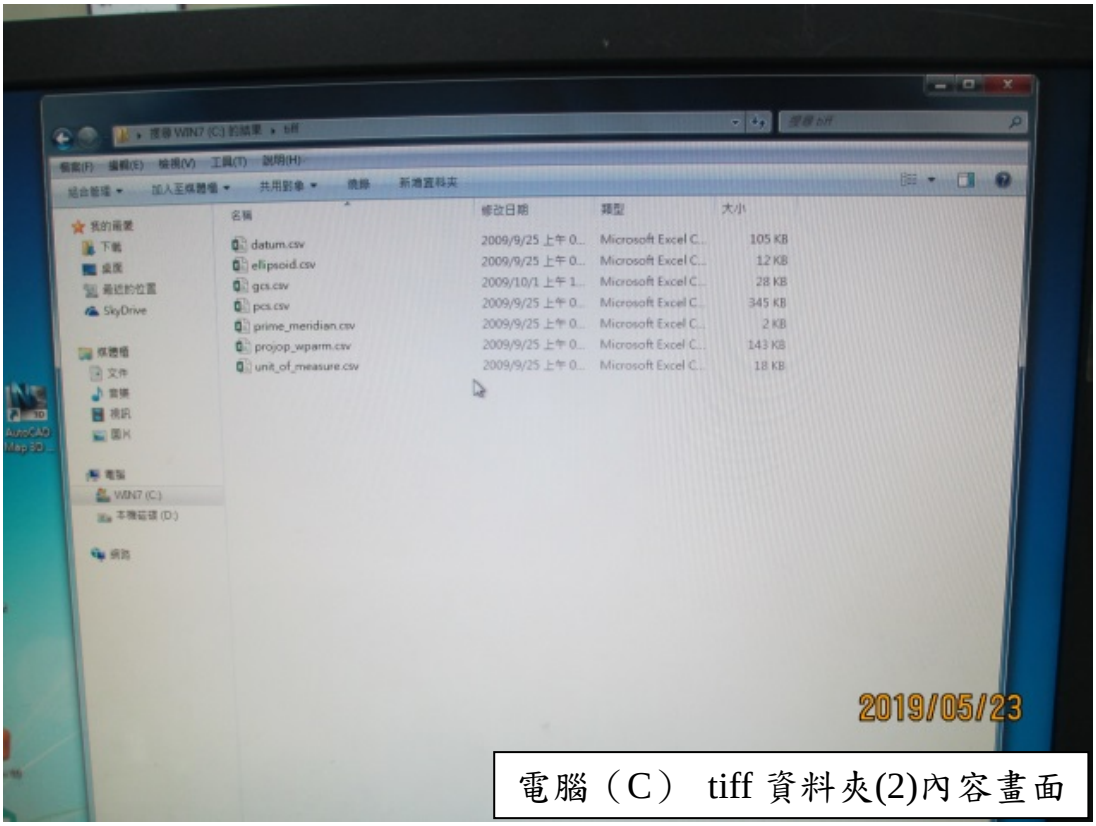

電腦（C） tiff 資料夾(2)內容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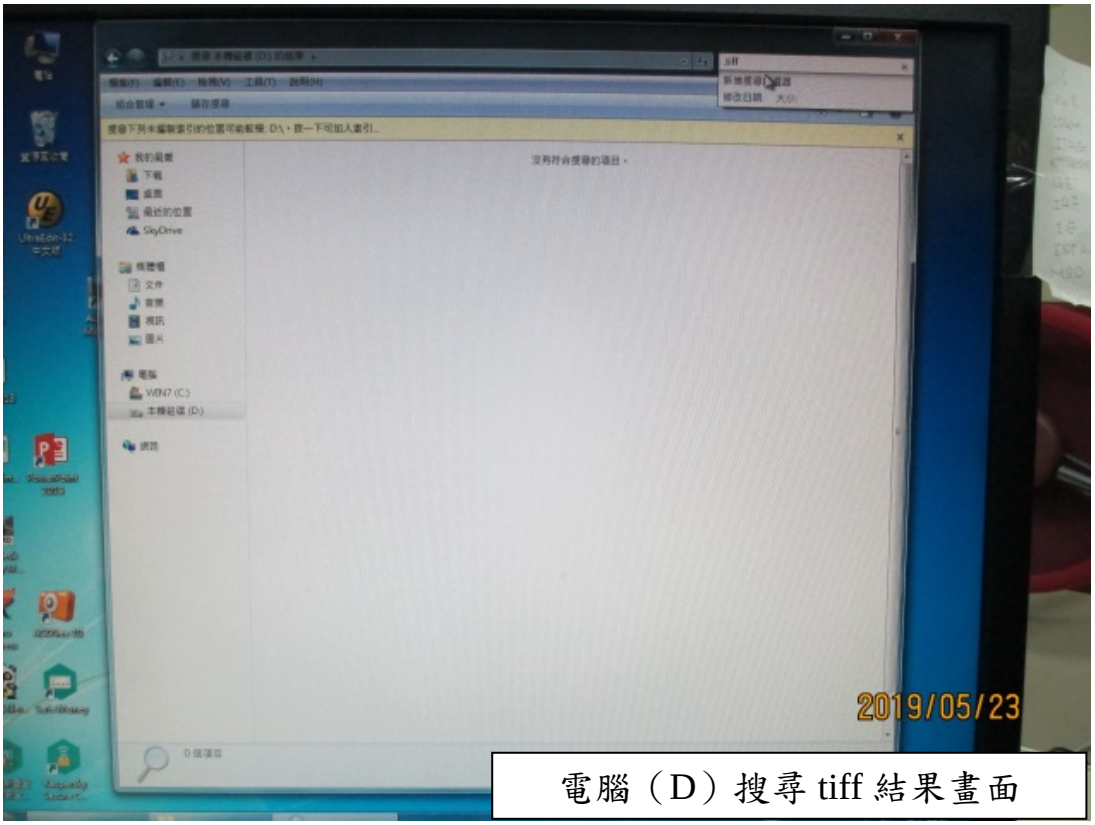

電腦（D）搜尋 tiff 結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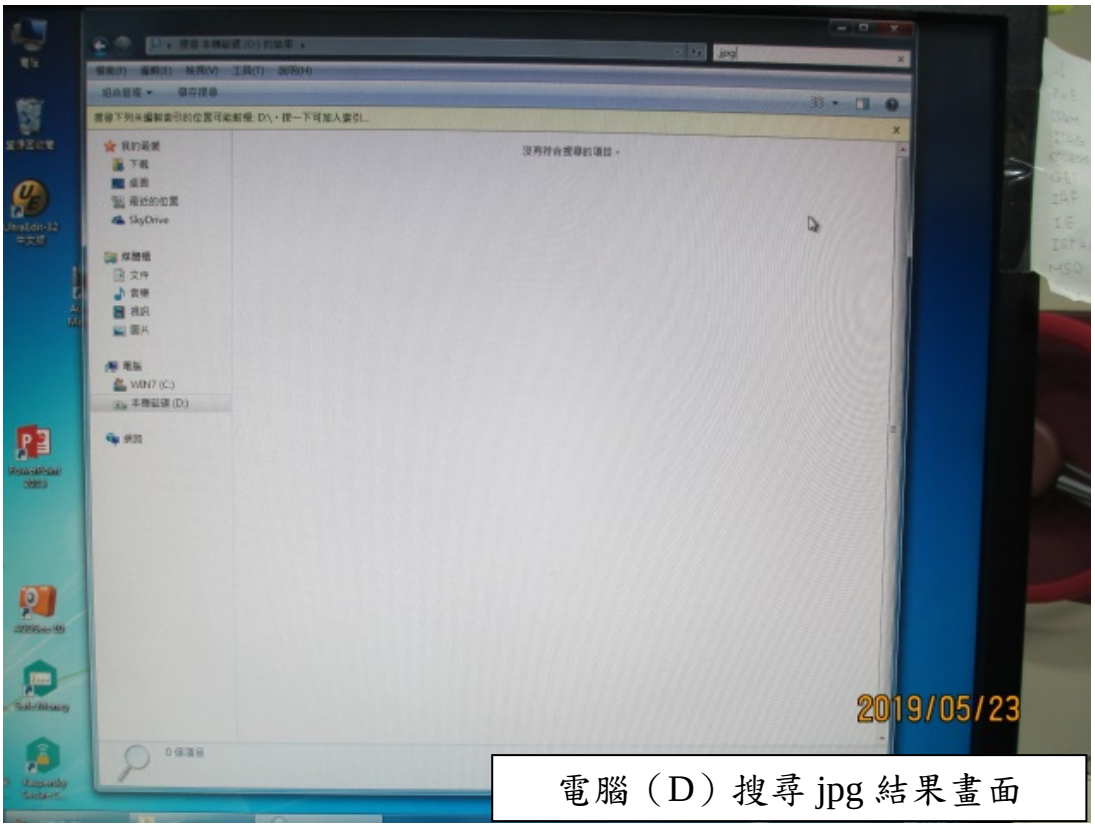

電腦（D）搜尋 jpg 結果畫面

二、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財物放行單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庫財物放行單

攜出時間	108年 5月 23日 午 時 分			
攜出單位	擎雲科技	攜出人員	陳	
是否送回	□ 是 ☑ 否	預定送回時間		
攜出原因	換主機			
序號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主機	台	1	
2	螢幕	台	1	
3	鍵盤、滑鼠	組	1	
4				
承辦人		課長		
檢視主機內資料已清除(如附件) 技士 技士		測繪資訊課		
土列財物請准予放行 此 致 服 務 台				
服務台人員				

備註：本單請留存服務台備查。

附錄八 專案顧問工作同意書

工作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貴中心辦理**「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採購案」**之工作內容，茲同意參與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工作，並擔任**專案顧問**乙職。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同意人：張瑞隆

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3 段 253 號 12 樓

電話：06-3351068

身分證字號：H1207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附錄九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人員名冊與簡歷

108 年及 109 年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承包廠商: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進駐人員名冊

姓名	年資	學歷	專長
葉書汝（組長）	6	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許鈺佩（組長）	19	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學士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林奕諠	12	中台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邱琳媛	8	中華大學土木及工程資訊學系學士	GIS 相關圖資建置、自來水管線數化、圖籍繪製
陳培峻	12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立體製圖、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廖以晴	6	台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GIS 相關圖資建置、自來水管線數化、圖籍繪製
朱惠鈺	6	南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GIS 圖資處理、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
賴婉妤	11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士	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地形圖測繪、影像處理
邱諒琴	19	臺中技術學院會計科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地形圖測繪
陳冠文	1	僑泰高級中學電子科	GIS 圖資處理、自來水管線數化
洪榛穈	3	啟英高級中學美容美髮科	GIS 圖資處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薛旻倪	1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	GIS 圖資處理

進駐人員簡歷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葉書汝	年資	6 年
學歷	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3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許鈺佩	年資	19 年
學歷	修平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組長	2012-迄今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11 年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8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8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7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1)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林奕諠	年資	12 年
學歷	中台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相關專案經歷	● 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圖籍數值化作業 9 年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8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6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1)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邱琳媛	年資	8 年
學歷	中華大學土木及工程資訊學系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3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6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6 年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陳培峻	年資	12 年
學歷	修平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立體製圖、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測繪、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11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6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5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0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擴充暨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2011)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廖以晴	年資	6 年
學歷	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形圖編輯、地籍原圖掃描建檔、都市計畫書圖資料處理與建置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3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5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5 年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朱惠鈺	年資	6 年
學歷	南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5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3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3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邱諒琴	年資	19 年
學歷	臺中技術學院會計科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地籍圖圖解數化建檔、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地形圖測繪、自來水管線規劃設計		
相關專案經歷	●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13 年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13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5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5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賴婉妤	年資	11 年
學歷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士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數值地形圖編輯與整飾、電子地圖編輯、地形圖測繪、影像處理		
相關專案經歷	● 各縣市政府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調查建置 8 年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6 年 ● 自來水公司 PDS 管線資料建置 6 年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5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3 年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暨地籍資料處理及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2)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陳冠文	年資	1 年
學歷	僑泰高級中學電子科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自來水管線數化		
相關專案經歷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1 年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洪榛寐	年資	3 年
學歷	啟英高級中學美容美髮科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經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測繪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地籍原圖掃描建檔		
相關專案經歷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6 及 107 年度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2017~201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_104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2015)		

項目	學經歷內容說明		
姓名	薛旻倪	年資	1 年
學歷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系		
現職	擎雲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圖訊部		
專長	GIS 圖資處理		
相關專案經歷	● 自來水公司各廠所管線明細圖委外電腦數化作業 1 年		

附錄十 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進駐設備清單

108 年進駐設備清單

項次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備註
1	A2 尺寸-平臺式掃描機	CONTEX	FLEX 50I	1 臺	
2	超高速 A3 文件掃描器	Epson	DS-70000	1 臺	
3	A0 滾筒式掃描機	CONTEX	RA67G	1 臺	
4	桌上型電腦			6 臺	108/5/23 攜出 1 臺 108/6/21 進駐 1 臺
5	液晶螢幕（19 吋）			7 臺	108/5/23 攜出 1 臺 108/6/21 進駐 1 臺
6	滑鼠及鍵盤			6 組	108/5/23 攜出 1 組 108/6/21 進駐 1 組
7	3.5 吋外接式硬碟	WD	3TB	3 顆	
8	3.5 吋外接式硬碟	Transcend	3TB	1 顆	
9	USB 1.44MB 磁碟機	伽利略	FLOP-02B	1 組	
10	UPS 不斷電系統	飛瑞	A1000	1 臺	
11	交換器	D-LINK	DES-1008D	1 臺	